

中華民國 109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 109 年

監察報告書



監察院 編印

序言

序 言

監察院肩負救濟人民權利、保障人權價值的重任，對外積極處理人民陳情、守護民眾權益，對內持續精進各項院務、推動創新服務，深切期許能成為人民的靠山、國家的良心，齊力實踐社會正義，為弱勢者發聲，並接軌國際人權。

為拉近與民眾距離，監察院積極推動數位轉型計畫，首創視訊陳情服務，使一般民眾及受刑人，皆能感受到多元陳情之便利性；發行「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對外展現各項院務及職權行使動態。秉持一貫的審慎妥處人民陳情案件，並力行監督與匡正政府施政之不法及失能。109年收受人民書狀13,153件，其中司法類及內政類各計5,315件、3,977件，分別占40.4%、30.2%，反映出民眾對於司法及內政之期待甚高。此外，109年監察院通過彈劾案40案，彈劾人數計有54人，另成立糾正案85案、函請改善案272案，促使各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1,709項、增修法令計333項、廢止法令計2項。

回顧台灣民主歷程，是每一位台灣人民經過漫長的奮鬥與打拼，才有今日的民主與自由。經過政府與民間二十多年來的努力，總統令於109年1月8日公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同年8月1日揭牌正式運作，使我國在人權促進與保障上邁入全新的里程碑，落實人權立國之理念。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關注各項人權議題，撰提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擴展國際人權事務參與，與政府機關合作推廣人權教育，協力公私團體組織合作交流。

「人民的聲音就是上帝的聲音，人民的事也是政府的大事」，監察院將賡續致力保障人權，站在人民的立場，監督政府，讓國家邁向政治清明，使人民權利獲得保障。

監察院院長



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目次

■序言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1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3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3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6

第二章 監察委員／ 8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8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8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10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10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41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52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58

第五章 審計機關／ 63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63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67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67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71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73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75

第三章 調查權／ 81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81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86

第四章 糾正權／ 94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94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97

第五章 彈劾權／ 106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106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110

第六章 糾舉權／ 113

目次

第七章 巡察權／115

第一節 巡迴監察／115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115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138

第八章 監試權／151

第九章 廉政職權／153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153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159

第三節 政治獻金／163

第四節 遊說／169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170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174

第十章 審計權／181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183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185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190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209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244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 246

第一節 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之推展／ 247

第二節 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之績效／ 252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262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263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263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271

第一章 各項檢討／ 273

第一節 檢討過去／ 273

第二節 行政革新／ 276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279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286



■第一篇 監察院組織現況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章

監察院之組織及職能

第一節 監察院之組織

憲法規定國家之基本組織，而監察院為我國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是以憲法中訂有專章。依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 104 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此等規定乃監察院組織之最高法律依據；而憲法第 106 條復規定：「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政府乃依此授權規定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監察院依據 87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 4 處、6 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 7 個常設委員會；此外，為應業務需要，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設「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等 5 個特種委員會；又依訴願法規定，設「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上開委員會外，另設有「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及「性別平等小組」等 3 個任務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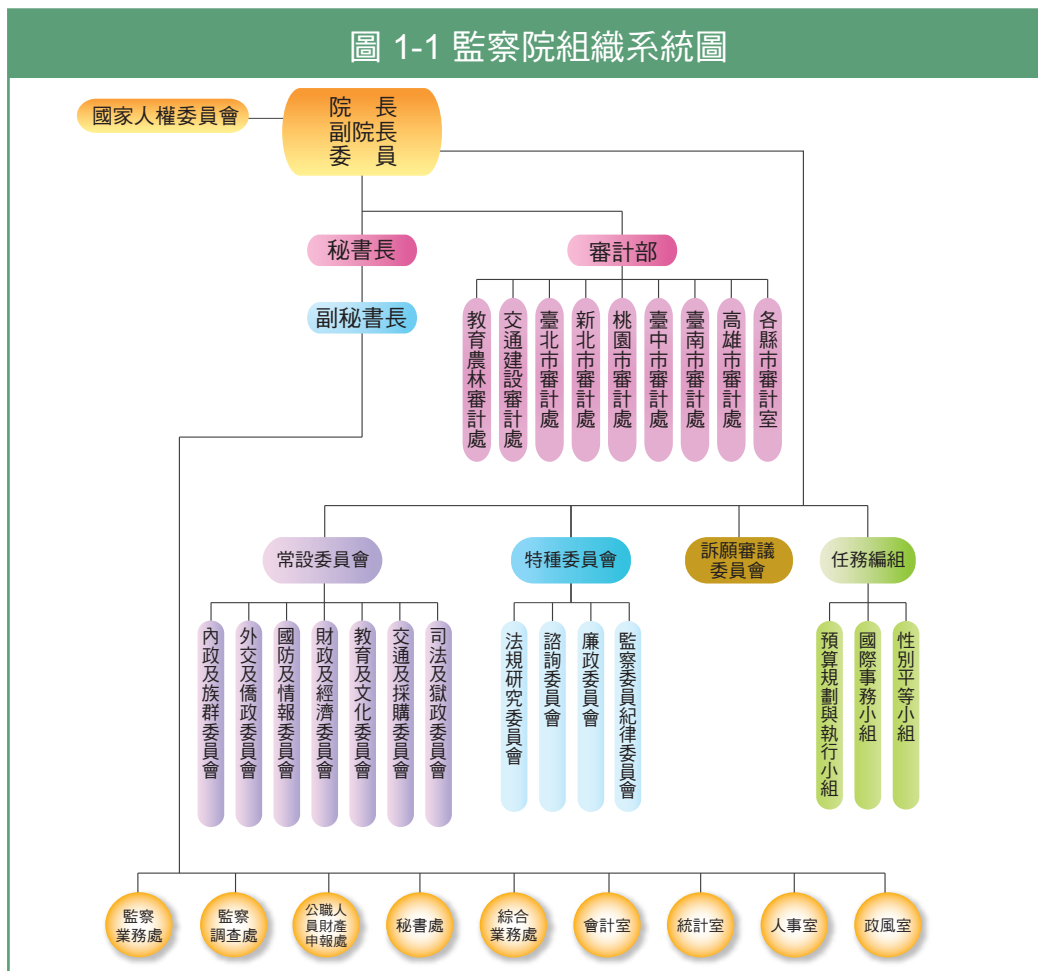
為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因應監察院實際業務運作需要，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組織法」制定案及「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修正案，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其中「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施行日期，監察院令定為 109 年 5 月 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自 109 年 8 月 1 日揭牌正式運作，另特種委員會「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因已完成落實人權保障之階段性任務，監察院令定自 109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運作。另依上開修正後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將原綜合規劃室及原資訊室整併為綜合業務處，以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又依據憲法第 104 條：「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及「審計部組織法」與「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監察院之組織系統如圖所示：

圖 1-1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註：109 年 1 月 10 日起，原綜合規劃室及原資訊室整併為綜合業務處，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修正為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運作。

茲將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表 1-1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

109年12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總 計	政 務 人 員	職 員					聘 用 人 員	約 僱 人 員	駐 衛 警 察 人 員	技 工	工 友
			合 計	簡 任 (派)	薦 任 (派)	委 任 (派)	雇 員					
總計	499	28	289	91	157	40	1	88	4	16	49	25
性別												
男性	223	15	123	52	61	10	-	17	-	16	43	9
女性	276	13	166	39	96	30	1	71	4	-	6	16
教育程度												
研究所	235	20	176	73	97	6	-	38	-	-	1	-
博士	17	9	8	7	1	-	-	-	-	-	-	-
碩士	218	11	168	66	96	6	-	38	-	-	1	-
大學	169	7	101	18	55	27	1	47	4	1	5	4
專科	31	-	10	-	5	5	-	3	-	4	9	5
高中（職）	55	1	2	-	-	2	-	-	-	11	27	14
國中、初中、 初職及以下	9	-	-	-	-	-	-	-	-	-	7	2
年齡												
18-24 歲	2	-	-	-	-	-	-	2	-	-	-	-
25-29 歲	7	-	4	-	3	1	-	2	1	-	-	-
30-34 歲	22	-	15	1	12	2	-	7	-	-	-	-
35-39 歲	72	-	47	-	42	5	-	20	2	-	3	-
40-44 歲	67	-	38	3	26	9	-	22	1	2	4	-
45-49 歲	69	1	44	12	21	11	-	14	-	-	6	4
50-54 歲	92	-	61	29	27	5	-	15	-	-	8	8
55-59 歲	94	4	54	32	21	1	-	5	-	7	16	8
60-64 歲	62	13	25	14	5	6	-	1	-	7	11	5
65 歲以上	12	10	1	-	-	-	1	-	-	-	1	-
平均年齡（歲）	51.6	62.9	48.1	54.2	44.8	46.3	65.0	43.0	35.8	58.8	54.1	54.4



第二節 監察權之職能

監察院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四院併列為中央政府五院之一，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均明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我國憲法並無「國會」之名稱，46 年司法院釋字第 76 號解釋略以：「國民大會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均由人民直接間接選舉之代表或委員所組成。其所分別行使之職權，亦為民主國家國會重要之職權。但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其後 82 年司法院釋字第 325 號解釋雖認為憲法增修條文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上開釋字第 76 號解釋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監察院職權之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權，憲法增修條文亦未修改。監察委員雖不再由各省市議會、蒙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產生，而改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其產生方式前後雖有不同，但其原有之職權功能，除憲法第 90 條及第 94 條之同意權改由立法院行使外，基於五權憲法體制，五院平等而各有所司，監察院的本質並未因憲法增修條文而有所變更，仍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

現代民主國家概以政黨為其運作中心。而國會之職能，係以多數決為政策之決定，具有濃厚之政黨政治色彩。然而，職司糾彈官箴、匡正吏治之人員，是否應由國會議員依其政黨意志行使職權，誠為值得思辨之課題。國會之政黨屬性如此明顯，其處理事務具有濃厚之政治性及妥協性，固屬必然，而此於國家政策及法案之議決，尚無不可，但若對於官員違失之糾彈，仍以政黨意識形態及協商妥協之心態為之，勢必破壞行政及官員中立之基本原則。蓋監察權之主要目的在濟司法之窮，初因受到政治協商會議之影響，將監察院比擬為美國參議院，故監察委員之產生方式，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員選之，其職權則除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外，另賦予同意權。惟 81 年 5 月國民大會進行第 2 次修憲時，調整監察院之屬性，不但將其產生方式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任命，同時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且仍限制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以維持其超然地位，而有別於立法委員屬性，由此可見，我國憲法之監察院，已將政治與糾彈之間明顯區隔，並不以政黨運作為考量依據。是以，監察權之定位與立法院以政黨運作為主之協商色彩有所區分，以期能使監

察委員充分發揮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之功能，使不受糾彈對象之政黨色彩而影響監察公職人員之公正性，此乃將監察權自國會中抽離，納為專職，較之西方三權概念，監察非屬國會，即隸行政之僵化制度，實更具憲政主義之內涵。

五院分立制度，考試權獨立於行政權，監察權獨立於立法權之外，基於避免權力集中，防止濫權與專斷之分權原理，其制度本身實屬妥適，因三權分立易造成任用私人、營私舞弊、國會分贓及政治專斷等缺失，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此知之頗深、闡述甚詳，故倡導五權分立。要之，當前憲政癥結，乃非關制度之理性思辨，實屬憲法之認同問題，若純就憲政法理，考試、監察兩權之獨立，無非在防弊止贓，以發揮人盡其才之功能，考試院與監察院之存在，並非必然之惡，亦無阻礙憲政運作之可能。因此，倘能減少意識形態考量，增加憲政認同感，五權憲法體制自無違於民主憲政規範之價值體系。

基於分權原理，行政、立法、司法分權，僅屬分權原則之例示，不同國家應依其不同之政治背景而作分權的調整，只須合於權力不致集中、權力並立，以及權力制衡等諸多原則，即符合憲政原理。依我國歷史因素，以及目前國會一院制之情況下，將監察權獨立、使之平等相維，自有其必要。

就權力性質而言，在政黨政治之運作下，國會職權之行使，充滿高度政治性，國會對行政官員之監督，亦應以政治責任為其要務，我國現行之雙首長制，立法院有對行政院院長提出不信任案之權；有對總統、副總統提出罷免案之權。此種對國家元首及行政首長之政治責任監督，由立法院行使，自屬適當，而糾彈權由專責之監察院行使，並使監察委員超出黨派之外，獨立行使職權，則可避免監督機制之混淆，防範權力過於集中，乃係各國民主憲政之基本原理。承上，現行五權分立的憲政體制，除符憲政法理外，亦能發揮清廉政府之必要機能。



第二章

監察委員

第一節 監察委員之產生

依照 89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 29 人，並以其中 1 人為院長、1 人為副院長，任期 6 年，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於 109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陳菊、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范巽綠、陳景峻、趙永清、葉宜津、蔡崇義、郭文東、蘇麗瓊、王麗珍、施錦芳、林文程、賴鼎銘、林國明、蕭自佑、賴振昌、張菊芳、林郁容、林盛豐、浦忠成、王美玉等 27 人為第 6 屆監察委員，並以陳菊為院長，兼任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鴻義章 Upay Radiw Kanasaw、田秋堇、紀惠容、王幼玲、王榮璋、高涌誠、葉大華等 7 人適用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資格。嗣經總統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正式任命，並均於 109 年 8 月 1 日就職。

第二節 監察委員之規範

憲法第 103 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另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又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監察委員於就職前，不但均辭卸原有公職及停止執行業務，且不分執政黨籍或在野黨籍，在就職後，亦均停止參加政黨活動，以尊重憲法第 103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俾形成良好之憲政運作典範。

監察委員除應遵守前述憲法上之規範外，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等法規亦訂有若干規範。

監察法第 11 條規定：「彈劾案之審查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並規定監察委員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
- 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

此外，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亦訂有下列限制規定：

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於任職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協助政黨吸收黨員。
- 二、為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宣傳其政治主張。
- 三、為公職候選人助選。
- 四、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籌募經費。
- 五、擔任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六、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 七、其他有關黨派之政治性活動或行為。



第三章

監察院會議暨委員會

第一節 監察院會議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監察院會議規則由監察院定之。另依監察院會議規則規定，監察院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按月由院長召集開會，如院長認為有必要或有全體委員 4 分之 1 以上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由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為主席；如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則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院會須有全體委員 2 分之 1 以上之出席，提案須以書面行之，臨時動議並應有 2 人以上之附議，均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監察院會議，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各處處長、各室主任、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法規研究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以及其他經院長指定之人員均應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會議時由秘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應提出監察院會議之事項，依監察院會議規則第 3 條規定如次：一、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二、關於監察法規之研議事項；三、關於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總決算之審核報告事項；四、關於彈劾權、糾舉權及審計權行使之研究改進事項；五、關於提出糾正案之研究改進事項；六、關於各委員會報告事項；七、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報告事項；八、院長交議事項；九、委員提案事項；十、其他重要事項。

此外，監察院為檢討各項職權運作之績效，落實監察功能，另訂有「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於每年度工作結束後 2 個月內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其討論之範圍為：

- 一、工作報告與檢討：分為院務報告、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審計部工作報告與檢討。院務報告內容包括：(一)院會重大決議案辦理情形；(二)各處、室等單位工作情形；(三)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四)調查案件辦理

情形；(五)巡迴監察業務辦理情形；(六)糾舉彈劾案件辦理情形；(七)糾正案件辦理情形。各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應就各該委員會職掌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審計部工作報告應就該部主管業務辦理情形，提出綜合報告。

二、各委員會專案調查報告及討論。

三、院長交議及委員之提案。

茲就 109 年重要議案事項、選舉事項及年度工作檢討分述如下：

一、重要議案事項

109 年計舉行監察院會議 13 次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1 次，計處理報告事項 101 案、討論事項 20 案、意見交流 4 案、其他 2 案、選舉事項 4 案。茲將 109 年歷次院會審議之重要議案，摘述如次：

(一)委員提案事項

1. 109 年 8 月 3 日第 6 屆第 1 次會議，委員田秋堇提：「為使本院及司法院兩院院際協商機制發揮功效，建議由本院委員組成『院際協商小組』，就協商議題及兩院爭點與司法院相關人員先行研議，並將獲致之相關意見提



監察院會議召開情形



交院會討論，作為本院共識，提至院際協商會議討論 1 案，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二)『院際協商小組』之召集人為委員蔡崇義、副召集人為委員紀惠容，並歡迎有意願的委員加入。另相關幕僚工作由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幕僚人員辦理。」

註：有關「院際協商小組」之名稱，嗣經監察院第 6 屆第 2 次會議決定修正為「院際聯繫小組」。

2.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議，委員鴻義章提：「為『年度國際研討會辦理 2021 年台灣監察權暨國家人權國際論壇，俾利促進國際交流』案由，請討論案」，經決議：「本案適時辦理。」
3. 109 年 10 月 13 日第 6 屆第 4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提：「為辦理本（109）年巡察行政院工作，研擬『監察院 109 年巡察行政院應辦事項』（草案）及預擬議程時間表各乙份，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4.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 屆第 5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美玉委員提：「為院會交辦有關本院 109 年巡察行政院，是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廉政委員會乙節，經與行政院溝通聯繫結果，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5.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 屆第 5 次會議，一、委員田秋堇建議本院委員對社會矚目案件如有查案意願，宜先行函查，嗣於蒐集資料作更精確研判後評估有無啟動調查之必要。另就前於第 5 屆任職期間，部分調查報告於選舉期間迴避提出，以免紛爭影響院譽之傳統予以肯定等經驗分享，嗣經主席表達對此寶貴傳統予以尊重並應繼續維持，另重申監察委員凡事根據事實，不分黨派，秉持國家所賦予獨立行使職權之超然立場等意見。二、委員王美玉就本院委員於立案調查時發布新聞稿，衍生被調查人或單位認為立場偏頗而要求應予迴避之情，爰提醒新聞稿發布與否宜審慎斟酌案件本質；以及就報載之論述，表達監察委員不宜以學者或委員兼學者二種立場發言等意見。嗣主席亦認監察委員非民意代表不宜看報辦案，而應以冷靜客觀的態度面對，期許本屆委員共同努力並建立社會對本院之信賴。委員田秋堇接續以參謀總長沈一鳴墜機事件為例，倘若當時監察委員立即啟動調查，恐致疲於搜救善後處理之人員不安，及對社會釋放非正面訊息之虞

等經驗分享。主席表示監察委員來自各領域傑出者，總統提名定有其多元性考量並對各位委員之專業賦予高度尊重，基於監察權係為事後權，本院委員對重大矚目案件為表對社會脈動之掌握，初期可表達關心，不宜立即立案調查，惟行政單位未依法行政致損害人民權利時，本院則應充分發揮監察職權之功能等意見。又秘書長朱富美就新修正的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業將田委員所提函詢部分予以列入；另為避免委員的關心或函詢即為已立案致外界誤解，目前刻正研議「先行瞭解程序」，嗣後另予報告等補充說明。三、委員賴鼎銘感謝委員間分享紀錄片相關訊息，且該等紀錄片與本院關懷之議題深具相關性，建議圖書室購買公播版予以收藏，並邀請導演蒞院演講，俾便於委員與同仁與之學習；嗣經主席裁示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幕僚單位參考。四、主席就日前如遇外界對監察院所為未臻明瞭，多以本院電子報轉傳相關訊息，俾助於對監察院職權行使之認識，爰建議除依監察法第26條應予保密之資訊外，餘可提供本院電子報詳實報導，讓外界瞭解第6屆監察委員為人民做了甚麼事，另邀請委員於公忙之餘，可至院長室互相交流，期許大家善盡職責發揮高度的影響力等。委員葉宜津肯認監察委員的素質，認為應適度拿捏讓外界瞭解監察院，建議本院電子報之電子檔可逐月傳至委員通訊群組俾與外界分享；委員田秋堇建議電子報可置於院長臉書作一連結，藉此提升瀏覽人次。

(二)審議中央及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相關事項

1. 109年1月14日第5屆第69次會議，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計6式』，請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108年12月4日華總一經字第10820082971號令公告，請鑒察」案；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案之續處情形，該部業依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106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辦理情形，該部業依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3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2. 109年2月11日第5屆第70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及法務部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3. 109年3月10日第5屆第71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4. 109年5月12日第5屆第73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107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業依本院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7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2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5. 109年6月9日第5屆第74次會議，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第1、2、3、4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各1冊，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案；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等主管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綜合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函送『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3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6. 109年7月14日第5屆第75次會議，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行政院函送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108年度決算書1份，已交審計部依法審核，請鑒察」案；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

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6 至 107 年度）及中華經濟研究院等 9 個財團法人決算書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業依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案，2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7.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3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8.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 屆第 5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及法務部部分）』之意見，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並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9.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綜合業務處報告：「有關本院函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案最終審定數額表計 9 式』，轉呈總統公告乙案，業奉總統 109 年 11 月 18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20080881 號令公告，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綜合業務處簽：「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檢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8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綜合業務處簽：「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至 108 年度），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經決議：「依本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常設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三)關於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審計權之研究改進事項

1.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簽：「陳師孟委員、高涌誠委員提，因調查民眾陳訴案，行使憲法暨憲法增修條文賦予本院之監察權，發現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涉及人民身體自由及表意自由之限制，有違反言論自由、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世界人權保障之潮流之疑義，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乙案，請討論案」，經決議：「本案經表決結果，不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
2.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司法院函復，有關本院聲請大法官解釋，因調查民眾陳訴案，發現戒嚴時期遭受無效矯正處分者，人身自由受非法剝奪卻無（賠）補償救濟途徑，牴觸憲法保障基本權原則等情，聲請解釋案，檢送該院大法官議決應不受理之議事錄節本，請鑒察」案，經決定：「(一)准予備查。(二)為表達本院立場，請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撰擬院新聞稿，由秘書長對外發布。」
3. 109 年 9 月 8 日第 6 屆第 3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經委員會審查未獲通過，而調查委員已卸任，後續如何處理，請法規研究委員會研處法制化事宜一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
4.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法規研究委員會報告：「有關『委員會審議不予通過之調查報告，其法律效果為何乙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並將本決議通知各常設委員會、監察業務處及監察調查處。」

(四)法規事項

1. 109 年 1 月 14 日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人事室報告：「有關審計部訂定發布『審計部審計資訊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修正發布『審計部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請鑒察」案；人權保障委員會報告：「總統府秘書長函告，有關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

法』，及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等案，已奉總統 109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4291、10800144301、10800144311 號令公布，請鑒察」案，2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2.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監察調查處報告：「修正『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四點規定一案，請鑒察」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部分條文草案，將由行政院、考試院、本院 3 院會銜發布一案，請鑒察」案，2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
3. 109 年 3 月 10 日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人事室簽：「檢陳『監察院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4.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5 屆第 73 次會議，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簽提：「『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二涉及『和解』及『調解』用詞，為避免混淆，請幕僚依高鳳仙委員建議意見，酌修本條之說明欄文字。(二)修正後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5. 109 年 6 月 9 日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綜合業務處提：「檢陳『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討論案」；秘書處簽：「為『監察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請討論案」，2 案均經決議：「照案通過」。
6. 109 年 7 月 14 日第 5 屆第 75 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謹具『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乙案，請鑒察」案；政風室報告：「監察院辦理案件對其他機關或人員所提供答復或陳述之國家機密保密作業辦法第 8 條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相關修正情形，請鑒察」案；人事室報告：「檢陳本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鑒察」案，3 案均經決定：「准予備查，並請依法辦理後續法制事宜。」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謹具『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修正草案一案，請鑒



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並依法以院函下達之。」

7. 109年7月14日第5屆第75次會議，秘書處簽：「為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即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提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處循序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簽：「為配合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等修正案，業經總統於本（109）年1月8日公布、同年1月10日施行，爰配合檢討委員會主管『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等法規命令，提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8. 109年8月3日第6屆第1次會議，法規研究委員會簽：「有關本院部分法規明定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或主任委員之會議，於副院長出缺時，議事之推展將生窒礙。為求會務順遂，擬提案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等六項法規，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9. 109年9月8日第6屆第3次會議，國家人權委員會簽：「關於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草案』第3條『人權諮詢顧問……，但不得參加討論表決。』，修正為『人權諮詢顧問……，但不得參加表決。』（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草案』第4條『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領兼職費。』，修正為『人權諮詢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三）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國家人權委員會簽：「關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二）撤回本院109年5月12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調查處簽：「修正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一案，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監察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六項『第二項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之調查程序、第五項調查不公開之作業及監察證調查證之使用等相關應遵循事項，由監察院定之。』，修正為『第二項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之調查程序與監察證調查證之使用及第五項調查不公開之作業等相關應遵循事項，由監察院定之。』（二）本案文字修正後通過。」
10. 109年10月13日第6屆第4次會議，國家人權委員會簽：「關於訂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監察

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事規則草案』第 7 條文字部分，請參酌委員蘇麗瓊、委員田秋堇之意見予以修正後通過，並循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二)國家人權委員會開會時，除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以外，歡迎所有其他監察委員列席參加，只是其他非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就不應參與表決。」；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完成預告程序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通過運作，並於施行半年後（即於民國 110 年 4 月中旬）再行檢討。(二)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並送立法院查照。」

11.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6 屆第 5 次會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暨會銜送立法院函稿，業經考試院會判，轉請本院會判繕正並加蓋印信及填註文號後，再行函復考試院一案，請鑒察」案，經決定：「同意會銜並函復考試院」。

12.109 年 12 月 8 日第 6 屆第 6 次會議，秘書處報告：「為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第三十四點附表（即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修正草案，業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審核通過，並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請鑒察」案，經決定：「准予備查，請秘書處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訴願審議委員會簽：「關於『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二、選舉事項

有關 109 年度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特種委員會委員選舉之情形，茲分述如下：

(一)各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 109 年度召集人，於 109 年 8 月 3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選舉結果：監察委員王美玉、林文程、浦忠成、田秋堇、賴鼎銘、林盛豐、蔡崇義等 7 委員，分別當選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經 109 年 8 月 3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施錦芳、賴振昌等 5 委員當選為監察院 109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嗣經該小組推選王幼玲委員為該委員會 109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廉政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經 109 年 8 月 3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林郁容、林盛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趙永清、蘇麗瓊等 7 委員當選為監察院 109 年度廉政委員會委員。嗣經該委員會推選趙永清委員為該委員會 109 年度召集人，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四) 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選舉

監察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經 109 年 8 月 3 日監察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選舉。選舉結果：監察委員林文程、紀惠容、范巽綠、葉大華、葉宜津、蕭自佑、鴻義章等 7 委員當選為監察院 109、110 年度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

三、109 年度工作檢討

10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於 110 年 1 月 15 日舉行，分別就院務、各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審計部之 109 年度工作事項進行報告與檢討，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分成 109 年度工作概況與績效、110 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及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等項，摘述如次：

(一) 院務之檢討

監察院 109 年度工作概況與績效，包括人民書狀收受及處理、調查、糾正、彈劾及糾舉、巡迴監察、監試、審計相關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廉政業務（包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廉政委員會業務）、國際監察事務（包括召開國際事務小組會議、參加第 32 屆 APOR 區域視訊會議、與 FIO 簽署雙邊合作協定等）及其他重要業務等事項。

110 年度核心工作與目標方面，包括「強化陳情案問題分析深度，精進簽案專業能力」、「妥速辦理糾彈業務，掌握核閱意見之提出時程」、「適時研修地方巡迴監察法規，俾符合實務需求」、「鼓勵自我學習，加強人權

專業」、「厚實跨域調查職能，增進解決問題能力」、「端正機關行政缺失，實現政府良善治理」、「審慎執行陽光法令，實踐立法目的」、「優化網路申報環境，增進使用動機」、「積極參與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妥適維護檔庫設備，完備檔案管理功能」、「維持古蹟歷史風貌，強化建物使用安全」、「汰換更新會議系統，達成自動化及數位化」、「昭和樓修復再利用，擴充本院辦公廳舍」、「積極展現監察成果，擴大職權宣導效益」、「發行第6屆電子報，更新文史資料陳列室」、「落實資安法遵事項，培育資安專責人才」、「因應數位發展需求，系統功能與時俱進」、「覈實編列預算需求」、「精進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效能」、「活絡人力資源，強化人才培育」、「推動興利服務及預防措施」、「妥適彙整研究意見，完備法制資料庫」、「審慎妥適處理訴願案件」等事項。

檢討改進與策勵未來方面，包括「深入研析陳情案件爭點，具體回應陳情人訴求」、「推動地方巡察業務之數位化，俾符合時代脈動」、「研修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完備法制」、「建立友善無障礙之陳情環境，建置必要之配備」、「開辦遠距視訊陳情，提供友善便民之陳情服務」、「建構調查資料庫，傳承專業與經驗」、「關懷弱勢座談，找出顧客的期望」、「重大複雜案件，律師偕同出庭」、「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多元宣導服務，深植法治意識」、「整合業務系統，提升行政效能」、「建構完善會議資訊，增進公文傳送效率」、「加速檔案掃描作業，完善檔案典藏空間」、「維護古蹟永續使用，提供安全辦公環境」、「強化公眾溝通服務，擴大輿論監督效益」、「擴大電子報宣導效益，創新豐富編輯內容」、「強化本院識別形象，提升社會各界認同」、「修正『監察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修正使用『調查巡察業務』經費遵循原則」、「善用統計資訊，落實統計確度」、「滾動檢討研修人事行政規則」、「深化人力資源管理」、「暢通監察廉政聯繫」、「吸收法制新知，提升法學素養」、「提升訴願決定品質，發揮救濟功能」等事項。



監察院 10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二)各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4 次、聯席會議 123 次。會議針對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院會、召集人會議或委員談話會交議案及相關行政事務應提會之案件等進行審查或討論。該委員會 109 年度通過調查案 109 案（糾正 32 案），並進行「政府協助原住民就業之成效與檢討」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依重要調查案性質別暨違失類別之通案性缺失分別彙整、歸納並分析如下：

- (1)民政類，計調查 19 案、糾正 3 案，主要缺失為：A. 鄉鎮長、地方公務員涉未依法行政或利用職權圖利、貪瀆；B. 鄉長違法兼職。
- (2)建築管理類，計調查 10 案、糾正 3 案，包含：A. 公共設施及建物，主管機關涉有職責不彰或效能過低；B. 未落實建築管理，影響都市計畫、消防公安。
- (3)都市計畫類，計調查 7 案、糾正 2 案，主要缺失為：A. 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不當；B. 道路、都市計畫規劃不當。
- (4)土地行政類，計調查 8 案、糾正 1 案，主要缺失為：A. 實價登錄制度檢

討、國有土地管理；B. 土地登記涉有爭議。

- (5)測量、重劃類，計調查 3 案、糾正 2 案，主要缺失為：A. 未依法辦理重測；B. 重劃作業不當影響民眾權益。
- (6)徵收類，計調查 4 案、糾正 2 案，主要缺失為：A. 區段徵收作業不當，影響民眾權益；B. 徵收補償範圍爭議。
- (7)警政消防、移民類，計調查 11 案、糾正 6 案，主要缺失為：A. 警政人員執勤、執法不當；B. 警政人員濫用職權。
- (8)選舉類，計調查 1 案，主要缺失為：違反公民投票法。
- (9)海洋類，計調查 2 案、糾正 1 案，主要缺失為：查緝人員詐領檢舉獎金。
- (10)社會福利類，計調查 6 案、糾正 5 案，包含：老人、婦幼、身障人權之保障。
- (11)衛生醫療類，計調查 22 案、糾正 3 案，缺失包含：A. 醫療照顧體系之檢討；B. 衛生醫療監督與管理。
- (12)食品藥物類，計調查 6 案、糾正 3 案，包含：A. 督促衛生福利部強化食品管理措施。
- (13)原住民族類，計調查 8 案、糾正 1 案，包含：A. 原住民族權益照顧；B. 原住民族管理機關施政效能待加強。

針對上述檢討，研訂 110 年度工作重點與展望包括：(1)賡續督促內政部強化各級公職人員廉能政治之成效；(2)賡續監督內政部健全地方自治、數位身分證、宗教管理成效；(3)賡續監督內政部健全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土地行政及落實居住正義成效；(4)賡續監督警消人員執勤安全、警政執法風紀、考訓制度之成效；(5)賡續監督內政部及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勞工人權維護之成效；(6)賡續監督衛生福利部健全社會安全網絡、保障弱勢群體權益成效；(7)賡續監督衛生福利部健全醫療照護體系、醫療監督與管理成效；(8)賡續監督衛生福利部強化疫情防治及完善食品藥物管理成效；(9)賡續監督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權益照顧成效。

2.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9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16 次。該委員會就 109 年度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 3 案、糾正案計 0 案，其中 1 案為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政府推動大學生海外『服務學習』之成效檢討」，並



將報告之結論與建議部分，送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參處在案；另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調查案件中對於行政機關重要缺失問題加以檢討，要求改善，茲摘述如次：

(1)日本前首相國慶賀電衍生爭議案：據媒體報導，我駐日福岡辦事處於 108 年 10 月 4 日舉辦國慶酒會時，公布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祝賀我國 108 年國慶之賀電，惟該賀電遭日本官方否認。據瞭解，該賀電未具署名單位，且未列入日本官方紀錄。該辦事處相關作為，引發外界質疑等情案，監察院完成調查，並依據調查結果，函請外交部研處並自行列管。

(2)我國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之對策案。（密件）

該委員會 110 年主要工作重點內容包括：A. 審慎審議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監督機關施政；B. 彙整與研析重大議題，妥善運用監察職權；C. 提升中央機關巡察成效，發揮監察效能；D. 持續關注或監督外交事務問題及僑務工作；E. 賡續辦理國際現勢專題演講，精進人員知能。

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52 次，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 22 案、糾正案計 8 案；並於 109 年上半年度進行「國家安全局因應中共網路戰威脅之策略與執行成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末報告提該委員會 109 年 7 月 16 日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審查；109 下半年度（8 至 12 月）至 110 上半年度（1 至 7 月）進行「落實國防後備動員機制及提升動員能量之調查」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該委員會 109 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案及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共計 3 案 6 法令：

(1)江綺雯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村改建財源，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影響房地處分成效且衍生管理負擔，允宜研謀改善並積極辦理等情」案，調查意見一略以，國防部為有效推動募兵制及照顧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並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自 104 年起辦理 5 梯次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累計申請人數 3 萬餘人，嘉惠官兵 1,877 人。然於第 5 梯次價售後，出現特定

坪型（將級）餘屋較多，形成供過於求之現象。本院立案調查後，國防部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以國規委會字第 1090058747 號令修正及發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於該部辦理第 2 次價售作業時，得不受階級坪型之限制完成修法，未來辦理價售作業，得不受階級坪型限制，以加速去化餘宅、降低支出，並進一步擴大照顧有眷無舍之現役官兵。

- (2)同前揭江綺雯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案，調查意見九略以，眷改工作執行迄今已逾 20 餘年，除加速老舊眷村更新，落實照顧軍眷生活，以及配合國土開發、都市更新、社會住宅、公共設施提供所需外，亦包含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查目前國防部列管之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計 13 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登錄為文化資產之眷村計 37 處，總數合計 50 處，然按眷改條例相關規定，改建基金用於眷村文化保存支出，僅限於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核定計畫之軟、硬體設施，未含經營、管理及維護所需支出。鑑於眷村文化保存涉及國軍發展歷史、眷村生活記憶、情感、慣習等資料蒐集建置、眷村園區軟硬體規劃、設計、建置，以及後續經營、管理、修整、維護，需要長期、系統性的投入，方能永續保存與發展，避免淪為蚊子設施。國防部允應與文化部、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加速推動眷村文化保存專法立法相關工作，儘速賦予眷村文化保存法源依據，期能藉由有效投入人力、物力及財力，周全眷村文化保存工作，進一步加強國軍光榮與國家認同，以厚植國力，達成全民國防之目標。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如下：1. 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辦法」，有效增加眷改基金收益、擴大照顧有眷無舍國軍現役官兵。2. 頒布「109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暨活化實施計畫」，有效管控空置眷地管理維護暨活化作業。3. 召開「不辦理改建眷村後續處理研討會議」，妥善處理不辦理改建眷村之問題，後續將朝研擬修正「眷改條例」第 4 條規定，使「不辦理改建眷村」住戶得以就地合法承租或修正「眷改條例」第 22 條規定，再次重新啟動改建機制，給予法院認證改建機會。
- (3)劉德勳委員、江綺雯委員、江明蒼委員調查：「審計部函報：該部查核『國軍對美軍事採購管理及執行情形』，發現國軍對美軍事採購案憑證未妥善存管，肇致相關憑證遺失或逕行銷毀計 3,890 件，且自該部 107



年5月函請查明及檢討疏失責任，迄國防部108年10月檢附各單位之檢討精進作法，仍莫衷一是，復以案內疏責人員均已逾『陸海空軍懲罰法』之懲罰權追訴時效，並未發布相關懲罰令，僅做成案卷備查，未能達成警惕及維持作業紀律之效果」案，國防部復函顯示刻正辦理「軍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之修正草案，檢討懲罰權時效未將不作為者納入規範之修法範圍，修頒「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要點」，加強妥存軍購案之原始憑證、其他憑證、補證/沖銷憑證等相關憑證及強化軍購管理系統和線上抽查稽核軍購管理系統等檢討作為，業依本院意見及該部之權責檢討規劃或辦理，至於軍購案支出結報作業要點之修正及懲罰權時效未將不作為者納入規範等法令之修正，已請該部於相關規範修訂完成後，函復本院。

- (4)包宗和委員、李月德委員、方萬富委員調查：「（密不錄由）」案（109國調11），國防部函復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四之檢討改進情形，經核：1.有關糾正事項三部分，國防部已請空軍詳加檢討，（密不摘錄），該部已規劃納入「國軍航空醫務教範」編修規劃。2.有關調查意見四部分，（密不摘錄）空軍已考量國際醫學新知、部隊現況與管制作為等面向，將深入探討，修訂教範相關條文。

該委員會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督請國防部重視解放軍軍力發展情勢；(2)持續督促提升國防自主能量；(3)督促國防部重視軍品採購缺失問題；(4)注意政府推動國防產業鏈之執行成效；(5)持續追蹤國軍紀律整飭成效；(6)監督國防部「募兵制」之執行及風險管控；(7)注意國軍「創新/不對稱」戰力發展成效；(8)賡續督促強化後備動員體制；(9)賡續監督退輔會暨所屬業務執行成效；(10)通案瞭解國安局因應中共網路戰威脅之策略與執行成效。

4.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9年度計舉行本委員會會議14次、聯席會議104次。109年度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計52案，糾正案計14案；調查結果，其中8案，依決議不予列管（3案逕以糾正案列管、2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1案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2案逕提案彈劾），其餘44案，均依決議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或建請議處相關人員見復。迄109年12月底止，已結案者24案，餘20案仍繼續列管追蹤處理中。

109 年度因調查案而由各機關檢討增（修）訂法令計有 7 項，其中 5 項已修訂（包括：非重大職業災害通報處理原則、醫師值勤任務暨稽核實施注意要點、診斷證明書審查作業辦法、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移工在臺工作須知）、1 項審議中（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1 項研議中（行政中立法）。前開未完成修訂程序部分，將配合各調查案件賡續追蹤辦理。

該委員會 109 年度審議結案案件，經追蹤並經機關函復，具增加國庫收入之財務效益者計 3 案，包括：遏止「假農民」侵蝕農保資源案，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清查結果總計有 157,397 人因不符資格退農保，共可節省公帑支出約新臺幣（以下同）477 億餘元；有關雇主因外國人入境後工作內容與聘僱許可之工作內容不相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經各地方政府裁罰案件，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裁罰金額總計 2,300 餘萬元；有關台糖公司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欠佳案，經本院調查追蹤後，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每年減少量販事業約 3 億餘元之虧損，並增加 1.5 億元租金收入。台糖公司環保業務轉虧為盈，台糖公司精農事業部已減少虧損。

此外，促成行政變革之績效者列舉 3 案，如：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不問因果關係」模式計算代位求償金額，侵蝕強制車險特別準備金部分，經本院調查後，衛福部與金管會達成以 3,184 項與車禍較具因果關係之疾病代碼，擷取受害人於出險日起至保險人理賠結案日間所發生之醫療費用，計算健保署得代位求償金額之共識；另增列無肇責案件不納入代位求償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之給付案件以被保險人肇責比例代位求償等行政革新，使求償金額更具合理性；有關雲林縣大埤鄉酸菜專業區，囿於鄉公所人力、經費及專業不足，致生環保威脅部分，經本院持續追蹤後，農委會已同意補助上限為 2,535 萬元予大埤鄉公所辦理酸菜專業區醃漬廢水處理及廢棄菜渣減廢設施，另大埤鄉公所廢結晶鹽清運招標案亦已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決標，應可有效提升環境衛生改善及減少水質、土壤鹽化問題；有關地方政府財政收支長期失調，債務負擔沉重部分，經本院持續追蹤後，社會福利預警項目自 105 年度起依近 3 年度改進情形予以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增加）一般性補助款部分，105



年度首度實施，單一市縣扣減金額最高為 300 萬元，至 106 年度則調增為 500 萬元，107 年度再調增至 1,000 萬元，並自 109 年度起採漸進加重扣減考核分數及一般性補助款之力道，以產生約束效果，降低該等支出對地方財政之影響。

再者，促成法令增修部分列舉 3 案，如：有關台電公司疏於督促麥寮汽電公司對「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運用案，經濟部能源局已依本院調查意見，依「電業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完成訂定並發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同年月 18 日訂定「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將電廠回饋機制法制化；有關部分銀行行銷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TRF）業務違反頻仍，亟待強化管理機制案，立法院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三讀通過，將銀行法相關條文之最高罰鍰金額由 1,000 萬元調高至 5,000 萬元。另為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於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增訂主管機關得採行之監理措施，例如「命令銀行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以督促銀行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糾紛等客戶爭議案件，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及市場健全發展；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礦業權展限案，經本院調查並糾正後，經濟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於礦業法修正草案增列「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由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定，以強化審查之專業性，並修正發布「礦場安全法第 34 條規定實施礦場安全監督檢查作業要點」及「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認定原則」，除完善各項礦場檢查機制，避免污染情形發生，並主動廢止未申請正當理由之零產量礦業權等作為，以落實礦業權的監督管理。

110 年度工作重點方向與目標包括：(1)落實調查及糾正案後續追蹤，強化監督效能；(2)強化監察與審計職權合作機制，提升監察效能；(3)通案性案件議題之擬定，踐行完備會議前委員意見蒐整及調查程序，落實程序正義；(4)加強對行政院及相關中央機關之巡察作為；(5)歸納彙整年度調查及糾正案件，分析案件態樣，運用專案追蹤、立案調查、列為中央巡察重點議題、後續審核意見等方式，強化監察職權之行使。

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9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66 次，

審議調查報告計 38 案（本會 25 案、聯席會 13 案），均經會議決議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其中「楊梅體育園區開發違失案」，調查意見係全部提案糾正並列管，另函請機關檢討改善見復 36 案、送機關參酌 1 案。

109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為「低薪環境下，我國高階專業人士外流現象之研析」，調查研究報告經 109 年 7 月 16 日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另 109 年 8 月 13 日該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進行「臺灣博士培育政策及失業問題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另該委員會 109 年審查通過之糾正案及調查案，經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後，各機關提出研修法令、行政規則、要點等計有 4 案（5 項）：

- (1)有關據悉，臺中一名自閉症學童屢遭公立學校拒絕入學，就讀臺中市東汫實驗國小也遭校方要求轉學，並遭老師帶頭言語霸凌。究竟我國有多少身心障礙學生，包含自閉症學生遭受學校拒收？而學校是否採取隔離甚至霸凌的方式對待自閉症學生？教育主管機關針對學校此類行為有何作為？是否針對一般學校班級的老師有足夠的訓練，能夠理解自閉症學生的特性、提供融合式的教學？攸關自閉症學生就學權益等情一案，建議修正「師資培育法」、「特殊教育法」。
- (2)有關市定古蹟陳悅記祖宅容積移轉等情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05 年度判字第 638 號）判決臺北市政府敗訴確定，撤銷古蹟陳悅記祖宅管理維護計畫及容積移轉公告，該市定古蹟並於 107 年公告為國定古蹟。據訴，臺北市政府疑曲解判決定讞結果，自行認定須返還之容積僅為多筆移轉其中之一筆，而非公告中全部移出之容積，又疑以現階段進行之緊急搶修計畫及修復再利用計畫，行補正容積移轉程序瑕疵之圖。究自 105 年判決定讞後，臺北市政府有無妥適處理容積返還等情，事涉文化資產保存及維護課題等情一案，建議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
- (3)有關「低薪環境下，我國高階專業人士外流現象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一案，建議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 (4)有關據訴，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李姓社團教師於 108 年初涉嫌頻以 LINE 傳訊，疑要求女學生視訊脫衣等情事，且學校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均知情，卻未積極妥善處理，肇致李師仍被該市國民小學聘用等情一



案，建議修正「教師法」。

109 年通過糾正案 13 案，被糾正機關達 21 案次，被糾正機關以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案次最多，其次為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及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各 2 案次。

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培育優質人才，其彈性薪資機制與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執行成效及考核作業，亟待關注其推動狀況；(2)私校因生源不足，肇致營運困難甚而面臨退場，必須關注教育部針對辦學績效不佳學校之輔導成效；(3)新課綱實施多元選修課程，部分學校開設類別較少、課程計畫調整比率偏高，教育部改善成效值得關注；(4)校園性平事件頻傳，必須關注教育部對於校園性平事件通報及調查機制之改善成效；(5)新南向教育政策導致招生亂象，學生來臺求學變調為打工，實習生定位不明，必須監督教育部相關法規檢討及訂定；(6)科學園區設置規劃妥當性及營運成效，待賡續追蹤瞭解；(7)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認標準不一，欠缺勾稽查核及預防機制，允應監督相關機關儘速檢討改善；(8)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未完備且落實不力、文化設施營運及興建現況待追蹤，允應強化監督執行。

6.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9 年度共舉行本會會議 12 次、聯席會議 46 次，總計報告事項 73 案、討論事項 229 案。會議就調查報告、糾正案、人民陳訴書狀、機關復函、應提會之案件進行報告或討論，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18 案、糾正案 5 案，其中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函請有關機關參處並結案計 2 案；一般調查報告函請有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並成案列管計 16 案，已結調查報告計 7 案。

109 年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案為「臺鐵舊鐵道活化創新及支線營運效能提升之探討」，調查研究報告經 109 年 7 月 14 日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通過。

另 109 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與糾正案，經各機關檢討結果，完成修訂法令計 2 案，其餘不乏刻正研修者：交通部推動多元計乘車客運服務，管理未臻完備案：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3 條之 1；臺鐵普悠瑪列車於宜蘭蘇澳新馬車站翻車意外案：修正「鐵路法」第 40 條、第 56 條之 4、第 56 條之 5。

109 年經決議結案之第 5 屆及第 6 屆委員所提調查報告計 59 案、糾正案 14 案，並有獲致財務增益、產生行政變革、促成法令增（修）刪等多項績效；其中，機關議處失職人員計 7 案，共 41 人，分別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移付懲戒之處分。

109 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案件性質，可區分為郵政類、電信類、航空類、水運及港務類、鐵路類、公路類、都市交通類、觀光類、營繕採購類，計 9 大類，除就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及改善情形分析績效外，經統計發現以鐵路類 5 案占最多數，其次營繕採購類 3 案，水運及港務類、公路類、觀光類各 2 案，郵政類、電信類、航空類及都市交通類各 1 案。經分析 109 年審查通過之調查報告，歸納行政機關之違失態樣可分為 4 類：

- (1)採購招標與履約管理機制不彰：強化政府採購法相關教育訓練，並應宣導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 (2)法令規範未與時俱進：適時檢討現行規範，以提升政府形象與維護民眾權益。
- (3)重要計畫事前規劃評估與事後執行欠周：通盤考量各項因素，審慎衡酌，廣納意見，以為決策之重要依據。
- (4)行政監管與內控機制未臻周妥：善盡監管之責，強化內部控管機制，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以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

110 年工作主軸係依據職掌監督對象之業務特性及其未來施政目標，強化案件列管追蹤，並將下列議題列為重點工作項目：(1)瞭解港區相關設施建設及營運績效；(2)重視永續觀光推動情形；(3)關注都會區鐵道文化園區營運活化及交通發展情形；(4)探究我國橋梁之安全管理與策進作為；(5)追蹤機場航廈改善建設情形；(6)瞭解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整備升級情形。

該委員會 110 年之工作展望將藉由案件追蹤、中央巡察、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作業及藉由監察權之行使，持續監督行政機關施政作為及預算執行成效，促使政府正視有關港務營運、通訊傳播事業營運監督及管理、永續觀光、陸海空建設與交通安全等諸多面向，並就未盡完善之處，提出具體檢討改進措施，冀能督促行政機關達到提升行政效率、善用國家財政資源之目標、建構優質行政及永續發展的施政環境。



7.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依法審議業管機關糾正案文、調查報告，及通過之糾正案、函請改善案等後續追蹤改善情形、監察業務處依監察院第 5 屆全院委員第 56 次談話會決議，移來人民書狀，有無派查必要之情形等。

(1)審議調查報告、糾正案部分：調查報告 76 案，依本院統計分類：「刑事案件」類，計 18 案，其調查結果如認為確定判決有聲請非常上訴或再審之法定要件，敘明理由函請法務部依法救濟；「獄政」類計 13 案，案由有：戒護管理疏失、不當移監、否准保外醫治致死、矯正機關辦理律師接見業務缺失等，情節重大者，則予以提案糾正；「民事」類計 11 案，案由大多為強制執执行程序不當、損害賠償案件判決不公；「司法風紀」類計 11 件，案由有：接受請託關說、判決書置入筆伐、法官要求助理處理私人事務、脅迫押人或利誘准予具保停押、辦理執行案令受刑人遭多押數日、偵辦案件因國籍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等疏失，因件數偏多，類型多樣，較去年有明顯敗壞情事；「法務」類計 10 案，案由有：「毒寶寶」之兒少權益保障、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成效不彰、法官退養制度研析、公益信託基金設立弊端等。「檢察」類計 8 件，案由有：偵辦案件未詳查事證、不當扣押資產遲不予解除、卷證保全未盡周延、執行強制工作涉有疏失等。其他如「少家事件」類計 2 案，因涉少年觀護所及矯正學校管教嚴重失當，均有提案糾正；「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類計 2 案；「政風」類計 1 案。其中違失情節重大進而提糾正案者共 13 案。

(2)審議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部分：監察業務處移來人民書狀 37 件。其中「刑事案件」類計 15 件，多為陳訴刑事判決涉及違法不公；「檢察」類計 8 件，多為陳訴違反訴訟程序及未能取得卷證等情；「民事案件」計 7 件，除陳訴民事訴訟案件錯誤適用法律，率為不利之判決外，亦有強制執行、審理程序違失；其餘有關「獄政」類之陳訴計 4 件；「司法風紀」類計 2 件；「行政訴訟及懲戒案件」類計 1 件。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各機關檢討結果，於 109 年度增修訂法令計 7 項：

(1)王幼玲委員、楊芳婉委員調查「據訴，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二工場主任管理員王嘉岑，疑以言語恐嚇，未詳查渠擅離工場事由，率予

違規論處，且施用戒具過當，經向該監提出申訴，詎遭消極處理，並將渠放配至四工場，損及權益等情案」。

◎修訂法令名稱：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

- (2)林雅鋒委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於 106 年將某罹患身心障礙之少年關押於鎮靜室達 27 次，累計達 101 天，嚴重損害該少年身心健康，該所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相關作為，似有怠失等情案」。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第 22 條。

- (3)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接獲國家安全會議前首席諮詢委員邱太三口頭陳情壢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後，指示促成認罪協商，引起社會關注。經法務部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後，認前檢察長彭坤業對於陳情案件及請託關說之處理，似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相關規定，且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機構，其個案指揮監督權之行使，難認周延妥適。又該署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自行指示檢察官協助原承辦檢察官處理公訴蒞庭相關事務，衍生誤會，亦非妥適。本案事涉司法風紀、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及各地方檢察署進入協商程序有無一致性作法之問題，茲為正官箴，並建立完善之協商程序制度，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

◎修訂法令名稱：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8 點至第 142 點。

- (4)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其所經營永源化工公司及永源金屬公司帳戶金總計新台幣七千三百餘萬元，於民國 101 年無端遭檢察官扣押迄今 7 年，嚴重影響公司營運。經查法院一審之無罪判決，或二審改有罪判決中，所顯示扣押帳戶，均非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且判決後已認定並無扣押理由，況提出扣押聲請之告訴人蔡玫華反因同案遭有罪判決，為何院檢屢次駁回其發還之聲請？縱二審判決有罪，亦與帳戶無關，且無沒收之從刑，為何迄今不解除扣押，任令人民財產凍結，營運困難？如此明顯不當扣押，為何院檢坐視不理，是否有人謀不臧，假借司法之手段讓公司無法營運？檢察官不符合比例原則之扣押，直接



損及人民財產權，有何防止之策進作為？均有調查之必要案」。

◎修訂法令名稱：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6 點之 2。

- (5)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訂定少年矯正機關執勤人員使用器械應遵循事項之準用規定。

- (6)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悉，基隆陳先生從民國 105 年開始曾有交通罰單共新臺幣 1 萬 8 千元的罰鍰沒繳，遭移送給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房子直接遭法拍。究相關行政執行程序是否完備？當事人是否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因為欠繳 1 萬 8 千元交通罰鍰而行政執行拍賣當事人全家居住的房屋，是否違反比例原則？有無執法過當？有無侵害人民居住權？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小額案件執行不動產檢視原則」。

- (7)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林雅鋒委員、楊芳玲委員、楊芳婉委員、王幼玲委員 109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案」。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76 點之 2。

該委員會調查後經有關機關檢討結果，已進行相關法令研修者：

- (1)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悉，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前檢察長彭坤業接獲國家安全會議前首席諮詢委員邱太三口頭陳情，歷新醫院院長逃漏稅案後，指示促成認罪協商，引起社會關注。經法務部指示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後，認前檢察長彭坤業對於陳情案件及請託關說之處理，似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相關規定，且未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通知政風機構，其個案指揮監督權之行使，難認周延妥適。又該署公訴組主任檢察官蔡正傑，自行指示檢察官協助原承辦檢察官處理公訴蒞庭相關事務，衍生誤會，亦非妥適。本案事涉司法風紀、人民對司法公正之信賴，及各地方法檢察署進入協商程序有無一致性作法之問題，茲為正官箴，並建立完善之協

商程序制度，相關問題容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

◎研議刑事訴訟法第 7 編之 1 協商程序。

- (2)王美玉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盧姓被告遭控擄人勒贖被判處死刑確定，直至死刑執行前仍持續申冤，請本院再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分析本案採擷之指紋，及向該局調取測謊全卷資料與鑑定人之學經歷，再予調查釐清，以免冤抑等情案」。

◎研議就死刑、無期徒刑案件證物永久保存。

- (3)高涌誠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

◎研議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 (4)林雅鋒委員調查「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潘姓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電子腳鐐）逃逸等情案」。

◎研議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

- (5)林雅鋒委員調查「有關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6 月 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705003180 號函釋，針對收容人因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債權執行，需酌留生活需求費用，建議每月生活需求費用金額標準，不分性別統一調整至 3,000 元。惟該額度之計算標準及考量範圍為何？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律定之「禁止酷刑」關聯性為何？該署提高收容人每月生活需求費用，勢必影響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之執行率，有無衡酌受刑人基本人權與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又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5 條規定，被收容之少年應自備之衣被、日常必需品及自付健保費，少年如無親友接濟致無力負擔時，所獲待遇是否符合人道標準？以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研擬制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 (6)王美玉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



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研擬制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以完備少年矯正機關單獨監禁事項。

- (7)蔡崇義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為法務部函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王全中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認有懲戒之必要，爰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研議修正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條文。

- (8)林雅鋒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吳振富法官於兼任法務部所屬司法官學院第 57 期學習司法官導師期間，經常以『讓你無法結業』、『一定把你除掉』等言語恐嚇學習司法官，造成恐懼，經反映無效，該學院顯有失職云云。按學院掌理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之培訓業務，有何機制了解學員學習狀況？各地方法院及各地方檢察署選任兼任導師及各部門指導老師之機制是否得當？因攸關法官、檢察官的養成素質，故有調查之必要案」。

◎研議修正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審判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 (9)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據悉（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管理員李振賓、邱楷燈及遴選之服務員劉子榮、蕭明俊、蔣秉益、黃冠富等六人，涉嫌將陳姓收容人帶到監視器死角處上銬並毆打等凌虐，導致其因胸腹多處骨折、內出血等送醫不治；且李振賓等人並偽造陳姓收容人有攻擊他人等不實紀錄。監所管理員之在職人權教育是否落實？矯正署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是否符合人權理念？高雄監獄幾年前已發生人犯挾持典獄長事件，監視器設施理應有所加強，為何被害人被凌虐之處仍為監視器之死角？又觀之本案被遴選為服務員之收容人其遴選標準為何？管理員與收容人相處之分際如何拿捏？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研議修正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有關服務員及視同作業部分。

- (10)劉德勳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105 年度他字第 1033 號等，王令麟等人涉嫌背信等案件，將相關數案併由號股檢察官及車股檢察事務官辦理，違反分案規則，且偵查迄今逾 3 年 10 月，未曾

傳喚被告及重要證人，對於聲請調查之證據，亦未予調查保全，並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等情。究檢察署辦理系爭案件有無違反分案規則？有無逾辦案期限，遲未有所作為？對相關證據有無依法保全？偵查人員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事涉人民訴訟權利及司法威信，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迴避制度。

該委員會業務檢討及未來工作重點包括：(1)針對精神狀態異常之觸法少年，責成司法相關機關修正訂定各項收容處遇法令，俾符國際人權公約之要求，並履行憲法上國家對兒童及少年所負特別照顧義務；(2)透過巡察司法院，傳達本院成立院際聯繫小組之緣由與目的，期望在謹守監察與司法之分際下，就兩院之職權行使，建立良善溝通之聯繫管道；(3)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對於基隆陳先生滯欠 1.8 萬元罰鍰拍賣其住屋，執行過程欠缺嚴謹，損及義務人權益，引發社會爭議，要求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4)前手球國手陳敬鎧被控「裝盲詐保」案，為避免誤判侵害人權，建請總統行使特赦以資救濟；(5)香港青年陳同佳來台投案的過程及方式，引發熱議，涉及司法正義及司法主權，請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將持續關注及商議香港情勢，務求在國家尊嚴及人權保障之基礎上，妥適推展臺港司法合作事務；(6)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委員長石木欽案調查發現，除司法院所移送的石木欽外，尚包括多名司法檢警調人員，長期與翁茂鍾宴飲、球敘、不當接觸或購買其所控制公司涉有內線交易股票，均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其職務倫理規範，行政院及司法院對此動搖司法信任基礎之案件，自應深切檢討，扣押物詳實清查，以儆效尤。

(三)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之檢討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計召開本會會議 11 次，針對國家人權業務之籌劃與推展、職權運作相關配套法規之研訂等，進行討論及研商，並依決議積極推動有關工作，期間計提出報告事項 52 案、討論事項 39 案、臨時動議 14 案，推派委員調查人權案件 4 案，調查案決議移由該會後續列管及研究處理 2 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秉持《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獨立」、「專責」、「多元」之基本原則，推動 109 年度重點工作成果摘述如次：



1. 召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共識營會議，研商會務並凝聚發展願景及共識。
2. 依組織法核定員額進用人力及培訓。
3. 遴聘人權諮詢顧問，舉辦諮詢顧問會議。
4. 研訂國家人權委員會配套法規及作業規範，以順利推行相關行政事務。
5. 依法處理及調查人權侵害與歧視案件。
6. 撰提兩公約第3次及CRPD第2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7. 參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相關會議。
8. 研議及提送「禁止酷刑公約及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涉及國家防制機制（NPM）條文意見。
9. 以法庭之友身分出席憲法法庭，或提供司法院大法官人權書面意見。
10. 推動與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英國在臺辦事處及法國在臺協會等國際人權互訪與交流。
11. 推廣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跨領域人權教育合作。
12. 舉辦2020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及動態展演一系列活動。
13. 推動人權社區發展及教育研討。
14. 履勘人權遺址及場域，關懷弱勢人權。
15. 蒐集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及翻譯規劃。
16. 辦理人權專業培訓課程。
17. 辦理未來辦公廳舍－昭和樓歷史建築之籌整規劃。

延續前述成果，該會擬訂2021年策略計畫及重點工作之三大目標為：1. 完善系統性訪查研究、防制酷刑及受害人協助機制等各項制度的建立，強化人權保障及促進之能量；2. 立基國際公約，建立評估政府實行人權政策機制，展現獨立專業角色；3. 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拓展國際交流網絡，多面向深耕推廣人權教育。計畫之主要六大策略包括：1. 策略一：相關侵害人權事件之處理及救濟；2. 策略二：建立人權資料庫及相關指標，研究檢討國家人權政策；3. 策略三：提出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4. 策略四：結合公私團體組織交流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保障；5. 策略五：接軌國際，建立國際人權交流網絡；6. 策略六：強化社會溝通，普及人權理念，扎根人權教育。國家人權委員會期望藉由人權職權之獨立運作，強化社會溝通與對話，積極推動

人權多元策略與國際布局，發揮提升人權的關鍵力量，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

（四）審計部工作之檢討

109 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570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21 兆 4,060 億餘元之執行。

109 年度審計業務策進情形包括：1. 落實監督職責，順應國際潮流發展洞察前瞻功能。2. 踐行以成果為導向之審計策略。3. 建立標竿案例擴散機制。4. 發展重要施政議題查核專章。5. 賡續擴大政府歲計會計資訊審核分析功能與範圍。6. 積極創新落實核心價值。7. 導入智能審計精進審計業務：(1) 擴大運用大數據及 AI 分析技術，優化審計工作效能；(2) 掌握政府施政脈絡，擴展新查核面向及規劃辦理跨領域聯合查核；(3) 建構輿論蒐集及知識擴散平台，以輔助審計工作之遂行。8. 賡續推展公民參與審計：(1) 強化諮詢公民意見，提升審計成果；(2) 強化資訊公開，促成公民參與。9. 加強專業訓練提升審計工作品質。10. 優化辦公軟硬體環境，提升工作效率：(1) 擴展電子化經費結報範圍；(2) 建構審計行動化辦公平台；(3) 新舊審計大樓 1 至 6 樓廁所暨茶水間整修工程及數位電話交換系統汰換更新；(4) 積極辦理本部忠孝東路大樓（昭和樓）移撥前置作業。

另將針對以下部分檢討改進：1. 賡續實踐監督、洞察及前瞻審計功能。2. 持續優化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報導內容。3. 賡續考核國家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執行之成效。4. 加強考核政府重大核心施政業務推動成效：(1) 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之審計；(2) 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效之審計；(3) 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執行情形之審計。5. 賡續審計特種公務運作績效：(1) 加強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效能之查核；(2) 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國有財產被占用處理情形之考核。6. 賡續考核國營事業及政府投資民營事業經營效能：(1) 強化國營事業營運效能之考核；(2) 加強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考核。7. 加強查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1) 加強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2) 加強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8. 加強查核重大公共建設及交通建設相關計畫執行情形：(1) 加強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稽察；(2)加強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9. 賡續加強地方政府財政管理及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與考核之查核，促進良善治理：(1)賡續加強地方政府財政管理情形之查核；(2)賡續加強各地方政府執行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情形之查核。10. 賡續推展智能審計，深化資訊科技審計應用效能。

審計部當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落實扮演增進公共行政之效率、課責、效能與透明之重要角色，賡續加強推動各項政府審計業務、研謀審計制度之改革與審計技術之精進；積極提升政府審計業務品質，強化績效審計之推動，進而發揮監察審計相輔相成的綜效。

茲將監察院 109 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 1-2 監察院 109 年舉行各種會議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總計	39	212	71	-
院會	13	92	20	-
委員談話會	13	62	41	-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12	49	10	-
年度工作檢討會	1	9	-	-

第二節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

第一項 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設置之法律依據有三，一為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二為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其三為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監察院設下列 7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分設或合併：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茲就上述 7 個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列表於下：

表 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監督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總統府） 行政院主管（行政院） 監察院主管（監察院） 內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衛生福利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大陸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客家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海洋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之業務	外交部主管全部單位 僑務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監督國防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局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國家安全會議） 國防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表 1-3 監察院常設委員會之職掌業務情形（續完）

委員會名稱	職掌業務	審議「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對象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監督財政部、經濟部、勞動部、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 10 個部、行、處、會、署及其所屬機關之業務暨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財政部主管全部單位 經濟部主管全部單位 勞動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中央銀行）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主管（公平交易委員會） 監察院主管（審計部及所屬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全部單位 不屬於其他委員會審議之機關（單位）或特別決算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監督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考試院、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業務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 考試院主管全部單位 教育部主管全部單位 科技部主管全部單位 文化部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監督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	交通部主管全部單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行政院主管（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管全部單位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監督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之業務	司法院主管全部單位 法務部主管全部單位

第二項 常設委員會之組織

監察院各委員會之組織，依其組織法之規定，其組成分子有三：一為委員，二為召集人，三為職員，茲分述如下：

- 一、委員：各委員會委員，由監察委員分任之，每一委員以任三委員會委員為限，每一委員會委員人數不得超過 14 人。
- 二、召集人：各委員會設召集人 1 人，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任期 1 年，不得連任；各委員會召集人不得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人之職責有：(一)召集委員會會議；(二)擔任委員會會議主席；(三)處理各該委員會日常事務；(四)指揮監督各該委員會職員辦理各該委員會事務。
- 三、職員：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專門委員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1 職等；專員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9 職等；科員 1 人或 2 人，職務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辦事員 1 人，職務列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茲將監察院各委員會 109 年度召集人及委員名單分列於下：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召集人：王美玉

委員：王榮璋、田秋堇、林郁容、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張菊芳、陳景峻、葉大華、趙永清、鴻義章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召集人：林文程

委員：葉宜津、蕭自佑、鴻義章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召集人：浦忠成

委員：林文程、郭文東、陳景峻、蔡崇義、蕭自佑、賴鼎銘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召集人：田秋堇

委員：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郭文東、葉宜津、
趙永清、賴振昌、蘇麗瓊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召集人：賴鼎銘

委員：王美玉、田秋堇、林文程、林郁容、林盛豐、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蕭自佑、賴振昌、鴻義章、蘇麗瓊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召集人：林盛豐

委員：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范巽綠、陳景峻、葉宜津、賴鼎銘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召集人：蔡崇義

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林國明、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趙永清、蘇麗瓊

109 年各委員會主任秘書分述於下：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吳裕湘、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任秘書簡麗雲、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主任秘書張麗雅、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主任秘書蘇瑞慧。

第三項 常設委員會之職權

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之職權，依照憲法之規定有三種，一為調查權，即「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憲法第 96 條）；二為糾正權，即「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三為巡迴監察，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與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可知各委員會之職權，不限於調查及糾正，尚有對中央機關之巡察。

此外，由於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前列各項規定」。監察院並據以訂定「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及「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兩種，規

定「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交監察院有關委員會審議，其不屬於各委員會者，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報院會審議」及「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每年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或各推委員 1 人組織之。審議小組於審議完畢後，應將審議情形提報院會」。因此，監察院各委員會除有前述職權外，尚有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及推派委員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職權。

第四項 常設委員會之會議

各委員會會議，每月至少舉行 1 次，由召集人召集，如經委員 3 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人應即召集。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得開聯席會議，由有關各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之，並互推 1 人為主席。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二、委員提議事項；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四、院長交議事項。

各委員會依據憲法第 96 條規定，調查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一切設施時，得邀請行政院及其各部會首長或有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另有關通案性議題，或受社會上關切之重要議題，109 年（1 月至 7 月）經各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進行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者，茲將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名稱、召集人、調查委員、調查依據、調查時間及其重點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一、「政府協助原住民就業成效及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章仁香

(二)調查委員：劉德勳、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瓦歷斯·貝林

(三)調查依據：109 年 1 月 21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9 年 1 月 22 日至 7 月 20 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原民會各期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歷年執行成效。
2. 原住民就業及失業情形，與一般全體國民之差異。



3. 原住民就業結構及困境。
4. 對於原住民高失業率及低薪資已採取之改善策略及措施。
5. 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於 90 年 10 月公布迄今，已施行近 20 年，在促進原住民就業之相關規定有無修正之必要。
6. 原住民比例進用及企業繳納就業代金之成效。
7. 原住民就業輔導、職業訓練及取得專業證照情形，對於後續就業及提升薪資之助益分析。
8. 原住民職業災害預防宣導教育、協助管道資訊之獲取等推廣情形。
9. 原民會及勞動部等相關主管機關於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相關計畫之法定職責、角色與其他機關協調及分工情形。
10. 日本、紐西蘭及澳洲等國家有關促進原住民就業、降低原住民失業率措施、原住民職業訓練或就業輔導之經驗。

貳、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政府推動大學生海外『服務學習』之成效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江綺雯

(二)調查委員：包宗和、高鳳仙

(三)調查依據：109 年 1 月 22 日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9 年 1 月 31 日至 7 月 21 日

(五)調查研究之結論：

1. 民國 90 年我國公布施行「志願服務法」，其後於 92 年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制定「服務－學習年度計畫」，培養具有積極參與社會的公民，同年我國也加入「全球青年服務日」（Global Youth Service Day，簡稱 GYSD）成為會員國，並成立「國際服務青年志工中心」籌組國際志工服務隊與國際接軌。而教育部也自 96 年訂定「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學校將服務學習融入課程或學生社團活動並納入校務發展，嗣經 10 多年之推動，各大專院校已將相關課程開設內化為例行性業務常態推動，現階段服務學習的第二代即為「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簡稱USR），教育部擬透過「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推動，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大專院校之社會責任。

2. 94年9月「聯合國發展高峰會」發布「翻轉我們的世界：2030年永續發展方針」，規劃出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及169項追蹤指標，作為成員國跨國合作的指導原則。而教育部現階段推動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亦鼓勵大學連結國際社會日益重視大學教研活動對全球永續發展之貢獻，並有對應之SDGs相關指標進行評估。因此，SDGs所注重普世價值和近年教育部推動之大學社會責任（USR）息息相關，鑑於外交部、僑委會及教育部皆有對大專院校師生赴海外從事實習、見習、進修、學術交流、志工服務等國際交流活動，為了解該等在SDGs上對全球貢獻情形，相關部會允宜納入SDGs相關指標以為評估。
3. 按服務學習是整合學生的學業課程，提供學生機會在他們所處社區的真實生活情境中，應用最新獲得的技能和知識，經由擴展學生超越在教室的學習並應用到社區，促進學生在學校所學，並幫助促進發展對於他人的關懷。因此，服務學習須兼重「服務」與「學習」，但基於學校主要任務為教育，而學生本分為學習，大專院校在推動服務學習上應與正式的課程結合，讓服務能與學生所學專業緊密連結、應用；然大學院校的服務學習有偏差現象，如：多數偏向志工服務，甚至勞作服務；部分教師或學生為容納服務學習，而排擠替代原課程內容，侵蝕學科原本的专业學習；某些學生面臨服務學習任務，犧牲其他學科的专业學習；部分學校未獲得補助成立服務學習中心，老師沒有動力帶學生去做服務等情事，顯已然偏離服務學習的教育初衷，教育部應予重視。
4. 教育部訂有學海計畫，鼓勵國內公私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相關調查，選送生中近9成滿意學海計畫，皆表示赴國外研修/實習後，增進其外語能力、溝通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學習適應能力等，另推動海外實習計畫，亦有助提升青年「全球移動力」，讓青年成為「世界公民」。然因全球性新冠肺炎疫情，已影響我青年學子赴世界各國進行短期研修或專業實習之機會，教育部應予妥為因應，並積極爭取編列預算穩定提供計畫之持續。



5. 教育部藉由「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補助，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教育見習及教育實習，學習新知、認識各國教育制度，並藉由實踐國際史懷哲計畫，培養作為教師應具備之人文關懷素養；同時，鼓勵師培大學依其優勢及特色發展，強化國際接軌為計畫目的。然依歷年補助之學校、計畫名稱、實習機構及前往國家之統計，發現有重複，恐造成資源排擠效應；又計畫皆為各校依年度申請執行期皆為1年，恐不利學校發展其長期性特色課程，教育部允宜評估105年至108年4年來重複性計畫執行之情形，對穩定發展且具成效之計畫，思考調整複數年計畫的可行性。

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國家安全局因應中共網路戰威脅之策略與執行成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劉德勳

(二)調查委員：尹祚芊、包宗和、田秋堇

(三)調查依據：109年1月16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5屆第66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9年1月17日至7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網路戰、資訊戰及混和戰之定義及範圍。
2. 網路戰之國際趨勢及發展歷程。
3. 我國面臨之現況與威脅樣態。
4. 我國整體因應網路戰之法令、聯防體系及相關措施。
5. 國安局於網路戰之法定職責、角色及與其他相關機關之分工合作情形。
6. 國安局辦理相關計畫及業務執行成效。
7.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肆、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仇桂美

(二)調查委員：李月德、陳慶財、趙永清、王幼玲

(三)調查依據：109年1月8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9年1月8日至6月30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概況，歲入規模、歲出規模、歲入及歲出餘絀等變化情形；公共債務舉借與基金專戶調借情形。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政自主性：包含自有財源、自籌財源及各項支出占比。
3. 財劃法之修正辦理情形與地方政府之建議意見。
4.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規定與現況。
5. 現行補助款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
6. 地方政府財政困窘存在之問題。
7. 財政部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結果及成效。
8.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監管作為及成效。
9. 審計部對於地方政府進行財務監督發現之缺失。
10. 其他與本案相關事項。

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低薪環境下，我國高階專業人士外流現象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陳小紅

(二)調查委員：田秋堇、張武修、林盛豐

(三)調查依據：109年1月16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66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9年1月31日至7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瞭解我國高階專業人力外流議題之育才、留才、攬才相關政策規劃、法令與執行現況。
2. 比較世界主要國家對於延攬高階人力具體政策措施、成效暨與我國之差異。
3. 提供主責單位相關政策建議。

陸、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臺鐵舊鐵道活化創新及支線營運效能提升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陳慶財

(二)調查委員：江明蒼、李月德、林盛豐、楊美鈴、趙永清、蔡培村、方萬富、楊芳婉、章仁香、江綺雯



(三)調查依據：109年1月14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66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9年1月14日至7月14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檢視臺鐵辦理舊鐵道活化再利用之具體成效。
2. 檢視支線營運效能及設施改善情形，並探討鐵路運輸結合在地環境特色與文化之方式，以深化鐵道觀光旅遊功能，創造鐵道經濟發展新契機，促進鐵道沿線鄉鎮及城市共榮發展。

柒、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一)召集人：高涌誠

(二)調查委員：蔡崇義、林雅鋒、楊芳玲、楊芳婉、王幼玲

(三)調查依據：108年12月11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

(四)調查期間：109年1月1日至7月31日

(五)調查研究重點：

1. 研究目的：刑事證物之保管與蒐集，影響真實之發現與犯罪成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亦決議，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證據保管年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本院爰以「刑事案件贓證物及檔卷保管之研究」為題，通盤瞭解我國目前刑事贓證物保管及處分方式、證據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及科技設備應用成效、國外立法例與保管方式，及刑事案件證物遺失、毀損或滅失（非出於被告故意所為）時，後續之訴訟不利益應如何負擔等，並以調查成果敦促建立相關機制，落實改善刑事證物保管作為。
2. 研究範疇：
 - (1)司改國是會議討論重點與決議內容。
 - (2)法院及檢察署對於扣押物、贓證物存放與管理之相關法令。
 - (3)法院、檢察署及北、中、南部大型贓證物庫存放與管理現況。
 - (4)證物監管鍊機制與應用情形。
 - (5)科技設備應用於刑事案件證物保管作法。
 - (6)證物、贓物保管制度修正建議。
 - (7)司法案件檔案之保存期限與銷燬規定。

(8)刑事案件證物遺失、毀損或滅失，相關訴訟不利益應如何負擔。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7 月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題目，業經各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分別為：「政府對防範兒少性侵案件執行成效之探討」、「新冠肺炎（COVID-19）對國際情勢及我國外交之影響」、「落實國防後備動員機制及提升動員能量之調查」、「我國對於核災救災與復建總社會成本於法律面及執行面之分析」、「臺灣博士培育政策及失業問題之探討」、「全國橋梁結構安全與策進之探析」、「法官、檢察官職務評定方式之檢討」。

表 1-4 監察院各委員會 109 年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551	692	2,860	6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4	35	510	1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2	32	27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2	33	176	-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4	27	229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	36	213	1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2	28	153	2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3	28	358	2
常設委員會聯席會	462	473	1,194	-



第三節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及任務編組之組織

第一項 監察院特種委員會組織

監察院之委員會，主要有兩類，一為前述依據憲法、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所設置之常設委員會；另一為應業務需要，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之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之特種委員會包括：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及廉政委員會，茲將各特種委員會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

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1 人，由院長聘請委員兼任，並由副院長為召集人，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之。其為研究特定之法規問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法規及監察權行使相關法規之研究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會議及各委員會移付之法規審議及研究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及該會委員提議之法規研究事項。

109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郭文東

委員：王榮璋、林國明、范巽綠、施錦芳、高涌誠、張菊芳、陳景峻、
蔡崇義、賴鼎銘、蘇麗瓊

法規研究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參事林惠美兼任，協助處理會務。

二、諮詢委員會

監察院諮詢委員會由院長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副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該會會議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健全監察制度及發揮監察功能之諮詢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法令規章之諮詢事項。

(三)於監察院委員行使職權有關之其他諮詢事項。

109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陳菊

副主任委員：（出缺）

委員：林雅鋒、李念祖、黃俊杰、張嘉尹、姚立明、陳聰富、陳憲裕、羅承宗、姚孟昌、李復甸、葉一璋、張文貞

諮詢委員會置執行秘書、秘書各 1 人，分別由秘書長朱富美、副秘書長劉文仕兼任。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之委員由院長以外之副院長及委員擔任，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第 6 屆因副院長出缺，經簽奉院長核示由張委員菊芳擔任，委員人數為 26 人，其任務如下：

- (一)關於人民陳訴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二)關於院會及各委員會移送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 (三)關於院長交議之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案件之審議處理事項。

監察委員如有違法失職或違反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提經該會審議後，提報院會決議依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規定處分之。

109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張菊芳

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置秘書 1 人，由研究委員余貴華兼任，幹事由人事室秘書黃瓊緻、科員沈玉珠兼任。



四、廉政委員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並互推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1 年，不得連任。該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申報資料查詢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需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4 項、政治獻金法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移送司法機關偵審案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監察院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事項決定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監察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罰鍰確定案件公布姓名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申報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109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趙永清

委員：林郁容、林盛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蘇麗瓊

廉政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兼任。

第二項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訴願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設訴願審議委員會，另依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該會置委員 9 至 13 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 2 分之 1，餘由院長就未擔任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聘兼之。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以處理不服監察院或審計部處分之訴願事件。

109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主任委員：蔡崇義

委員：田秋堇、林文程、林國明、葉宜津、賴振昌

外聘委員：吳志光、吳秦雯、李建良、李惠宗、林三欽、林明昕、陳愛娥

訴願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由參事林惠美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一般行政事項。

第三項 監察院任務編組之組織

監察院除設有常設委員會及特種委員會外，另有屬於任務編組性質之組織。監察院目前有 3 個小組包括：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及性別平等小組，茲將 3 小組之任務說明如下：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委員 5 人，由監察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並互推 1 位委員為召集人。該小組會議每月舉行 1 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就下列事項對監察院院會負責：

(一)對監察院年度概算之規劃與編製提供意見。

(二)對監察院預算之執行提供意見。

109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王幼玲

委員：王榮璋、王麗珍、施錦芳、賴振昌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置秘書 1 人，由會計室主任林素純兼任。

二、國際事務小組

監察院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特設置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該小組由院長聘請委員 5 人及秘書長組成，任期 1 年，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之。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該小組決議事項，除需提報院會討論部分外，餘經院長核定後施行。該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理念與成就。

(二)支持並參與國際間對監察使職務之研究。

(三)參與國際間監察使、監察幕僚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計畫。



(四)蒐集並典藏世界各國監察組織相關資訊及研究資料。

(五)參與全世界監察資訊及經驗之交流。

(六)國際會議之參加及籌辦。

109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林盛豐

委員：紀惠容、高涌誠、范巽綠、賴鼎銘、朱富美

國際事務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綜合業務處處長汪林玲兼任。

三、性別平等小組

監察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小組。該小組置委員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擔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副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監察委員 5 人、秘書長、民間團體代表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3 人擔任，任期 2 年。該小組原則上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二)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三)有關監察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四)有關監察院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事項。

(五)有關監察院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

(六)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109 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陳菊

副召集人：（出缺）

委員：林郁容、林國明、施錦芳、賴振昌、蘇麗瓊、朱富美

外聘委員：王兆慶、楊佳羚、郭玲惠

性別平等小組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副秘書長劉文仕兼任，副執行秘書 1 人，由人事室主任柯敏菁兼任。

監察院 109 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統計如下：

表 1-5 監察院 109 年特種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小組舉行會議情形

	開會次數 (次)	報告事項 (含專案報告) (案)	討論事項 (案)	臨時動議 (案)
合計	43	740	90	5
法規研究委員會	6	6	15	-
諮詢委員會	-	-	-	-
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	3	3	5	-
廉政委員會	12	651	22	-
訴願審議委員會	8	25	36	-
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	8	30	9	4
國際事務小組	6	25	3	1
性別平等小組	-	-	-	-



第四章

秘書長及幕僚單位

依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監察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監察院置秘書長 1 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監察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置副秘書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監察院事務。

監察院下設 5 處，分別為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各處置處長 1 人，綜理各該單位事務。

監察院另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分別置主任各 1 人，綜理監察院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務。

109 年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處、室主管人員分述於下（109 年 12 月 31 日在職者）：

秘書長朱富美、副秘書長劉文仕、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監察調查處處長鄭旭浩、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處長陳美延、秘書處處長連悅容、綜合業務處處長汪林玲、會計室主任林素純、統計室主任張惠菁、人事室主任柯敏菁、政風室主任李寶昌。

有關各單位之職掌如下：

一、參事

- (一)關於監察院業務有關法規、命令之研究、撰擬及審核事項。
- (二)關於行使監察權時發生法令疑義之研議事項。
- (三)重要文稿之審核事項。
-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監察業務處

- (一)人民書狀之處理事項。
- (二)人民到院陳情之處理事項。
- (三)自動調查案件申請之處理事項。
- (四)糾舉、彈劾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地方機關巡察之處理事項。

(六)監試之處理事項。

(七)人民書狀、糾舉、彈劾案件、地方機關巡察有關法規之研擬事項。

(八)其他交辦事項。

三、監察調查處

(一)調查行政事項：

1. 調查案件協查人員之擬派、暫停調查、恢復調查、展期、管制稽催及表報之編製等事項。
2. 調查證之請領及管理事項。
3. 協查人員專業訓練之計畫、執行及考核事項。
4. 調查蒐證器材之登錄、管理及維護事項。
5. 監察調查處之綜合業務事項。

(二)協助監察委員依據憲法行使職權之調查事項。

(三)協助監察委員提出與前款案件有關之彈劾、糾舉、糾正或調查案件之後續核閱、核簽或簽注意見等書類擬議及代理監察院彈劾案件進行訴訟程序事項。

(四)其他交辦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所定之申報（請）受理、審核（查）等事項。

(二)前款法律所涉案件之查核（調查）、罰鍰、沒入、追繳、行政爭訟、移送檢察機關及行政執行等事項。

(三)第一款法律所涉行政規則、書表格式之訂定、修正及法令宣導事項。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補正或註記之通知、檔案管理、移轉或銷毀等事項。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政治獻金專戶（會計報告書申報）資料及遊說登記（申報）資料之建檔、刊登公報、公告（公開）及查閱（閱覽）等事項。

(六)廉政委員會及廉政案件審議小組之會務事項。

(七)其他有關執行第一款法律及廉政業務事項。

五、秘書處

(一)監察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其他重要會議議程之編擬、紀錄整理、決議案之處理及有關工作表報之編製事項。



- (二)印信典守、文書之收文、分文、繕校及發文作業之管理事項。
- (三)檔案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查詢、檢調、稽催、清理、安全維護、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 (四)工程、財物、勞務採購事項。
- (五)辦公廳舍、土地產籍及財物、車輛之管理事項。
- (六)出納管理、薪俸表冊之編製及員工所得稅扣繳事項。
- (七)員工醫療服務事項。
- (八)房舍營繕、房舍管理及消防事項。
- (九)技工、工友管理及約聘（僱）人員保險事項。
- (十)其他有關監察院庶務事項。

六、綜合業務處

- (一)監察院業務之研究發展、年度及中長程計畫事項。
- (二)監察院監察權行使有關之管制與考核、公文管制稽催及院會等重要會議決議案之列管事項。
- (三)監察院工作會報、業務簡報之綜理事項。
- (四)監察院國家賠償業務、行政事務法制、審計業務、中央（地方）政府與財團法人年度總決算及其審核報告業務綜理事項。
- (五)國際監察組織之聯繫及國際事務事項。
- (六)監察院公報及法規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管理、一般出版品管理承轉事項。
- (七)監察院新聞稿件之處理及發布、記者之接待及聯絡事項。
- (八)外賓與僑胞之接待、監察院與立法院之國會聯絡等事項。
- (九)監察院資通系統及資通安全相關業務之整體規劃、計畫擬訂及推動事項。
- (十)監察院資通系統之建置、輔導及維護事項。
- (十一)監察院資訊基礎設施、電腦機房及終端資通設備之管理及維護事項。
- (十二)監察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管理、維護及訓練事項。
- (十三)圖書期刊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綜合業務事項。

七、會計室

- (一)概算及預算之編製、分配等事項。
- (二)歲出預算之控制、收支憑證及內部審核事項。

- (三)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監辦事項。
- (四)傳票及支付憑證之簽發事項。
- (五)帳目登載事項。
- (六)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與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 (七)會計制度之設計事項。
- (八)監察院所屬機關歲計、會計業務之審核、督導事項。
- (九)其他交辦事項。

八、統計室

- (一)統計業務工作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公務統計方案之擬定、推行及公務統計資料之稽核事項。
- (三)統計資料之蒐集、登記、整理、審定、分析、彙編及統一發布及資料提供事項。
- (四)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事項。
- (五)統計報告之編報及統計書刊之編印事項。
- (六)統計資料檔案之建立、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七)各種統計作業採用電子處理資料系統事項。
- (八)其他交辦事項。

九、人事室

- (一)監察院人事規章之擬訂及檢討建議等事項。
- (二)監察院委員之俸給、待遇、保險、福利、退職、褒獎及差假登記等事項。
- (三)監察院組織編制、員額及人力規劃等事項。
- (四)監察院職員之任免、遷調、俸給、考績、獎懲、服務、保險、退休、資遣、撫卹、保障、訓練、進修及考察等人事事項。
- (五)監察院人員之福利及文康活動等事項。
- (六)監察院所屬機關人事有關事項之陳核或轉陳事項。
- (七)其他交辦事項。

十、政風室

- (一)廉政法令、預防措施之擬訂、推動、執行及宣導事項。
- (二)監察院職員工貪瀆與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三)辦理應向政風室申報財產及利益衝突迴避通知之公職人員廉政倫理相關業務



事項。

(四)廉政興革建議之擬訂、協調及推動事項。

(五)監察院公務機密、安全維護之處理及協調事項。

(六)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

(七)陳情及請願之協處事項。

(八)監察院駐衛警察隊勤務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五章

審計機關



第一節 審計機關之組織及職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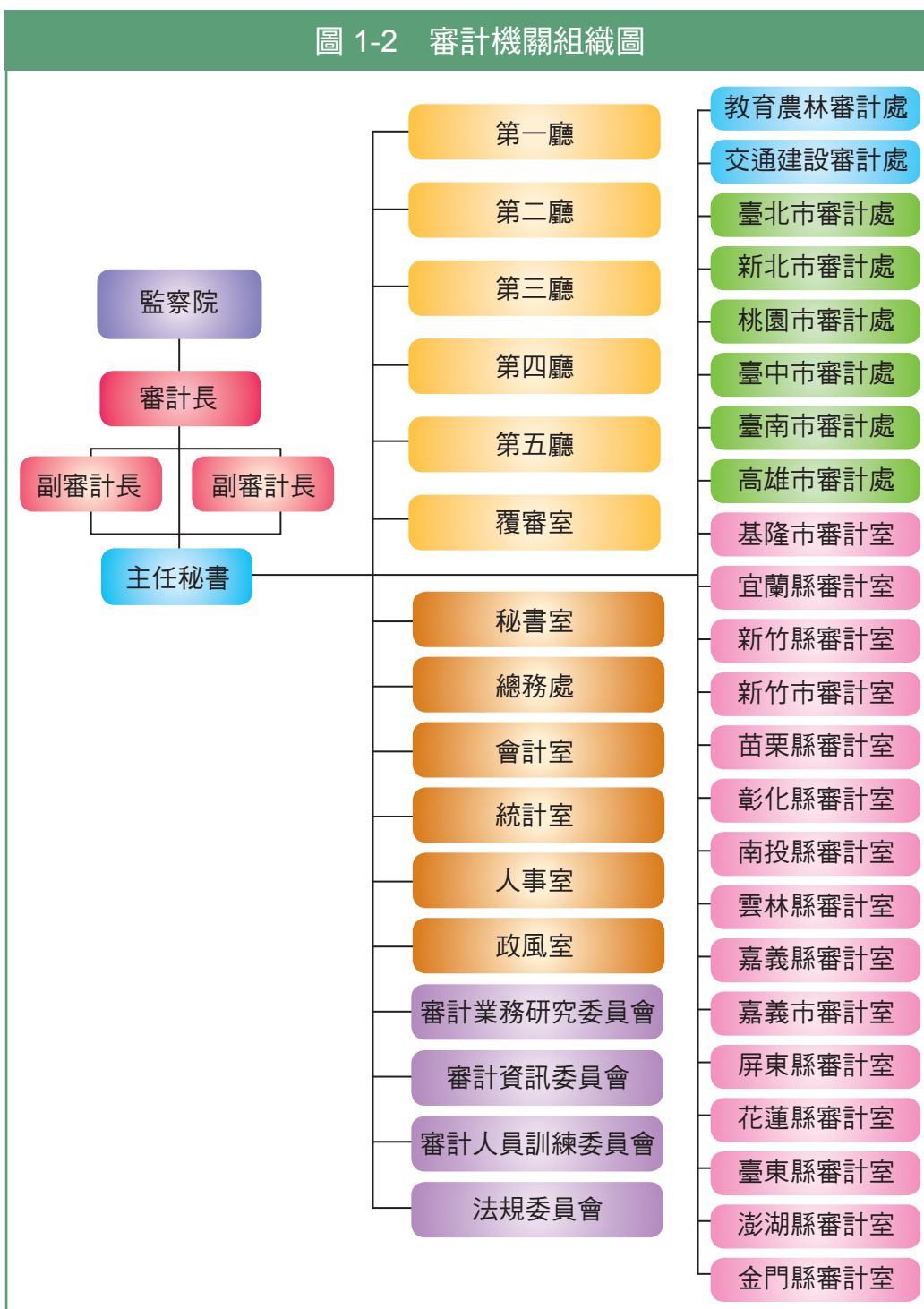
一、審計機關之組織

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得指定就近審計處（室）辦理之；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省（市）設審計處辦理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處（室）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室）兼理之；中央及地方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得設審計處（室），掌理各該組織範圍內之審計事項。

審計機關之組織採一條鞭制，由中央直貫地方，目前審計機關設有審計部及教育農林審計處暨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審計事務；於直轄市，由審計部分別設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6 個審計處，分別掌理 6 個直轄市暨 6 個山地原住民區之審計事務；並於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設有 15 個縣市審計室分別掌理臺灣省 14 個縣市暨 188 個鄉鎮（市）及福建省 2 個縣暨 10 個鄉鎮之審計事務。茲將其組織概述如次（詳審計機關組織圖）：



圖 1-2 審計機關組織圖



(一)審計部之組織

1. 審計部組織法規定，審計部業務單位設第一、二、三、四、五廳及覆審室；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處、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各廳及總務處，均分科辦事。
2. 審計部為因應審計業務之需要，依審計部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設審計業務研究委員會、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審計資訊委員會及法規委員會。

(二)審計處之組織

依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第 7 條規定，審計處視業務繁簡，分為一、二等。

1. 教育農林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 5 科；行政單位設秘書室、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2. 交通建設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設 4 科；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3.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審計處為一等審計處，業務單位均設 5 科 1 室；行政單位設總務科、主計室及人事室。

(三)縣（市）審計室之組織

審計部在臺灣省設有基隆市（兼辦福建省連江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 15 個審計室；其中除臺灣省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縣等 4 個審計室為二等審計室外，其餘 11 個審計室均為一等審計室。其業務單位，除基隆市審計室設 4 課外，其餘 14 個審計室均設 3 課；至行政業務，僅置總務人員及人事管理員辦理有關工作。

二、審計職能

依審計法規定，審計機關之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核定財務責任等。審計權之行使對象，與監察院行使彈劾權、糾舉權之對象相同，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及有關人員；審計範圍為中央至地方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基金及公有營（事）業、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捐）助之團體、私人等。依據憲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政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我國政府審計三大核心功能：



(一)監督之功能

審計機關監督之功能，主要包括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及審查決定機關人員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等。依據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在審核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方面，主要包括查核分配預算、審核財務收支、隨時稽察採購案件、審定年度決算等；在稽察機關人員財務上之違失方面，主要包括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於監察院等；在財務課責方面，主要包括：審核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之遺失、毀損或其他資產之損失，並決定財務責任；決定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之剔除、繳還、賠償責任等。

(二)洞察之功能

審計法訂有「考核財務效能」專章，具體規定績效審計內涵，104 年修正審計法，強化政府審計之洞察功能。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應注意：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或營業計畫已成與未成之程度，經濟與不經濟之程度，施政效能、事業效能或營業效能之程度等。其中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前項考核，如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應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

(三)前瞻之功能

隨著政府公共服務的範疇及型態複雜且多樣化，歲入歲出規模持續擴增，104 年修正審計法，明文規範政府審計之前瞻功能，審計機關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得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審計機關藉由導入「風險導向審計」等多元查核技術，協助各機關辨認未來趨勢，提醒機關留意即將發生的挑戰，對行政部門提出預警性意見。審計機關之前瞻者角色，可及時提出宏觀的預警性意見，協助行政機關建立完備之風險管理制度，發揮政府審計積極功能。

第二節 審計長之產生及規範

審計長依憲法第 104 條規定設於監察院，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部組織法第 4 條規定，審計長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5 條，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審計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審計部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審計長任期為 6 年，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357 號解釋，旨在確保其職位之安定，俾能在一定任期中，超然獨立行使職權。

審計長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立法院審議時，審計長應答覆諮詢，並提供資料。

第三節 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之協調

我國政府係採五權分立制度，依憲法第 90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依審計法第 3 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機關行使之。監察院與審計部關係十分密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之結果，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有違失行為，或考核各機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不彰者，均陳報監察院依法處理；監察院調查案件，若有涉及財務之事項，亦多函囑審計部依法處理，充分發揮監察院、審計部相輔相成之功能。109 年度院部業務之協調事項，分述如次：

一、審計機關依法陳報監察院核辦審計案件

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審計案件，審計法第 14 條（審計人員向各機關查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遭受隱匿或拒絕者）、第 17 條（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物）上違失行為者）、第 20 條（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者）及第 69 條（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等，均定有明文。審計部為處理上開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訂定審計機關處理陳報監察院審計案件注意事項加以規範。

審計部 109 年度陳報監察院之審計案件共 171 件，其中考核各機關之施



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者 68 件；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9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供行使監察職權參考案件 10 件、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80 件，處分人員計 446 人次。上開審計部查核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重大違失、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監察院引據審計部審核報告資料立案調查，經監察院於 109 年度提出彈劾案者 1 件、糾正案者 5 件；據統計自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就職迄 109 年 7 月底，經審計部依法陳報或提供資料或經監察院引據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累計提出彈劾案者 52 件、糾正案者 149 件；審計部並就監察院處理結果，積極管考及追蹤各該機關改善情形；另就監察院調查結果與審計部查核結果未盡相同情形彙整歸納，通報各審計單位參考改進，俾求精進審計品質。

二、審計機關配合監察院調查案件之需要，協查或提供審核意見及資料

監察院 109 年度因調查案件之需要，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規定，函囑審計部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有 110 件次、派員出（列）席會議 75 次；監察院第 5 屆監察委員就職迄 109 年 7 月底，累計函囑審計部派員協查案件計有 37 件、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 779 件、派員出（列）席會議 300 次，暨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累計函囑審計部提供審核意見或資料者計 70 件次、派員出（列）席會議 64 次。審計部均全力配合辦理，以期院部合作、相輔相成，發揮監察審計功能。

三、審計機關因應監察院巡察各機關業務之需要，提供審核資料

審計部及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因應監察院 109 年度巡察中央及地方機關業務之需要，彙整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之重要事項，如監督預算執行或抽查財務收支之缺失、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等，提供監察委員至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巡察業務之參考。

四、審計機關依法編送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監察院及地方議會

依據憲法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審計長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又審計法第 34 條規定，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編送及審核，準用上列各項規定。立法院、監察院或

兩院中之各委員會，審議前項報告，如有諮詢或需要有關審核之資料，審計長應答復或提供之。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依決算法第 29 條規定，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8 年度各級地方政府總決算（鄉鎮市區公所除外）、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計部暨所屬地方審計處室均在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分別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及各地地方議會。其中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與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 7 個委員會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460 項，其中派查者 26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34 項、存查者 196 項、其他 204 項。另 108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亦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計提出審議意見 1,615 項，其中派查者 10 項、函各機關查處見復者 33 項、存查者 1,529 項、其他 43 項，均送交審計部積極處理。

五、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充分溝通交換意見

- (一)監察院為加強院、部業務聯繫，並協調審計與糾舉、彈劾及糾正權之行使，能密切相互配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依監察院與審計部業務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規定，每 3 個月召開會報 1 次，由監察院副院長召集並為主席，監察委員、監察院秘書長、副秘書長、監察業務處處長、監察調查處處長、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與審計部審計長、副審計長、主任秘書等人參加。又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因副院長出缺，由院長指派委員擔任會報主席。
- (二)109 年度院部業務協調會報，共召開 4 次，第 1 次於 3 月 19 日、第 2 次於 6 月 18 日、第 3 次於 9 月 17 日、第 4 次於 12 月 17 日，會中各項決議及監察委員所提意見，審計部均積極審慎研處，並將研辦情形陳報監察院。



■第二篇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第三章 調查權

第四章 糾正權

第五章 彈劾權

第六章 糾舉權

第七章 巡察權

第八章 監試權

第九章 廉政職權

第十章 審計權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第一章

監察院之職權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依憲法第97條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且按憲法第95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第26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職權，得由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監試法第1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均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

復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及第1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裁罰機關。又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1條及第20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各機關團體每年度彙報受監察院管轄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及裁罰機關。再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及第33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及裁罰機關。另依遊說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為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違反該法之裁罰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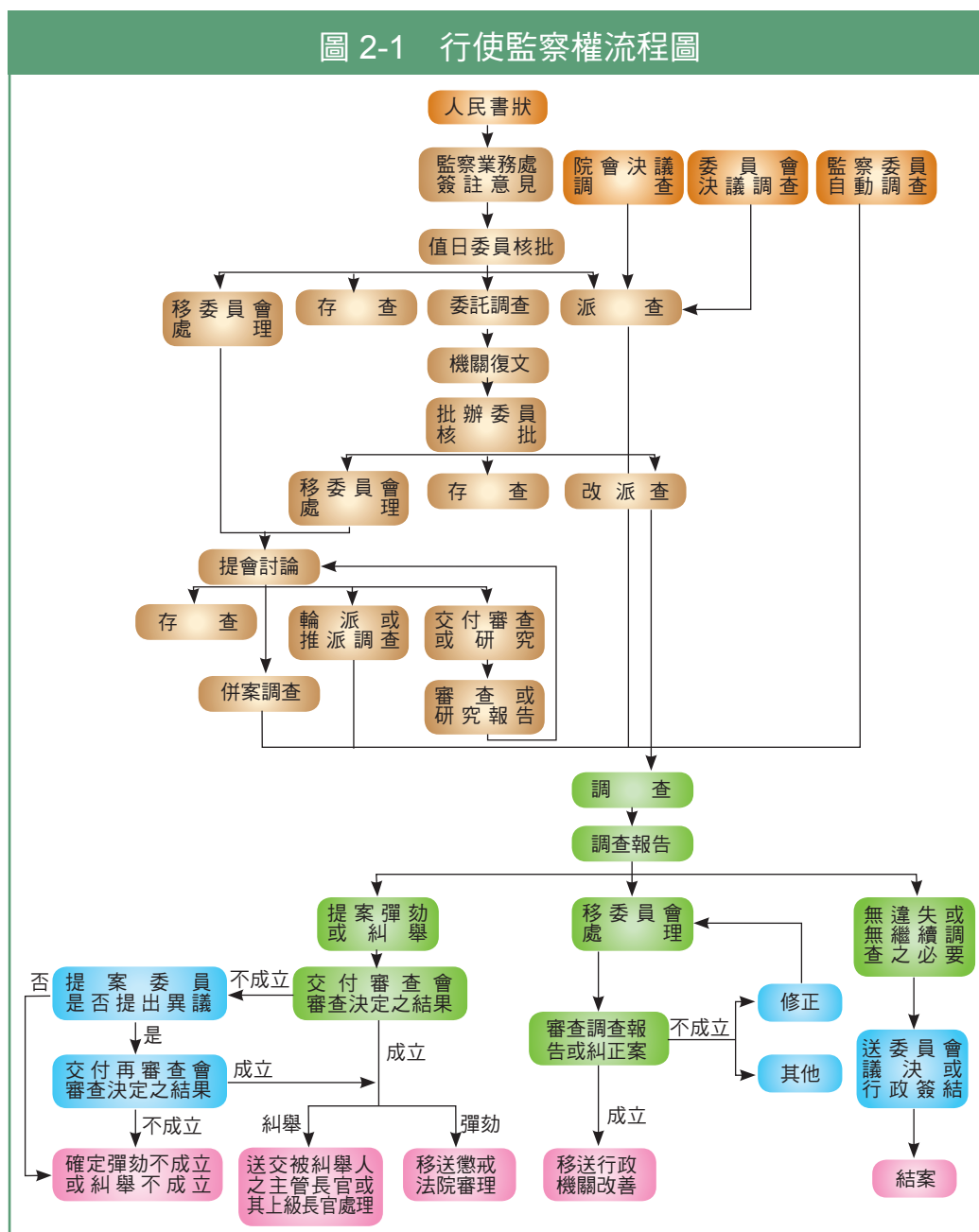
依上所述，監察院具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並得提出糾正案，以及收受人民書狀、巡迴監察、調查、監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政治獻金申報及遊說裁罰等職權。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除自動調查外，其主要來源即是人民書狀。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由監察業務處簽註意見，送陳值日或巡察委員核批。其經核批派查者，由監察院依籤定席次輪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或由各委會推派監察委員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報告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並得提案糾正，糾正案通過者，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屬於彈劾案或糾舉案性質者，應交付審查，由全體



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審查委員；經審查決定成立者，移付懲戒法院審理，或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

茲就監察院行使彈劾、糾舉、糾正及調查權之流程如圖示：

圖 2-1 行使監察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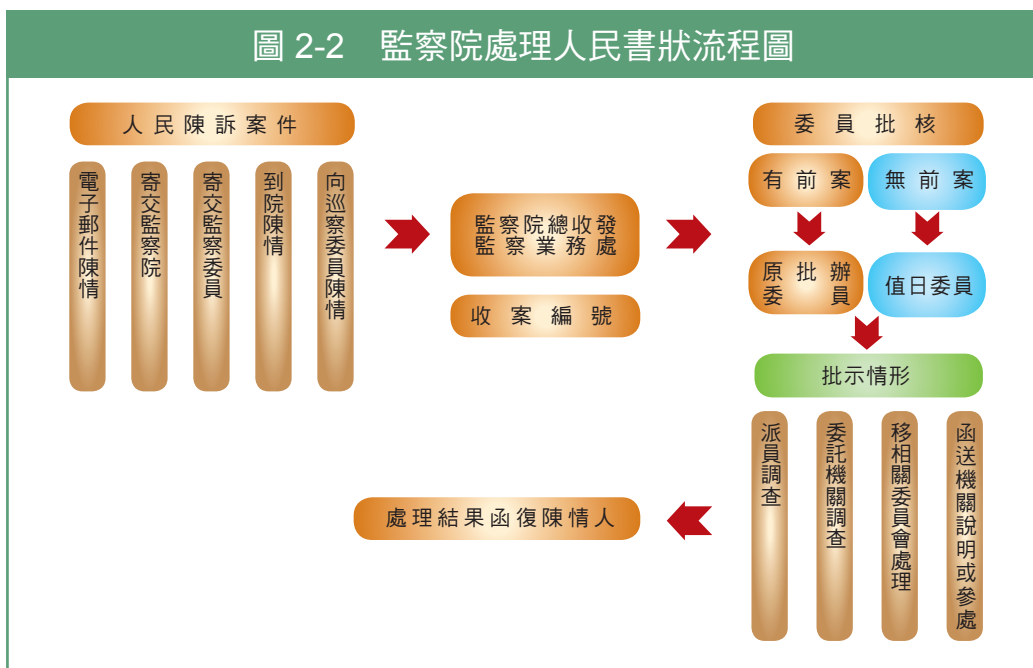
第二章

人民書狀之處理

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來源為人民書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及處理，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其辦法由監察院定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之規定，人民如發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詳述事實並列舉證據，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監察院為處理人民書狀，每日由監察委員輪值接見陳情民眾並核閱書狀，按其陳情情節，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代為調查，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陳情事項不在監察院職權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有「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情事外，均由監察業務處或承辦委員會函復陳情人。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之流程如圖示：

圖 2-2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流程圖





109 年監察院共收受人民書狀 13,153 件。按性質分類，其中司法類計 5,315 件，占 40.4% 最多，其次為內政類計 3,977 件，占 30.2%。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之案件來源及性質分類，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 2-1 監察院 109 年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 目	合 計	院收文				委 員 收 受	值 日 委 員 收 受	地 方 巡 察 收 受	電 子 信 箱
		小 計	人 民 寄 送	機 關 函 報	審 計 部 函 報				
件 數	13,153	6,219	5,685	389	145	4,090	190	348	2,306
百分比	100.0	47.3	43.2	3.0	1.1	31.1	1.4	2.6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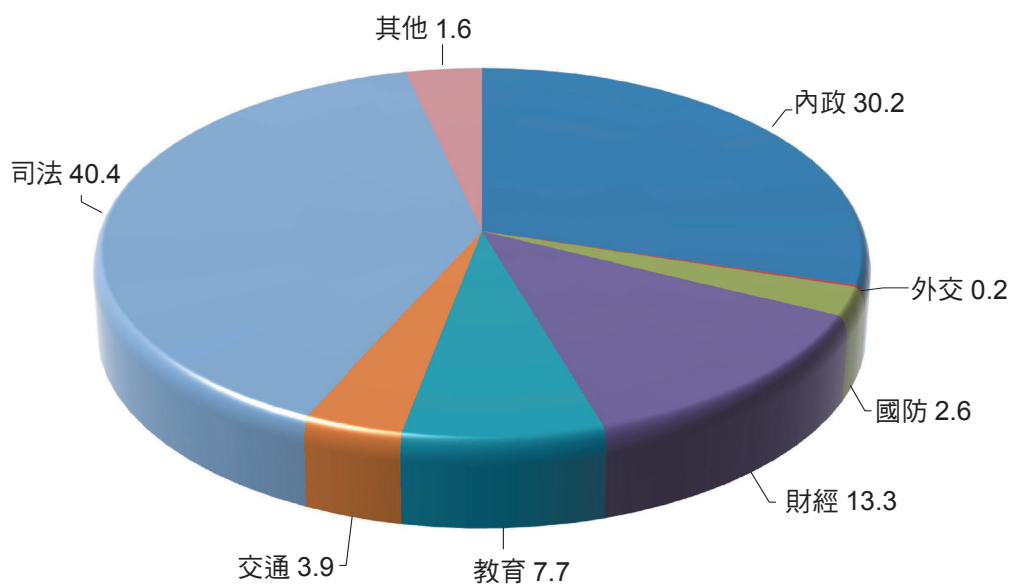
表 2-2 監察院 109 年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 目	總 計	內 政	外 交	國 防	財 經	教 育	交 通	司 法	其 他
件 數	13,153	3,977	28	339	1,748	1,019	514	5,315	213
百分比	100.0	30.2	0.2	2.6	13.3	7.7	3.9	40.4	1.6

圖 2-3 監察院 109 年收受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





109 年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 13,181 件，其處理結果為據以派查者 318 件，約占 2.4%；委託調查者 223 件，占 1.7%；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 1,876 件，占 14.2%；認無違失，函復陳情人者 2 件；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 1,802 件，占 13.7%；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情人依法辦理者 2,555 件，占 19.4%；不屬監察院職權範圍者 60 件，占 0.5%；陳情內容空泛者 603 件，占 4.6%；需陳情人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者 1,155 件，占 8.8%；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 3,954 件，占 30.0%；其他（例如發抒意見、陳述遭冒名、通知變更地址等）633 件，占 4.8%。詳如下列圖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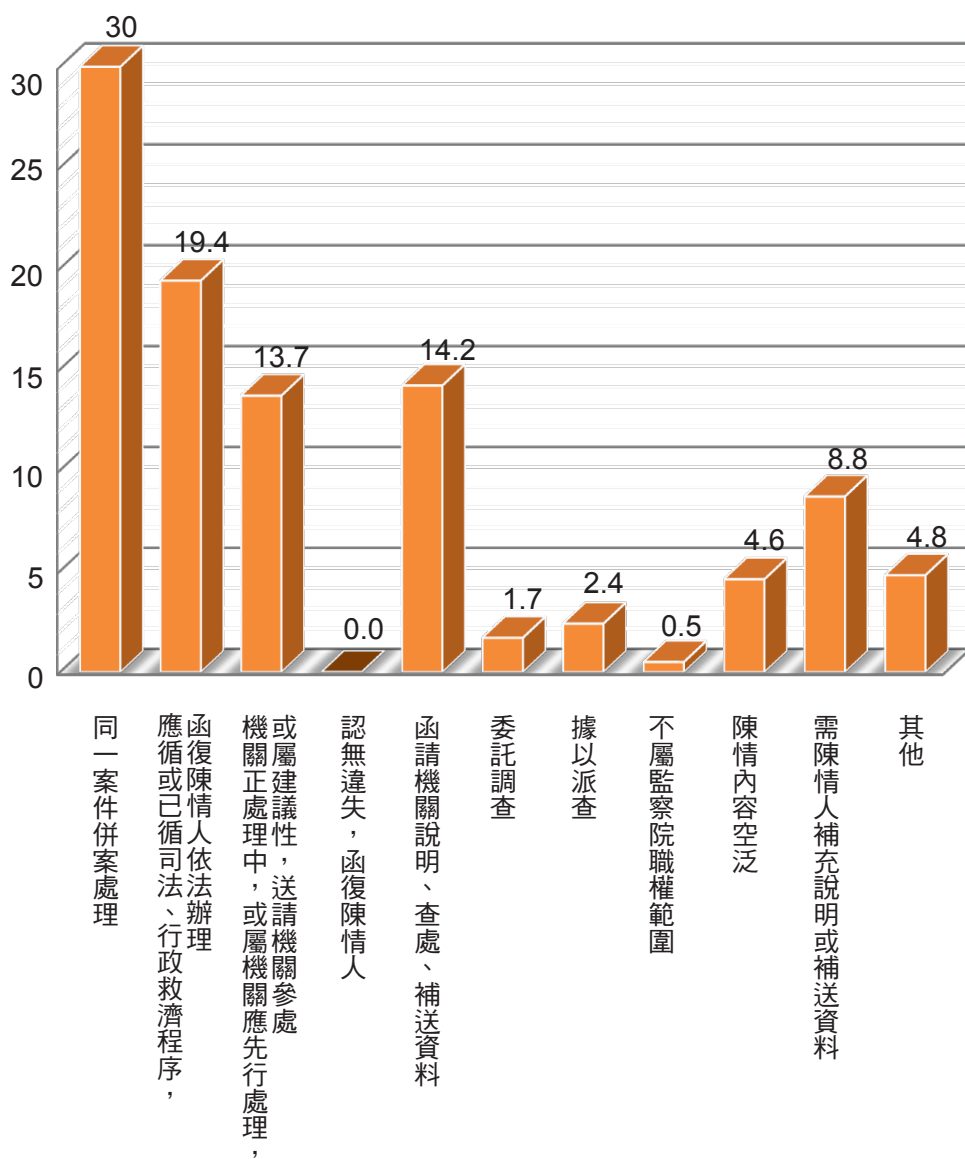
表 2-3 監察院 109 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合 計	陳情書狀								其他書狀				
		小 計	同 一 案 件 併 案 處 理	應 循 或 已 循 司 法 、 行 政 救 濟 程 序 ， 函 復 陳 情 人 依 法 辦 理	機 關 正 處 理 中 ， 或 屬 機 關 應 先 行 處 理 ， 或 屬 建 議 性 ， 送 請 機 關 參 處	認 無 違 失 ， 函 復 陳 情 人	函 請 機 關 說 明 、 查 處 、 補 送 資 料	委 託 調 查	據 以 派 查	小 計	不 屬 監 察 院 職 權 範 圍	陳 情 內 容 空 泛	需 陳 情 人 補 充 說 明 或 補 送 資 料	其 他
件 數	13,181	10,730	3,954	2,555	1,802	2	1,876	223	318	2,451	60	603	1,155	633
百 分 比	100.0	81.4	30.0	19.4	13.7	-	14.2	1.7	2.4	18.6	0.5	4.6	8.8	4.8

圖 2-4 監察院 109 年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





監察委員受理民眾陳情，有效紓解民怨



監察委員受理團體陳情，為民眾權益把關

第三章

調查權

第一節 調查權行使之程序

憲法第 95 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同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憲法依據。又憲法第 99 條規定：「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監察院對於監察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憲法第 95 條、第 97 條第 2 項及前項之規定。」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據以設有「調查」專章，規範調查程序及方法。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式有 3 種，茲分述如下：

一、輪派、院會或委員會推派、組織專案小組等之調查

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派調查案件，及依院會或各委員會之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輪派調查：

監察委員調查案件，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除依規定應行迴避者外，不得辭查。如有因迴避而辭查者，依輪序改派其他委員擔任。

(二)院會或委員會推派調查：

監察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案件之委員視同輪派。未推派調查委員者，依輪派調查辦理。

(三)組織專案小組調查：

各委員會調查行政工作及設施時，得推派委員 2 至 3 人組織調查小組，被推派之委員視同輪派。



監察委員調查「半數外籍漁工未納勞保案」赴現場履勘

二、委員自動調查

監察委員得不待輪派而自動調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同一案件如已派查或有委員登記調查者，應送請調查委員併案處理。自動調查案件之申請，得由委員 1 至 3 人共同為之。院長亦得依申請委員之陳報，加派具有相關專長及意願之委員會同調查。

三、委託調查

(一)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監察院於必要時，得就指定案件或事項，委託其他機關調查。各機關接受委託後，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其程序規定分述如下：

1. 全案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6 點第 1 項規定，未派委員調查案件，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將全案委託各機關者，應根據人民書狀要旨，敘明委託調查要項，函請被委託機關查復。除情形特殊者外，以委託上級機關查復為原則。如逾 2 個月期限未復，經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函催仍未查復者，得改為派查。



監察委員調查「社子島開發案」赴現場履勘

2. 部分委託調查：

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7 點規定，調查委員對於調查中案件，如認為其中部分事項有委託有關機關調查之必要者，應由監察調查處依據調查委員要求之調查事項及查復期限，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逾期未查復者，得由調查委員指派協查人員前往受託機關催辦或詢問。前項查復文件送請調查委員處理。

(二)受委託調查機關之責任：

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各機關接受監察院委託調查案件，應即進行調查並以書面答復，不得轉由被調查機關或被調查人之服務機關查報。又依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 18 點規定，如受託機關有查復不實，或有故意拖延與其他不法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如涉及刑事者，並應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偵辦。

監察院行使調查權之方法，依監察法第 26 至 29 條及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分述如下：



監察委員調查「臺中港區裝卸作業產生揚塵影響空氣品質案」赴現場履勘

- 一、監察委員持監察證或派員持調查證，赴各機關部隊公私團體調查檔案冊籍及其他有關文件，各該機關部隊或團體主管人員及其他關係人員不得拒絕，遇有詢問時，應就詢問地點負責為詳實之答復，作成筆錄，由受詢人署名簽押。
- 二、調查人員於必要時，得通知書狀具名人及被調查人員就指定地點詢問，必要時得臨時封存有關證件，或攜去其全部或一部。該項證件之封存或攜去，應經該主管長官之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該主管長官不得拒絕。
- 三、在實施調查時，如有必要，調查人員得知會當地政府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協助，如於調查證據遭遇抗拒或為保全證據時，或認為案情重大，或認為被調查人有逃亡之虞者，均得通知警憲當局協助，作必要之措施，或予以適當之防範。
- 四、調查委員調查案件如遭受抗拒或被詢問之有關人員故意隱瞞不為詳實之答復者，對相關之公務人員得依監察法第 6 條或第 19 條規定，提案糾彈。
- 五、調查委員調查案件遇有必要鑑定之事項，得委託有關專業機關辦理。
- 六、調查委員調查案件涉及駐外單位或人員者，除依監察法第 30 條規定，委託有關機關調查外，如案情特殊或情節重大者，亦得指定受詢人回國接受調查。
- 七、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停止調查：
 - (一)非詢問被調查人或關係人不能提出調查報告，且因故無法詢問者。

(二)被調查人之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其行政責任應以犯罪成立與否為斷，而認為有必要者。

(三)調查中案件之同一事實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司法、軍法偵審程序之情事者。

(四)證據送請鑑定，尚無結果者。

八、調查委員視案件內容、範圍及繁簡程度，決定案件性質，並於下列期限內提出調查報告：一般案件 3 個月；重大案件 6 個月；特殊重大案件 1 年。調查案件屆期未能提出報告者，應敘明理由報請延長，延長期間每次以 3 個月為限。一般案件或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 1 年；特殊重大案件自調查文件送達之次日起算屆滿 1 年 6 個月，未提出調查報告，且未報准暫停調查者，應說明原因提院會依下列方式處理：停止調查、繼續調查限期結案、改派其他委員調查。

九、調查報告主要在說明事實真相及調查結果所得之調查意見，調查委員依據調查結果決定是否提案糾正、糾舉或彈劾；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係針對整體性、影響層面廣大之行政措施問題進行調查研究，為各委員會年度工作，參與委員於期程屆半時，提出期中調查研究報告，期程屆滿前提出期末調查研究報告送相關委員會審查。調查報告經審查通過後，如有機關、團體或個人備文申請影本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委員會決定之；至於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結果，依委員會決議印製專書，供各機關、學術單位與研究機構參考，並提供權責機關作為政府施政或規劃設施之參考。

十、調查案件之覆查，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至 35 條規定，監察院調查處理完畢，不成立彈劾案、糾舉案或糾正案之案件，原調查人員、原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申請覆查。申請覆查期限，自監察院將調查處理結果復函發文之日起計算，期間 3 年。但依規定不予函復者，自提出調查報告之日起計算。



第二節 調查權行使之績效

憲法第 96 條規定，監察院得按照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糾正案之提出，必須經過調查之過程。而彈劾案、糾舉案亦無不先經調查階段，查實取證，以為提案之依據。故調查案件關係於監察權之行使，至為重要。案件經調查以後，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重大違法或失職行為者，即予以彈劾或糾舉；對於各機關之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當者，即提出糾正案；對於違法失職之情節輕微而不足構成糾彈，但認為有改善之必要者，亦可促其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予以注意，相關調查績效，詳見監察院全球資訊網之重大案件改善與處理結果、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等選項。

109 年監察委員共核派調查案件 343 案，提出調查報告共 306 案，其中經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改善處理案件 272 案。已結案件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 565 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36 案、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1 案、研究辦理者 4 案、已提（獲）司法救濟者 2 案、認無違失者 3 案、其他 1 案，迄 109 年底累計未結案數尚有 389 案。茲將監察院 109 年調查案件、被調查機關、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分別列表及圖示如下：

表 2-4 監察院 109 年調查案件

單位：件；％

項 目	調查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 委員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案件數	343	64	120	159	772

表 2-5 監察院 109 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934	70	32	96	116	145	162	263	6	7	7	17	13
總統府	1	-	-	-	-	-	-	1	-	-	-	-	-
中央研究院	1	-	-	-	-	1	-	-	-	-	-	-	-
國史館	1	-	-	-	-	-	1	-	-	-	-	-	-
國家安全局	3	-	-	-	-	-	-	3	-	-	-	-	-
行政院	17	2	1	2	2	1	5	3	-	-	-	1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4	1	1	-	5	3	5	8	-	-	-	1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9	-	-	-	-	-	3	6	-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2	1	-	1	7	4	7	11	-	-	-	1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0	4	2	9	4	1	4	6	-	-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46	3	1	11	6	2	11	10	1	-	-	1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09	5	2	4	7	14	15	50	2	1	2	4	3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2	9	2	4	2	4	7	4	-	-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9	3	-	2	9	1	10	10	-	-	-	1	3
文化部暨所屬機關	6	-	-	-	1	-	2	3	-	-	-	-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65	10	1	6	8	13	10	13	-	-	2	-	2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6	-	-	-	1	2	-	3	-	-	-	-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14	1	-	3	1	5	-	4	-	-	-	-	-
僑務委員會	1	-	-	-	-	-	-	1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暨所屬機關	3	1	1	-	-	-	-	1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暨所屬機關	3	-	-	-	1	1	-	1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9	2	1	-	2	2	1	1	-	-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6	-	-	-	1	1	3	1	-	-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	1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8	2	2	4	4	4	-	2	-	-	-	-	-
中央選舉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	-	-	1	-	-	-	-	-



表 2-5 監察院 109 年提出調查報告—按被調查機關分（續 1）

單位：案次

被調查機關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18	2	1	2	1	2	3	6	-	1	-	-	-
大陸委員會	3	-	-	-	-	1	-	-	2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	-	-	-	-	-	-	-	-	-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8	-	-	1	-	1	3	3	-	-	-	-	-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3	-	-	1	-	-	-	-	-	-	1	-
客家委員會	1	-	-	-	-	1	-	-	-	-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	-	-	-	-	-	2	1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1	-	1	1	1	1	2	-	1	-	-	-
福建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	-	-	-	-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1	-	-	-	-	-	1	-	-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6	1	-	4	5	5	4	3	-	-	1	3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1	3	1	1	4	7	9	6	-	-	-	-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1	1	1	3	2	8	2	-	-	-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7	-	-	5	1	2	5	3	-	1	-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1	1	1	1	2	5	5	6	-	-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	1	2	1	3	4	5	-	-	-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	1	2	1	2	2	1	-	1	1	-	-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1	1	2	1	3	-	-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8	1	1	1	6	2	4	2	-	-	-	-	1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9	-	1	1	2	3	1	10	-	-	-	-	1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2	-	1	1	4	1	2	-	-	-	-	-

單位：案次

[illegible]



表 2-6 監察院 109 年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9 年初 累計 未結 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9 年底 累計 未結 案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討 改善 並懲 處人員 或移付 懲戒	懲 處 人員 或移付 懲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法 救濟	查 無 提起 非常 上訴 原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729	272	612	565	36	1	4	2	-	3	1	389

表 2-7 監察院 109 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單位：人

機關	總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合	選	政	簡	薦	委	法	檢	其	合	將	校	尉	其	免	記	記	申	警	促	移	其	
		計	任	務人 員	任	任	任	官	官	他	計	官	官	官	他	職	大 過	過	誠	告	其 注 意	付 懲 戒	他	
總計	257	227	-	-	58	112	32	1	2	22	30	5	22	3	-	-	8	47	142	25	2	7	26	
中央研究院	1	1	-	-	1	-	-	-	-	-	-	-	-	-	-	-	-	-	-	-	-	-	1	
內政部暨 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	-	-	-	-	2	-	-	-	-	
外交部暨 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	-	-	-	-	1	-	-	-	-	
國防部暨 所屬機關	31	1	-	-	-	-	-	-	-	1	30	5	22	3	-	-	1	1	23	6	-	-	-	
財政部暨 所屬機關	10	10	-	-	-	6	2	-	-	2	-	-	-	-	-	-	-	9	-	-	1	-		
教育部暨 所屬機關	17	17	-	-	8	3	5	-	-	1	-	-	-	-	-	-	1	3	7	2	-	-	4	

表 2-7 監察院 109 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續 1）

單位：人

機關	總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合計	選任	政務人員	簡任	薦任	委任	法官	檢察官	其他	合計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促其注意	移送懲戒	其他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2	-	-	-	-	-	-	2	-	-	-	-	-	-	-	-	-	-	-	2	-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23	23	-	-	10	8	3	-	-	2	-	-	-	-	-	-	1	9	12	-	-	-	1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23	23	-	-	13	8	2	-	-	-	-	-	-	-	-	-	2	7	11	-	-	3	-		
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	-	-	-	-	-	-	-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7	17	-	-	8	6	2	-	-	1	-	-	-	-	-	-	-	1	15	-	-	-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8	8	-	-	3	2	1	-	-	2	-	-	-	-	-	-	-	-	7	1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2	12	-	-	1	5	5	-	-	1	-	-	-	-	-	-	-	3	9	-	-	-	-		
臺北市府暨所屬機關	17	17	-	-	5	11	-	-	-	1	-	-	-	-	-	-	1	1	14	-	-	1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4	34	-	-	2	25	1	-	-	6	-	-	-	-	-	-	-	4	10	6	-	1	13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1	2	1	-	-	1	-	-	-	-	-	-	-	1	3	1	-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1	-	-	-	-	-	-	-	-	-	-	-	-	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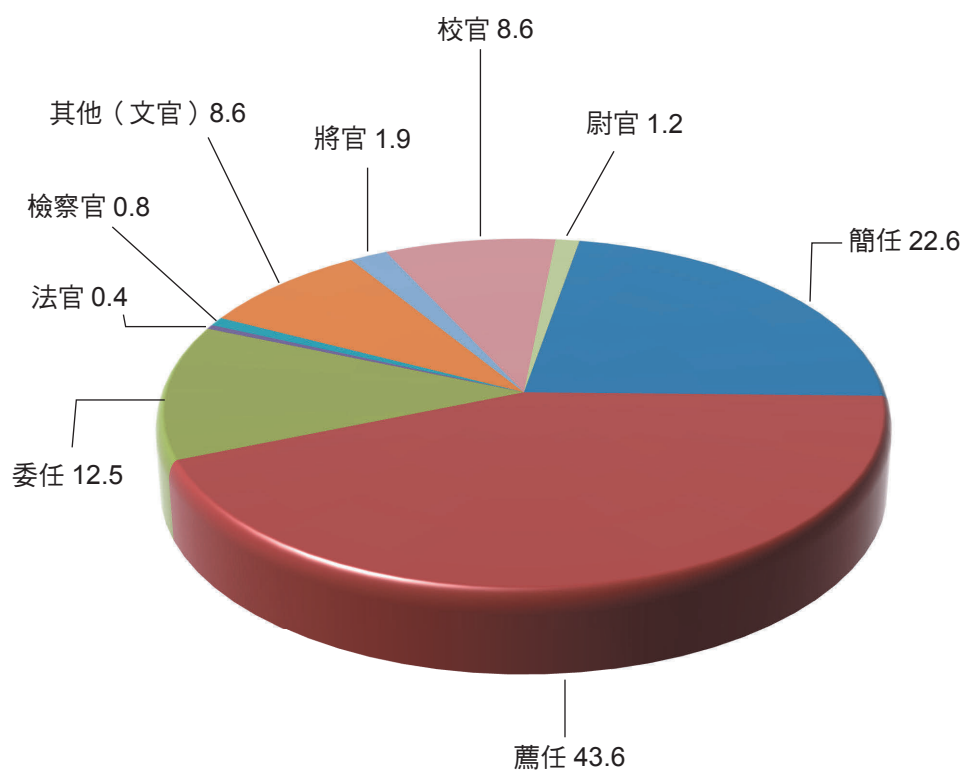
表 2-7 監察院 109 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續完）

單位：人

機關	總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合	選	政	簡	薦	委	法	檢	其	合	將	校	尉	其	免	記	記	申	警	促	移	其	
		計	任	務人員	任	任	任	官	官	他	計	官	官	官	他	職	大過	過	誡	告	其注意	付懲戒	他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1	-	-	-	-	-	-	-	-	-	-	-	1	-	-	-	-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1	-	-	-	-	-	-	-	-	-	-	-	-	-	-	-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	2	1	-	-	2	-	-	-	-	-	-	-	1	2	-	-	-	2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1	-	-	-	-	-	-	-	-	-	-	-	-	1	-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	-	-	-	-	2	-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4	-	-	1	3	-	-	-	-	-	-	-	-	-	-	-	4	-	-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1	31	-	-	2	22	6	-	-	1	-	-	-	-	-	-	2	12	13	4	-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3	-	-	-	1	1	-	-	1	-	-	-	-	-	-	-	-	1	-	-	1	1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2	-	-	-	2	-	-	-	-	-	-	-	-	-	-	-	-	1	1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1	-	-	-	-	-	-	-	-	-	-	-	-	-	-	-	-	-	1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1	-	-	-	-	-	-	-	-	-	-	-	1	-	-	-	

圖 2-5 監察院 109 年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按官職等分

單位：%





第四章

糾正權

依照憲法第 96 條、第 97 條及監察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其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

第一節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

糾正權行使之程序，依憲法、監察法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等規定，有調查及提案、審查及決議、公布與移送、答復與質問、查詢與結案等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調查及提案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因此，監察院經依輪派監察委員調查、委託調查或監察委員自動調查等行使調查權後，如為糾正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者，則應提案由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決議提出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而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之必要者，應推請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2 項）。

二、審查及決議

糾正案之提出，應先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委員會審查糾正案，須有各該委員會委員（除外出調查視察者外）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若糾正案與其他委員會有關聯者，則由各有關委員會

召開聯席會議審查，聯席會議由有關委員會召集人聯名召集，並互推 1 人為主席。委員會應決議糾正案成立或不予成立。

三、公布與移送

糾正案經委員會決議成立後，該糾正案公布與否及其送達機關，由各有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決議公布之糾正案，應於移送有關機關時公布，並發布新聞及刊登監察院公報。實務上，除涉有外交或國防之機密者外，其餘糾正案均予公布。

四、答復與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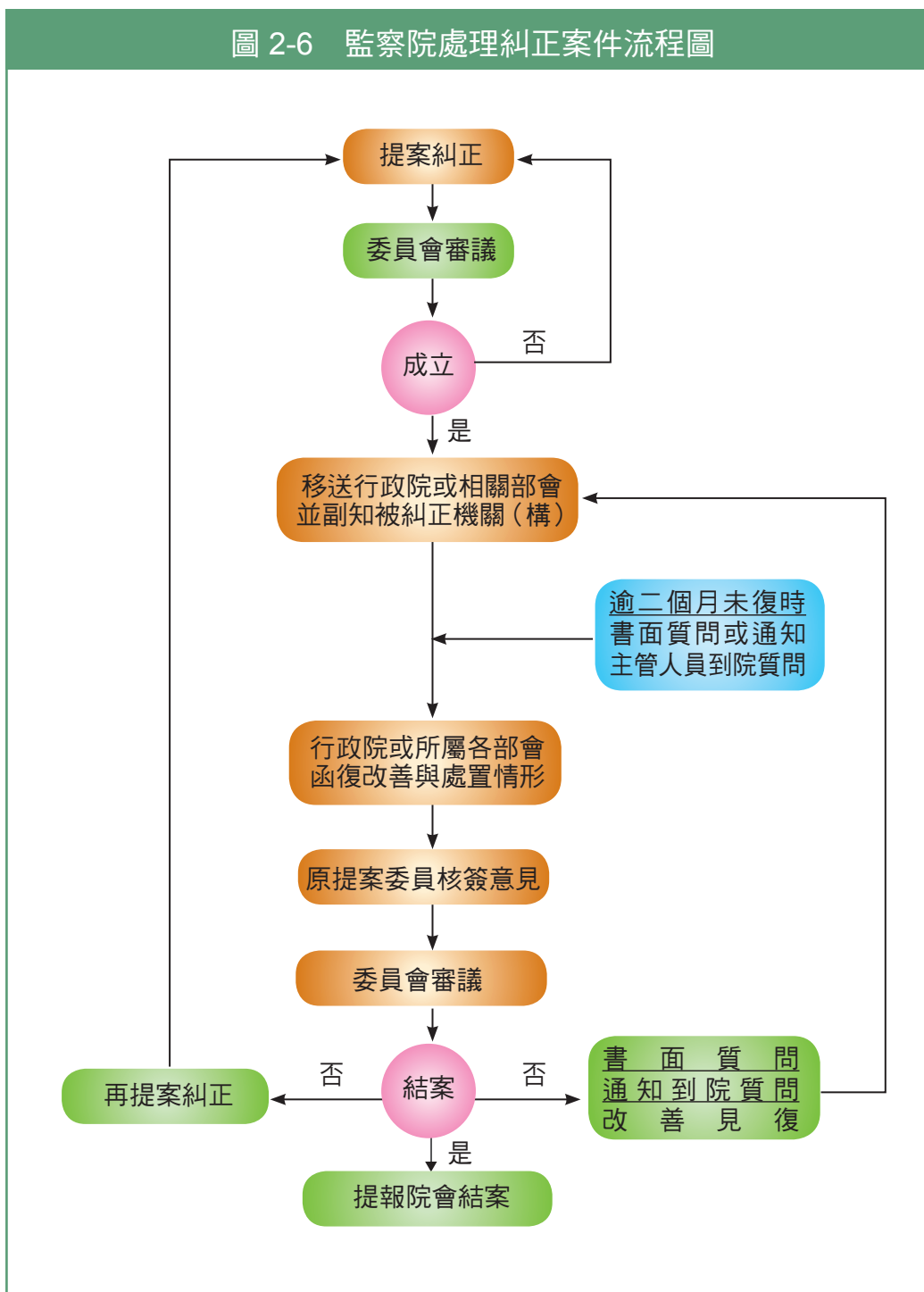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監察法第 25 條）。各有關機關答復文件送到監察院時，有關委員會應先交由提案委員核簽意見，再行召開會議討論。但提案委員未於 1 個月內提出核簽意見者，委員會得逕行處理（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如逾 2 個月尚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時，監察院各有關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監察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

五、查詢與結案

糾正案於行政院或有關部會將應行改善與處置情形答復監察院後，應即通知有關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審查後如認為適當，即由有關委員會決議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如認為尚須查詢者，得由有關委員會決議，由監察院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委員調查，經查詢或調查並決議後認為適當，再製定結案報告書，提報監察院會議（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茲就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之流程如圖所示：



圖 2-6 監察院處理糾正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糾正權行使之績效

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 2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1 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 2 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之。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推派監察委員調查。而當行政機關措施失當又不接受糾正時，監察院尚可提案彈劾或糾舉其主管或承辦人員。糾正權之作用在對事之監察，具有去腐防弊並促進政府效能之功能，憲法中專條明揭，足證其重要性，歷年來糾正權之行使，無論內容、質量及所發揮匡正時弊之成果相當豐碩。

109 年計提出糾正案 85 案，被糾正之機關暨所屬則有 125 案次（因一糾正案可能有多個機關同時被糾正）。其中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提出 32 案，47 案次；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提出 8 案，12 案次；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提出 14 案，21 案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13 案，21 案次；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提出 5 案，6 案次；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提出 13 案，18 案次，上開糾正案件均分別送行政院或各部會等機關促其改善。茲就 109 年糾正案件及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統計列表如下：

表 2-8 監察院 109 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

單位：案

項 目	合 計	內政及 族群委 員會	外交及 僑政委 員會	國防及 情報委 員會	財政及 經濟委 員會	教育及 文化委 員會	交通及 採購委 員會	司法及 獄政委 員會
案件數	85	32	-	8	14	13	5	13



圖 2-7 監察院 109 年各委員會提糾正案件數比重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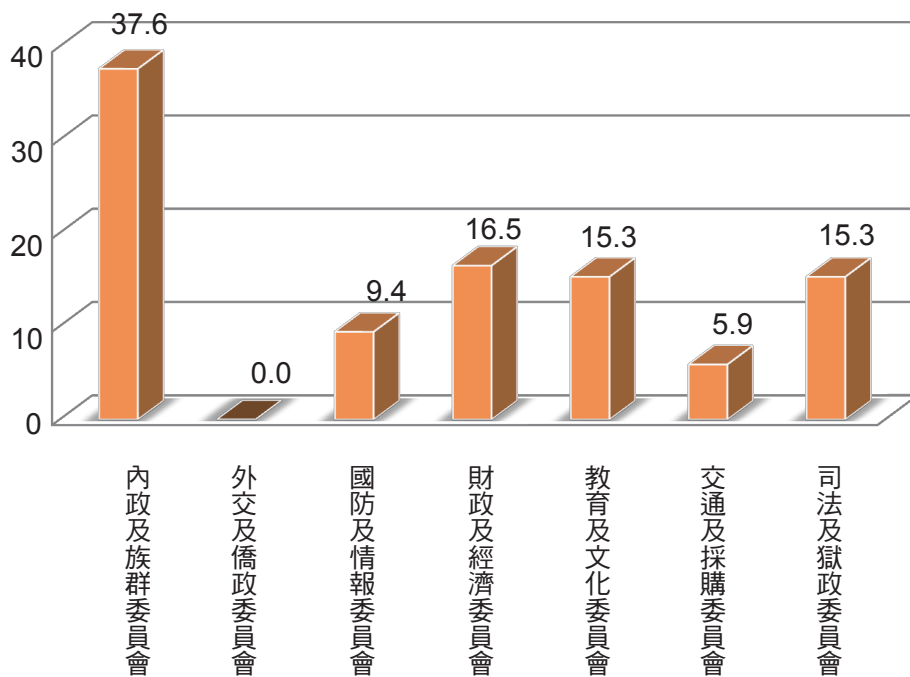


表 2-9 監察院 109 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 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 及 族群	外交 及 僑政	國防 及 情報	財政 及 經濟	教育 及 文化	交通 及 採購	司法 及 獄政
總計	125	47	-	12	21	21	6	18
行政院	1	1	-	-	-	-	-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7	6	-	-	1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8	-	-	7	1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2	1	-	1	-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3	-	-	-	-	3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17	1	-	-	-	-	-	16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5	1	-	-	4	-	-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8	-	-	3	-	-	5	-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12	12	-	-	-	-	-	-
勞動部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 所屬機關	2	-	-	-	2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3	-	-	1	3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	7	-	-	-	2	-	-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1	1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4	-	-	-	1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	-	5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1	-	-	-	2	-	1



表 2-9 監察院 109 年糾正案件—按被糾正機關分（續完）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	總 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 及 族群	外交 及 僑政	國防 及 情報	財政 及 經濟	教育 及 文化	交通 及 採購	司法 及 獄政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4	-	-	1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	-	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2	-	-	2	-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	2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	-	1	-



監察委員召開糾正案記者會

109 年監察院共成立糾正案 85 案，均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督飭有關機關改善。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已檢討改善者 178 案，檢討改善並懲處人員或移付懲戒者 16 案，研究辦理者 3 案，認無違失者 1 案，其他 2 案，總計已結案數 200 案，累計未結案數 163 案，茲就監察院 109 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表 2-10 監察院 109 年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 目	迄 109 年 初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成 立 案 數	已 結 案 數 各 機 關 函 復 情 形									迄 109 年 底 累 計 未 結 案 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討 改善 並懲 處人員 或移付 懲戒	懲處人員 或移付 懲戒	研 究 辦 理	已提 (獲) 司法 救濟	查無 提起 非常 上訴 原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案數	278	85	200	178	16	-	3	-	-	1	2	163

109 年各委員會強化追蹤違失機關落實改善，針對糾正案未為適當改善或處置者，邀請相關部會主管人員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茲將會議名稱、主持人、會議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料，簡述如下：

壹、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一、為監察院前調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花蓮縣秀林鄉之礦區，租用已設定地上耕作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過程疑點重重，且牴觸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辦法等情案

(一)主持人：監察委員章仁香

(二)時間及地點：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三)受質問人員：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長蘇永富、原



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長杜張梅莊、經濟部礦務局副局長周國棟等相關人員

（四）質問重點：

1. 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花蓮縣政府督同秀林鄉公所依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 108 年 7 月 3 日修正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協助未塗銷耕作權者取得應有土地權利之情形。
2. 行政院督同所屬釐清本案相關疑義（含台陽公司租用金明清土地案），基於歷史與轉型正義，協助被塗銷耕作權者爭取應有土地權利之情形。
3. 關於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總登記作業，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50 年間辦理輔導會見晴農場所在地區之南投縣仁愛鄉幼獅段、春陽段及松岡段山地保留地總登記之測量作業，並未依行為時「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將輔導會見晴農場使用之霧社牧場、見晴梨園及濁水溪事業區國有 36 林班地範圍內屬高砂族保留地納入測量範圍，據以辦理山地保留地之總登記，以資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亦仍未釐清該地區高砂族保留地之範圍及範圍內土地權屬關係。

二、為瞭解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事先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另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涉有明示或誘導居民選擇投票章所示開發方向之嫌；又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存有瑕疵等情案

（一）主持人：監察委員王美玉

（二）時間及地點：109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三）受質問人員：臺北市政府副市長彭振聲及相關主管人員

（四）質問重點：

1. 社子島要不要開發？市府何以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就先行研擬開發方向，提出「運河社子島」、「生態社子島」、「咱的社子島」3 方案規劃內容？
2. 承上，爭議性的公共政策之決定過程，應該採取審議式民主的決策模式，即在做成決策之前，由不同利害關係團體的民眾進行審議辯論的民主程序，由民意決定開發或不開發。市府未和當地居民充分討論及徵求其意見，就先行研擬開發方向，作業程序顯有不周。市府有何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3. 市府舉辦「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公民投票）」作業，發行「社子島快報」，在「方向二生態社子島」下之投票蓋章欄印製紅色投票章，其餘選項之投票蓋章欄則空白，核與一般選舉票圈選示範圖例不合，顯有瑕疵。市府有何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4. 「社子島開發方向 i-Voting」投票，僅以符合下列 3 項資格之一者，即「設籍於社子島之居民」、「社子島內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社子島內土地所有權人」，始可於所訂期間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參與投票。然而大型開發案或都市更新案，常導致居民被迫遷離，市府為落實「全民參與」，卻未提供其他因而可能受到影響之居民或利害關係人亦有投票表達自己期望的機會，何況 i-Voting 之投票結果僅為市府研擬都市計畫之參考依據而已，未來可能被迫遷者卻連投票表達期望的機會都沒有，顯有不周。市府有何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5. i-Voting 之網路投票部分，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投票，未採用較為嚴謹之方法，招致非議，顯有不周。市府有何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6. 社子島開發案，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最新進行情形為何？如果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有較新的審議結論，則市府自 107 年 1 月 13 日至 107 年 3 月 12 日辦理社子島居民安置計畫意願家戶訪查作業，已經過一段時間，是否需重作？
7. 上開家戶訪查以假設社子島居民已瞭解要被區段徵收之後要被安置為前提，但事實上居民未必完全瞭解，就要被訪查，而且訪查完成率低，統計分析效果不佳；且該次家戶訪查作業有訪視人員語言不通、對於問卷內容相關方案不全瞭解以至無法回應居民提問，亦有訪視作業未完成另約期日再訪卻遲未接獲聯絡或屢訪未遇無法完成訪問等情形。市府有何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8. 市府規劃各項安置措施，以「戶戶安置」為目標，戶戶安置的基礎就是家戶訪查，上開家戶訪查卻未考量如何調查居民的可負擔程度，申請人家庭年所得情形係調查項目之一，惟約有 70.5% 受訪者表示不清楚，因多數居民未提供基礎事實，訪查結果難以進一步統計分析合理的、可負擔的補償條件。市府有何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9. 市府召開問卷調查公開說明會之通知作業，未提前於適當時間通知到當地



里長、居民，致與會人數甚少，居民亦無充分時間瞭解相關資訊，顯有疏失。市府有何適當之改善與處置？

三、為瞭解監察院前調查：社工人員普遍有低薪、強迫回捐、超時工作沒有加班費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對於中央及地方社福機關補助或委外經營或公辦民營的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督導辦理情形，影響社工從業人員的勞動權益及工作穩定度等情案

(一)主持人：監察委員王美玉

(二)時間及地點：109 年 11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三)受質問人員：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李麗芬政務次長率該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及相關主管人員

(四)質問重點：

1. 詳述衛生福利部就本案糾正事項三及應行檢討改進部分廢續辦理情形。

2. 詳述對於機構式安置照顧面臨困境之檢討改進情形。

(1)在「量」部分，如：機構收容量不足的真正原因係總量或照顧人力不足？設定收容條件或篩選拒絕個案所產生不足？機構地理區域分配不均？

(2)在「質」部分，如：隨著安置對象與相關法規的修訂或修正，機構之服務能量與相關教養知能是否足以因應服務對象擴展所需？雖目前由政府機關委託與受委託機構簽約提供服務，對於在安置費用的補助配合分級而做調整，及分類分級的安置場域設計，有何困難？

(3)在「經費」部分，衛生福利部稱自 106 年起積極爭取經費以提高補助機構專業人力服務費，迄今對於提供安置機構更充裕經費資源、減輕機構財務負擔之辦理情形？

貳、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美商高通公司訴訟和解，同意該公司允諾與同業競爭者簽訂互不控訴契約，過度介入市場機制，且以投資換罰鍰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和解磋商僅 4 月歷程倉促未公開透明，又拒絕監察院調取會議錄音，違反監察法，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情形，請相關首長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一)主持人：監察委員仇桂美

(二)時間及地點：10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10 分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三) 質問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

(四) 質問重點：辦理本質問案的原因，在於監察院調不到關鍵的公平會會議資料，致監察院無法判斷，縱使已經通過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監察院仍然拿不到該資料，因此首要釐清為何調不到監察院所需的資料？

二、為瞭解監察院前糾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對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國有非公用土地承租人違法事證置若罔聞，又提前與承租人續訂基地租約，一味只依刻板之法令續約，毫無變通，任令國土反覆遭到違法使用及持續破壞，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邀請財政部率所屬相關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改善情形並接受委員質問

(一) 主持人：監察委員田秋堇

(二) 時間及地點：109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2 時於監察院第 1 會議室

(三) 質問人員：財政部政務次長莊翠雲

(四) 質問重點：

1. 本案終止系爭土地租約，完成地上物拆除及復舊造林之詳細經過情形（含現場照片）。
2. 系爭土地為設置滑草場（號稱全國最大）、戲水池、滑水道、菜園等設施，破壞國有地山林水土之情形，並為釐清系爭土地（即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南段 1019 地號，重測前為觀音山段 4688 地號）出租前、後之現況使用情形，請提供該筆土地所在位置，65 年、70 年、87 年、106 年及 109 年等 5 年之航空照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製，30cm×30cm，共計 5 張）。
3. 本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求占用人給付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之具體結果（含計算使用補償金之土地範圍）。
4. 國有非公用土地遭露營場占用違法使用處理之管控機制與實際執行情形。
5. 國產署就類此特殊個案（涉檢察機關偵查及監察調查案件等重大情節）續租換約作業之通案檢討情形。



第五章

彈劾權

依照憲法、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之規定，監察委員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行為，應由2人以上提案彈劾，經提案委員以外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即由監察院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如經審查認為不成立，而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另付其他監察委員9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被彈劾人員違法失職之行為，如涉及刑事者，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並應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節 彈劾權行使之程序

依憲法、監察法、監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彈劾程序可分為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分述如下：

一、提議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3項及監察法第6條、第7條規定彈劾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須有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彈劾案之提議，須以書面為之，並應詳敘事實。所謂事實者，係指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經過情形、違反何法規、如何失職、影響如何而言。

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公務人員，應就其違法或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詳為調查；並詢問被付彈劾人，如因故不能詢問，應敘明理由。

彈劾案文應記載下列各項（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3點第1項）：(一)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二)案由；(三)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四)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五)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偵查；(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七)懲戒機關。

二、審查及決定

彈劾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在未經審查決定前，原提案委員得以書面補充資料。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憲

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監察法第 8 條）。

彈劾案之審查，以監察委員 13 人為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但舉行再審查會時，如可參加審查委員人數不足 13 人時，不在此限。彈劾案提出後，由監察院監察業務處訂定審查會開會日期，依照輪序，分別通知監察委員參加。

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由審查委員以記名投票表決，並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依據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審查會開會程序如下：(一)主席宣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二)監察業務處報告審查委員輪序、迴避、請假、遞補情形；(三)監察業務處宣讀糾彈案文；(四)提案委員說明提案之事實及文義，並答復審查委員詢問。主席視詢答情形研判，適時徵詢提案委員之撤回意願；(五)主席就審查委員提議之糾彈案文修改意見，請提案委員確認同意修改之部分及修改之內容；(六)提案委員於確認修改事宜，詢答完畢後，退席；(七)主席宣布進行審查；(八)主席宣布進行投票。審查委員於表決票署名投票；(九)主席宣布進行開票。由主席指定審查委員一人監票，監看唱票及記票；(十)主席宣讀審查決定書；(十一)主席宣布散會；(十二)主席簽署審查決定書及審查會紀錄。

彈劾案審查會對所審查之案件，應決定成立或不成立。審查決定成立之



監察委員召開彈劾案記者會



案件應有下列之決議：(一)送達機關；(二)是否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三)是否移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辦理。

彈劾案審查會召開後，應依會議實際情形製作紀錄。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製作審查決定書，記載案號及下列事項（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一)提案委員；(二)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官職（階）等級；(三)彈劾案由；(四)彈劾案之決定，應包含本案成立或不成立、投票表決結果之成立票數及不成立票數、有關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之處理、有關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之處理；(五)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六)移送機關；(七)審查委員；(八)主席署名；(九)審查會召開日期。

彈劾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應於 3 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如有異議，應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10 日內由提案委員 2 人以上共同提出，並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委員 9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三、移送

彈劾案經審查成立後，應移送有關機關辦理，依據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其有關機關可分為 3 種，一為送達機關，二為監察法第 14 條所稱「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三為司法機關。茲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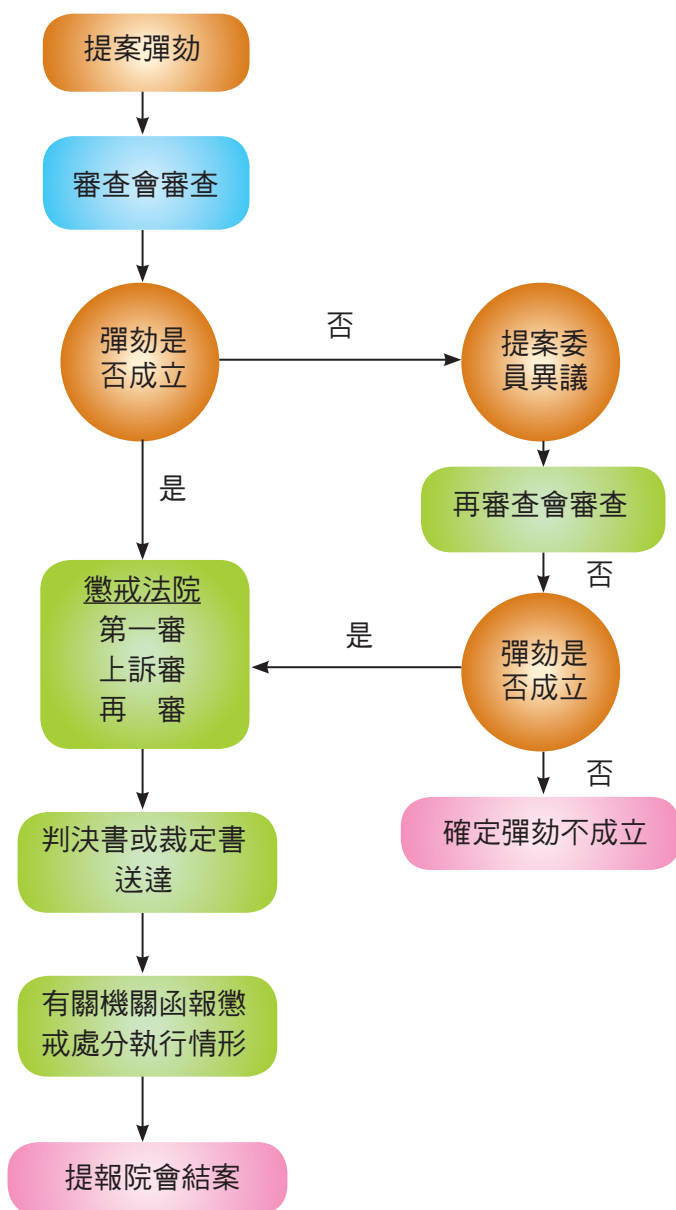
- (一)送達機關：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彈劾案之送達機關為懲戒法院。
- (二)為急速救濟之主管長官：監察院如認為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理。
- (三)司法機關：被彈劾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司法機關係指法務部所屬之檢察機關。

四、公布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於彈劾案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公布之。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監察法第 13 條）。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彈劾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彈劾案文。前述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

有關彈劾案件之處理流程如下：

圖 2-8 監察院處理彈劾案件流程圖





第二節 彈劾權行使之績效

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經監察院通過彈劾，移送懲戒法院。

- 一、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公務員懲戒處分種類為：(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等 9 種。最重者，為免除職務及撤職，依該法第 11 條、第 12 條規定，免除職務，免其現職，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撤其現職，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 1 年以上、5 年以下。
- 二、法官法規定之法官、檢察官懲戒處分種類為：(一)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為公務員；(二)撤職；(三)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轉任法官、檢察官以外之其他職務；(四)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五)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六)罰款；(七)申誡。最重者，為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及撤職，依該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受此等懲戒處分者，不得充任律師，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是以，監察院之職權以彈劾權為重，對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當能發揮有效之功能。
- 三、109 年監察院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計 40 案，被彈劾人員計 54 人。40 案彈劾案相關統計資料分析如下：
 - (一)以被彈劾人員之官等（階）分類，分為 10 類。依序為選任人員 12 人（22.2%）、政務人員 7 人（13.0%）、簡任人員 12 人（22.2%）、薦任人員 4 人（7.4%）、委任人員 2 人（3.7%）、法官 6 人（11.1%）、檢察官 2 人（3.7%）、將官 1 人（1.9%）、校官 6 人（11.1%）、尉官 2 人（3.7%）（詳表 2-11）。
 - (二)以被彈劾人員之職務分類，分為 9 類。依序為：普通行政 22 人（40.7%）、司法 9 人（16.7%）、國防 8 人（14.8%）、交通 5 人（9.3%）、文教 4 人（7.4%）、衛生 3 人（5.6%）；經建、警政及主計各 1 人（各 1.9%）（詳表 2-12）。
 - (三)以被彈劾人員服務機關分類，經統計（詳表 2-13）：
 1. 中央機關 27 人（50%）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9 人（16.7%）、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7 人（13.0%）、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 人（9.3%）、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3 人（5.6%）、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人（3.7%）、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 人（1.9%）。

表 2-11 監察院 109 年被彈劾人員官等（階）類別

單位：人；%

官等（階）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54	100.0
一、選任人員	12	22.2
二、政務人員	7	13.0
三、簡任人員	12	22.2
四、薦任人員	4	7.4
五、委任人員	2	3.7
六、法 官	6	11.1
七、檢 察 官	2	3.7
八、將 官	1	1.9
九、校 官	6	11.1
十、尉 官	2	3.7

表 2-12 監察院 109 年被彈劾人員職務類別

單位：人；%

職務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合 計	54	100.0
一、普通行政	22	40.7
二、司 法	9	16.7
三、國 防	8	14.8
四、交 通	5	9.3
五、文 教	4	7.4
六、衛 生	3	5.6
七、經 建	1	1.9
八、警 政	1	1.9
九、主 計	1	1.9



2. 地方機關 27 人（50%）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人（16.7%）、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 3 人（各 5.6%）、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各 2 人（各 3.7%）、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其他（雲林縣議會）各 1 人（各 1.9%）。

表 2-13 監察院 109 年被彈劾人員服務機關別

單位：人；%

服 務 機 關		人數	同類機關百分比	全部機關百分比
合 計		54	100.0	100.0
中央機關	小 計	27	100.0	50.0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9	33.3	16.7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	7	25.9	13.0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5	18.5	9.3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3	11.1	5.6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	7.4	3.7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	3.7	1.9
	小 計	27	100.0	50.0
地方機關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33.3	16.7
	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1.1	5.6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1.1	5.6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7.4	3.7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7.4	3.7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3.7	1.9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3.7	1.9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3.7	1.9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3.7	1.9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3.7	1.9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3.7	1.9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3.7	1.9
	其他（雲林縣議會）	1	3.7	1.9

第六章

糾舉權

依據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糾舉與彈劾之對象，均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而其行使之原因亦為違法或失職，但糾舉案之提議「應以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為要件。糾舉權之行使，不但可糾舉違法失職之公務人員，而且對其他公務人員亦可收警惕之效，若行使得宜，自有相當之效果。109 年無糾舉案件。

糾舉權行使之程序，係規定於監察法及其施行細則。其程序與彈劾權大體相同，亦可分為下列四階段：一為提議，二為審查及決定，三為移送，四為公布。所不同者，在於提議人數、審查人數及移送機關。分述如下：

一、提議

監察法第 19 條規定：「監察委員對於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依此規定，糾舉案由監察委員 1 人提議即可，非如彈劾案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須有監察委員 2 人以上之提議。

二、審查及決定

糾舉案提出後，依監察法之規定，應交付審查，由監察業務處訂定審查會開會日期，以監察委員 5 人為審查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依籤定席次輪流擔任審查。審查會須有審查委員 3 人以上之出席方得審查。糾舉案之成立與不成立，由出席審查委員投票表決，以過半數之同意成立決定之。糾舉案經審查決定不成立，應於 3 日內行文通知提案委員。提案委員有異議時，應於 10 日內提出之，由監察業務處通知其他監察委員 3 人以上審查，為最後之決定（監察法第 20 條）。

三、移送

經審查決定成立之糾舉案，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刑事者，應逕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監察法第 19 條第 1 項）。



四、公布

糾舉案經審查決定確定後，應即公布歷次審查決定書；經審查決定成立者，並應公布糾舉案文。前述之公布，應刊登監察院公報及登載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其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秘密之案件，應隱去其應秘密之資訊。

有關糾舉案、彈劾案之比較如下：

表 2-14 糾舉案、彈劾案比較表

	糾 舉 案	彈 劾 案
對 象	公務人員	公務人員
原 因	違法或失職行為	違法或失職行為
提 議 人 數	監察委員 1 人以上	監察委員 2 人以上
審 查 人 數	監察委員 3 人以上審查決定	監察委員 9 人以上審查決定
移 送 機 關	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	懲戒法院
處 分	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	懲戒處分

第七章

巡察權

第一節 巡迴監察

依監察法第 3 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此項工作，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4 條規定，分為中央與地方機關巡察，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同辦法第 3 條規定巡察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
- 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
- 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
- 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
- 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
- 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2 條規定巡察之目的在於，調查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財務審核及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事項；調查公務人員有無違法或失職情形。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無違法或失職。

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派主管人員 1 人為連絡人，協助監察院各委員會或各組巡察委員處理巡察有關事務。第 11 條規定，各委員會或各巡察組實施巡察前，得函請有關機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施政成果及公務人員風紀等資料，以供巡察參考。

第二節 中央機關巡察

中央機關巡察之對象為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機關；其巡察工作由監察院各委員會辦理，各委員會得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



關。所稱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係指各委員會職掌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巡察之機關、巡察委員人數、日期、巡察事項等均由各委員會決定。

巡察行政院於每年 12 月由各委員會共同為之，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將「政府機關工作及設施重大違失專案調查」及「行政院年度巡察」合併舉行，行政院並於翌年 3 月間回復其辦理情形。駐外機關之巡察，則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年底前提出全年巡察工作報告，由主辦單位彙整後提監察院年度工作檢討會。

茲將監察院 109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統計如下：

表 2-15 監察院 109 年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委員會	巡察次數 (次)	巡察日數 (日)	受巡察 機關數 (個)	參加委員 人次 (人次)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總計	37	52.0	68	495	890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7	8.0	7	78	181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3	4.0	4	32	43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5	9.0	13	55	127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5	9.0	15	51	18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6.0	12	119	142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8	12.0	13	111	124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4	4.0	4	49	91

109 年度監察院巡察行政院、中央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等，監察委員提出重要巡察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一) 109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巡察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章仁香、尹祚芊、王幼玲、李月德、林盛豐、陳慶財

巡察重點：

1. 監察院近三年針對國家公園之管理所提調查、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2. 國家公園之管理與其他機關（如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退輔會、縣市政府等）或住民（如原住民、占墾戶等）之協調處置情形。
3. 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育復育成果（如梅花鹿、陸蟹等保育復育情形）。
4. 國家公園生態旅遊帶動原住民部落發展成效。

(二)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巡察原住民族委員會

巡察委員：章仁香、尹祚芊、王美玉、王幼玲、包宗和、田秋堇、瓦歷斯·貝林、江綺雯、林雅鋒、陳小紅

巡察重點：

1. 109 年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
2. 原住民族母語教育及與語言發展計畫之推動情形。
3. 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之情形。
4.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之辦理情形。
5. 監察院近三年調查及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山美國小，瞭解原民會推動母語教育情形

(三)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巡察海洋委員會（與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章仁香、尹祚芊、方萬富、陳小紅、陳慶財、楊芳婉

巡察重點：



1. 海上船舶救生救難執行情形。
2. 護漁措施及成效。
3. 澎湖島嶼海洋環境、生態之保育及成效。
4. 查緝槍枝、毒品及防制偷渡人口販運之具體措施及成效。

(四) 109 年 9 月 28 日上午巡察內政部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巡察委員：王美玉、林盛豐、王幼玲、陳景峻、賴鼎銘、王麗珍、鴻義章、
林郁容

巡察重點：

1. 109 年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08 年預算執行情形。
2. 警察人員招生及養成教育、在職教育訓練情形。
3. 員警防治家庭暴力保護，預防兒少受虐等人權保護教育訓練情形。
4. 推動新建工程及設施情形。

(五) 109 年 9 月 28 日下午巡察內政部

巡察委員：王美玉、林盛豐、賴鼎銘、王麗珍、趙永清、葉宜津、林郁容、
施錦芳

巡察重點：

1. 民政業務部分

- (1) 健全並輔導宗教團體之辦理情形。
- (2) 健全殯葬管理之辦理情形。
- (3) 健全公民參政、地方自治之辦理情形。

2. 地政業務部分

- (1) 充實國土資訊之辦理情形。
- (2) 健全地籍及地權管理之辦理情形。
- (3) 健全不動產交易之辦理情形。
- (4) 推動土地開發利用之辦理情形。
- (5) 推展方域業務之辦理情形。

3. 戶政業務部分

- (1) 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之辦理情形。
- (2) 加強國（戶）籍保護之辦理情形。
- (3) 推動便民服務及跨機關服務之辦理情形。

(4)加強自然人憑證運用、推動人口政策之辦理情形。

4. 移民署業務部分

- (1)落實國境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
- (2)建構友善移民環境之辦理情形。
- (3)強化人口販運防制之辦理情形。
- (4)推動新住民照顧及培育新住民子女之辦理情形。
- (5)促進國際交流及海外服務之辦理情形。
- (6)查緝非法移工、加強人流管理之辦理情形。
- (7)健全兩岸交流制度之辦理情形。

5. 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部分

- (1)健全人民團體輔導之辦理情形。
- (2)強化受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輔導辦理之成效與檢討。
- (3)健全合作社管理之辦理情形。

6. 營建業務部分

- (1)推動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之辦理情形。
- (2)健全國土規劃發展、促進城鄉均衡發展之辦理情形。
- (3)提升建築安全品質之辦理情形。
- (4)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住宅補貼之辦理情形。
- (5)推動建築安全管理、落實國家公園永續發展之辦理情形。

7. 消防業務部分

- (1)健全災害防救機制之辦理情形。
- (2)精進消防安全管理之辦理情形。
- (3)消防人力、消防水源設備不足問題之檢討改善情形。
- (4)維護消防人員權益之辦理情形。

8. 警政業務部分

- (1)整飭警察風紀之檢討改進情形。
- (2)查緝毒品及查賄制暴之辦理情形。
- (3)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之辦理情形。
- (4)打擊跨境犯罪及詐欺犯罪之辦理情形。
- (5)警察培訓及警察權益檢討之辦理情形。



- (6)充實警勤裝備設施之辦理情形。
- (7)維護交通安全之辦理情形。
- (8)落實人權保障及維護婦幼安全之辦理情形。

9. 空中勤務業務部分

- (1)執行空中救援任務之辦理情形。
- (2)精進飛行員及機務人員能力之辦理情形。

10. 役政業務部分

- (1)提升替代役服務效能之辦理情形。
- (2)精進役男徵兵管理之辦理情形。
- (3)保障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之辦理情形。

(六) 1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7 日巡察衛生福利部

巡察委員：王美玉、王幼玲、王麗珍、林郁容、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
浦忠成、陳景峻、葉大華、趙永清、蕭自佑、賴鼎銘、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109 年度施政計畫與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防疫應變體系辦理情形

- (1)國內各類疫苗研發情形。
- (2)如何強化新興傳染病之因應整備，儲備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能量之機制。
- (3)為確保防疫期間各類藥品供應無虞，如何輔導廠商新增原料藥來源，並加快審核效率之辦理情形。

3. 社會福利業務部分

- (1)有關家暴、兒虐、性別暴力及高風險家庭等案件之通報及後續追蹤輔導情形。
- (2)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之執行與檢討。
- (3)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之執行與檢討。
- (4)長期照護制度之執行、監督及人力之整合與培訓情形。

4.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部分

- (1)食品、藥物及化妝品安全週期之監管機制及後續追蹤情形。
- (2)跨部會合作取締不法藥物、黑心食品及減少藥物濫用，整合中央與地方

監管分工機制之執行與檢討。

(3)中藥品質管制及中藥（材）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與檢討。

(七) 109 年 12 月 28 日巡察行政院（與其他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

巡察委員：陳 菊、王美玉、王幼玲、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堇、林文程、
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
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
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及預算執行情形。
2. 糾正案件檢討改善執行情形。
3. 委員會年度專案檢討議題。
4. 建議訂修法規之辦理情形。
5. 前次巡察所提意見之辦理情形。
6. 二項專案檢討議題：

(1)有關「從石木欽案看『檢警風紀』與『權貴司法』」相關議題，由王美玉委員代表發言。

(2)有關「移工（黑戶）寶寶在台之身分及居留權之檢討」議題，由紀惠容委員代表發言。



監察委員巡察行政院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一) 109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南辦事處（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陳小紅、李月德、方萬富、江綺雯、章仁香、仇桂美、林盛豐

巡察重點：

1. 近 3 年我國對外貿易業務發展重點與預算執行情形。
2. 政府協助農漁牧產品業者拓展海外市場情形及成果。
3. 主管機關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執行情形及成果。
4. 108 年度政府機關委託執行各項計畫之情形。
5.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情形與成果。



監察委員巡察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臺南辦事處

(二) 109 年 10 月 28 日巡察僑務委員會

巡察委員：林文程、葉宜津、范巽綠、浦忠成

巡察重點：

1. 僑務委員會辦理 3 + 4 僑生技職專班及海青班之成效。
2. 僑務委員會推動國內產業科技需求連結。
3. 海外僑校教師培訓。
4. 海外華語教材之運用。

5. 華語數位教學趨勢。
6. 大陸孔子學院關閉後我國發揮多元文化影響力之契機。
7. 僑生留臺工作與勞動權益。
8. 全球僑胞服務數位平台之整合。
9. 僑胞第二、三代與年輕僑民對我向心力與認同之爭取。

(三) 109 年 11 月 24 日巡察外交部

巡察委員：林文程、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浦忠成、趙永清、蔡崇義、
賴振昌、賴鼎銘、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之初步評估。
2. 我國在美國印太戰略所扮演之角色。
3. 我國加入多邊與雙邊貿易協定之進展及相關食品安全之問題。
4. 南島文化與外交之鏈結。
5. 人權外交之促進。
6. 全民外交之聚焦。
7. 國際教育交流之提升。



監察委員巡察外交部



此外，為落實監督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暨其所屬機關施政之功能，監察院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對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109年度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委員難以執行出國計畫，亦無法安排巡察我駐外機構行程。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一) 109年2月26日至27日巡察退輔會高雄農場、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及屏東榮家（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張博雅、尹祚芊、章仁香、仇桂美、包宗和、林雅鋒、李月德、王美玉、陳小紅、陳慶財、江綺雯、王幼玲、林盛豐、楊芳婉、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高雄農場：該農場多角化經營管理執行情形。
2. 高雄榮總屏東分院：
 - (1)該分院醫療服務及醫事管理執行情形。
 - (2)該分院大武營區案規劃及執行情形。
3. 屏東榮家：辦理榮民（眷）就養及服務照顧等業務執行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屏東榮家

(二)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巡察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澎湖縣榮民服務處（與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尹祚芊、陳慶財、陳小紅、方萬富、章仁香、楊芳婉

巡察重點：

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高壓氧中心及負壓隔離病房運作情形。

2. 退輔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離島地區榮民服務照顧情形。

(三)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6 日巡察國軍 109 年漢光 36 號演習

巡察委員：尹祚芊、楊芳婉、劉德勳、林雅鋒、江綺雯

巡察重點：三軍聯合反登陸作戰實彈操演情形。

(四) 109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巡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系統研究所、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海軍造船發展中心、海軍 256 戰隊、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巡察委員：陳 菊、浦忠成、林文程、郭文東、陳景峻、蔡崇義、賴鼎銘、蕭自佑、王麗珍、張菊芳、施錦芳、賴振昌、范巽綠、葉宜津、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系統研究所：新一代戰機引擎研發及建案概況。

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T-5 勇鷹高級教練機研發及量產規劃、F-16V 換裝情形。

3. 海軍造船發展中心：視導潛艦國造、國艦國造執行現況。

4. 海軍 256 戰隊：視導該戰隊 791 艦及 793 艦戰備及訓練現況。

5.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視導潛艦國造、國艦國造廠房設置及造艦狀況。



監察委員巡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 109 年 11 月 13 日巡察國防部、國安局

巡察委員：浦忠成、郭文東、蕭自佑、陳景峻、田秋堇、賴鼎銘、王麗珍、
鴻義章、蘇麗瓊、林郁容、施錦芳、張菊芳、林文程、范巽綠

巡察重點：

1. 國防部：軍中形式主義、強化後備動員體制、採購紀律、兵役制度、軍中人權、軍法制度及國軍士氣等七項。
2. 國安局：當前國家安全情勢分析、電訊偵蒐情報運作情形。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一) 109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

巡察委員：仇桂美、張博雅、林盛豐、陳慶財、章仁香、趙永清、蔡培村

巡察重點：有關阿里山林業文化資產管理情形；有關阿里山林業鐵路服務、維護及車輛養護情形；有關阿里山林業鐵道及文化景觀申請世界遺產之推動情形；有關甘藷、鳳梨、柑橘等品種改良、栽培技術改進之研究成果；有關園藝作物及糧食作物病蟲害防治之研究成果。

(二)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25 日巡察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巡察委員：仇桂美、張博雅、方萬富、王幼玲、田秋堇、江綺雯、李月德、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蔡培村

巡察重點：中油公司辦理油氣石化原料產品之輸儲安全監控機制以及地下管線、各式儲槽洩漏之偵測情形、台糖公司辦理負壓水簾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執行情形、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高屏溪伏流水開發與調度運用情形。

(三) 109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農糧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與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聯合巡察）

巡察委員：仇桂美、江綺雯、張博雅、方萬富、李月德、林盛豐、陳慶財、陳小紅、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重點：有關農產品國際貿易政策及國際行銷之執行情形；有關新南向政策之執行情形與挑戰；有關農產品國內外宣導與促銷情形；有關農糧產品加工之輔導成果；有關與新南向政策目標國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或自由貿易協定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外銷供果園輔導情形



(四) 109 年 10 月 30 日巡察勞動部

巡察委員：田秋堇、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紀惠容、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賴振昌、蘇麗瓊

巡察重點：職業訓練預算執行成效與檢討、就業安定基金運用成效、身障者就業服務績效、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制度之建置、外籍勞工在國內住宿管理之跨部會協調及結合民間勞動團體普查之可行性、勞保財務狀況（財務缺口約 10 兆元）改善及勞保年金改革執行情形等。



監察委員巡察勞動部落實勞動人權之執行情形

(五) 109 年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巡察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中部辦公室）、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處、台中區營業處）、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巡察委員：田秋堇、王麗珍、施錦芳、范巽綠、浦忠成、葉宜津、趙永清、賴振昌、蘇麗瓊

巡察重點：有關能源轉型政策推動執行情形（含太陽光電發展與農地農用之衝突與因應對策；光電、風電設置對在地之影響）；有關農地違章工廠輔導改進措施執行情形；有關台電推動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計畫情形；有關風力發電國產化落實情形；有關電力供需評估及智慧電表、智慧電網運用成效；有關經濟部捐助之財團法人執行業務績效；有關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之執行成效。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 109 年 2 月 21 日巡察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部（雲門劇場）、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巡察委員：陳小紅、張博雅、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美玉、仇桂美、包宗和、江綺雯、林盛豐、陳慶財、章仁香、劉德勳、蔡培村

巡察重點：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執行教育部重點獎補助計畫現況與成效。
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文化創意人才培育成效。
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5. 文化部辦理「台灣品牌團隊計畫」補助雲門劇場成效。
6. 十三行博物館館區維護營運、藏品徵集及教育推廣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二)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巡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臺中市政府所轄中台灣影視基地

巡察委員：陳小紅、田秋堇、江綺雯、林盛豐、章仁香

巡察重點：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重點獎補助計畫現況與成效。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合作辦理情形與成效。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5. 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區之活化成果。
6. 中台灣影視基地—政府補助經費及委外經營情形。

(三) 109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巡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考古館、科技部所轄植物保種中心

巡察委員：陳小紅、孫大川、王幼玲、田秋堇、瓦歷斯·貝林、江綺雯、陳慶財、章仁香、蔡培村

巡察重點：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學特色、發展目標、所系結構、生師比、學校設備及財務情況。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教育部重點獎補助計畫現況與成效。
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官學研合作辦理情形與成效。
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未來工作重點與建議。
5. 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成效—熱帶植物種源保育情形。
6. 南部科學園區營運管理及收支情形。
7. 南部科學園區廠房、土地及宿舍出租情形。
8. 南部科學園區開發進度與未來規劃。
9. 智慧機器人自造基地建置效益與運用成果。
10. 南部科學園區內科技人才之培育情形及相關補助措施與成效。
11. 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南科考古館之史前文物之發現及保存情形。
12. 考古人才培育及相關教育推廣情形。

(四) 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巡察文化部

巡察委員：賴鼎銘、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堇、林郁容、林盛豐、
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蕭自佑、
賴振昌、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2.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未結糾正案件檢討改進情形。
3. 對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之監督情形。
4. 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情形。
5. 扶植及投資文創產業成效。
6. 文化藝術事業防疫及紓困情形。
7. 影視音產業旗艦計畫執行成效及相關人才培育情形。
8. 大公廣集團具體整合情形及發展方向。
9. 文化平權推動成效。
10. 公共媒體法立法進度。
11. 未來工作重點及挑戰。



監察委員巡察文化部



(五) 109 年 11 月 20 日下午巡察教育部

巡察委員：賴鼎銘、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田秋堃、林郁容、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鴻義章、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執行情形。
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玉山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效。
3. 大學合併、轉型及退場相關問題與因應措施。
4. 推動技職再造與產學合作成效。
5. 實驗教育現況、困境及未來展望。
6. 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成效。
7.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課綱）執行情形與面臨之問題。
8.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情形與成效。
9. 推展全民健康運動情形及成效。
10. 「碩士在職專班」、校外設置專班相關問題。
11. 融合教育的深化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推動成效。
12. 校園性侵事件（集體）改善之進度。
13. 運動中心、體育館及游泳池等空間改善場館無障礙環境及設置無障礙運動器材設備或輔具之執行情形。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一) 109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巡察交通部公路總局

巡察委員：張博雅、陳慶財、李月德、章仁香、陳小紅、尹祚芊、方萬富、包宗和、仇桂美、田秋堃、江綺雯

巡察重點：

1. 瞭解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執行情形－安朔草埔段建設成果及草埔隧道至新路段闢建進度。
2. 瞭解台 26 線公路建設維護管理情形（屏東縣旭海－港仔段）。

(二) 109 年 4 月 10 日巡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觀光局

巡察委員：孫大川、陳慶財、李月德、林盛豐、章仁香、陳小紅、蔡培村、尹祚芊、方萬富、田秋堃、江明蒼、包宗和、楊芳婉、劉德勳

巡察重點：

1. 瞭解我國鐵道資產之保存與利用情形。
2. 瞭解鐵道文化資產活化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苗栗舊山線

(三) 109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巡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觀光局、公路總局

巡察委員：孫大川、陳慶財、江明蒼、林盛豐、章仁香、方萬富、王幼玲、
田秋堇、江綺雯、楊芳婉

巡察重點：

1. 瞭解國道 5 號坪林交通控制中心運作管理、設施維護更新及服務品質提升情形。
2. 瞭解蘇花公路南澳交控中心運作管理與設施維護情形。
3. 瞭解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建設情形：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建設成果與龜山島生態旅遊推廣情形。

(四) 109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巡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局

巡察委員：陳慶財、方萬富、李月德

巡察重點：

1. 瞭解馬祖南竿與北竿航空站經營管理、飛航設施維護及安全提升情形。



2. 瞭解馬祖南竿福澳港港區建設情形及效益。

3. 瞭解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及觀光發展與經營管理情形。

(五)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巡察交通部觀光局

巡察委員：陳慶財、李月德、章仁香、方萬富、仇桂美、江綺雯、楊芳婉

巡察重點：瞭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跨域亮點計畫之規劃過程與執行成效。

(六) 109 年 10 月 7 日巡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巡察委員：林盛豐、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范巽綠、陳景峻、葉宜津、
賴鼎銘、浦忠成

巡察重點：

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2. 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3. 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及執行進度品質管理機制。

4. 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審議及經費編列情形。

5. 推動公共工程結合科技，鼓勵創新，提升營建產業生產力情形。

(七) 109 年 10 月 23 日巡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巡察委員：葉宜津、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范巽綠、陳景峻、葉大華、
賴振昌、鴻義章

巡察重點：

1. 運安會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暨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2. 重大運輸事故之通報處理、調查、肇因鑑定及運輸安全改善建議。

3. 運輸事故趨勢分析、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及運輸安全專案研究。

4. 運輸事故調查技術之研究發展、能量建立、紀錄器解讀及工程分析。



監察委員巡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八) 109 年 10 月 29 日巡察交通部

巡察委員：林盛豐、王麗珍、林國明、施錦芳、范異綠、葉宜津、賴鼎銘、
王榮璋、林郁容、浦忠成、趙永清

巡察重點：

1. 交通部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及未來施政重點計畫規劃情形。
2. 海陸空交通運輸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3. 觀光建設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4. 郵政、電信、氣象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5. 運輸規劃與研究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一) 109 年 5 月 4 日巡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贓物庫

巡察委員：高涌誠、王幼玲、仇桂美、林雅鋒、陳小紅、楊芳玲、楊芳婉、
趙永清、蔡崇義

巡察重點：

1. 請臺北地方檢察署就「前立委何智輝涉案證物誤遭銷毀」乙節，做專題報告。
2. 請臺北地方檢察署等檢察機關注重檔卷之保管，以符合公平審判所需。



3. 不法利得雖屬第三人所有，可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庭之裁定意旨，儘早變賣。
4. 目前贓證物保存方式非常原始，應朝科技化方向努力。
5. 建議可仿民間物流公司做法，於物品收受即可從包裝條碼得知物品所在。



監察委員巡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贓物庫

(二) 109 年 6 月 23 日巡察司法院

巡察委員：高涌誠、王幼玲、王美玉、楊芳婉、趙永清

巡察重點：

1. 司法院為職務監督。
2. 大法官迴避制度。
3. 非常上訴、再審之司法審級救濟制度。
4. 身心障礙者受審能力。
5. 法官涉及性騷擾申訴管道。

(三) 109 年 10 月 28 日巡察法務部

巡察委員：蔡崇義、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
范巽綠、浦忠成、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葉宜津、葉大華、
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問題。

2. 勿對精神障礙之更生人歧視及差別待遇。
3. 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之審查績效。
4. 被害人參與訴訟，推動修復式司法。
5. 應注重律師職前訓練。
6. 基層法警之配置與訓練，有待加強。



監察委員巡察法務部，聽取業務簡報

(四) 109 年 11 月 24 日巡察司法院

巡察委員：陳 菊、蔡崇義、王幼玲、王美玉、王麗珍、林郁容、林國明、高涌誠、紀惠容、浦忠成、郭文東、范巽綠、張菊芳、趙永清、葉大華、葉宜津、賴鼎銘、鴻義章、蕭自佑、蘇麗瓊

巡察重點：

1. 建議法院應準時開庭，並訂定合理庭期，以提升人民滿意度。
2. 約聘辯護人之聘用應合乎聘用人員聘用條例。
3. 公懲法第 44 條規定應公開法庭審理，惟大多數案件因兩造均不同意即不予公開，未盡妥適。
4. 另有關石木欽案，卷證中之其他涉案人亦應有所處理。
5. 司法院推動數位化之進程落後，部分系統使用率偏低。
6. 刑法妨礙性自主罪章，有關積極同意權之入法進程過慢、家事事件法之程序監理人功能未發揮、家事法庭調解人員之性別意識不足，應嚴加訓練、



評核，並訂定退場機制。

7.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 10 章之 1 緊急監護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足以解決精障者或智能不足者之相關問題。
8. 請說明召開跨國同婚議題諮詢會期程與進度。
9. 請提供司法院選定重大爭議之確定案件，進行分析研究之資料供參。
10. 司法院建置之少年審判系統雖有示警功能，對於疏未塗銷情事，仍請通令督促改善。
11. 司法院委請專家學者整理分析之「初探兩公約之司法實踐－以我國法院判決為核心」，除置於該院網站人權專區外，亦應作為法官訓練之教材。
12. 司法院承諾訂定少年前案塗銷相關辦法之修法情形。
13. 民事執行及法拍系統功能未盡完備，管考亦待強化、以及仿效政府採購法採取電子投標之可行性研議。
14. 懲戒法院曾允諾同意閱卷之費用，能採取微額免徵或半年結算等方式，惟迄今仍未處理。
15. 原住民非法持有獵槍，希望法院見解能建立一致之標準。

第三節 地方機關巡察

地方機關巡察（以下簡稱地巡）於 108 巡察年度（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109 年巡察年度（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按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劃分巡察責任區如下：

- 一、第 1 組：臺北市
- 二、第 2 組：高雄市
- 三、第 3 組：新北市
- 四、第 4 組：桃園市
- 五、第 5 組：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 六、第 6 組：臺中市
- 七、第 7 組：南投縣、彰化縣
- 八、第 8 組：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 九、第 9 組：臺南市

- 十、第 10 組：屏東縣、澎湖縣
- 十一、第 11 組：基隆市、宜蘭縣
- 十二、第 12 組：花蓮縣、臺東縣
- 十三、第 13 組：金門縣、連江縣

巡察次數部分，係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 7 條規定，每巡察年度巡察 2 次，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或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時，巡察次數得不受 2 次之限制。另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組巡察委員認有必要巡察設於直轄市、縣（市）之中央機關時，應知會有關委員會。

巡察委員於責任區巡察期間應排定時間接受人民陳情，陳情時間、地點一經確定，除公布於監察院網站外，並請受巡察機關於事前發布周知。

109 年（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之巡察委員為第 5 屆監察委員，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巡察委員為第 6 屆監察委員）之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巡察委員一覽表、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及收受人民陳情案件情形統計表、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及地方機關巡察情形分列如下：

表 2-16 監察院 109 年地方機關巡察各組巡察委員一覽表

組別	巡察委員 (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組別	巡察委員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 1 組	高鳳仙、趙永清	第 1 組	賴振昌、張菊芳
第 2 組	包宗和、張武修	第 2 組	郭文東、高涌誠
第 3 組	仇桂美、林盛豐	第 3 組	田秋堇、趙永清
第 4 組	楊芳婉、楊芳玲	第 4 組	施錦芳、蔡崇義
第 5 組	楊美鈴、陳慶財、章仁香	第 5 組	林郁容、王麗珍
第 6 組	江綺雯、尹祚芊	第 6 組	紀惠容、葉大華
第 7 組	陳小紅、方萬富	第 7 組	王幼玲、王美玉
第 8 組	瓦歷斯·貝林、王美玉	第 8 組	賴鼎銘、陳景峻
第 9 組	高涌誠、蔡崇義	第 9 組	林國明、葉宜津
第 10 組	陳師孟（109.2.1 卸職）、田秋堇	第 10 組	鴻義章、蕭自佑
第 11 組	蔡培村、劉德勳	第 11 組	范巽綠、林盛豐
第 12 組	王幼玲、李月德	第 12 組	林文程、浦忠成
第 13 組	林雅鋒、江明蒼	第 13 組	蘇麗瓊、王榮璋



表 2-17 監察院 109 年 1 月至 7 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
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統計表

單位：次；件

巡察 次數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合 計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8 組	第 9 組	第 10 組	第 11 組	第 12 組	第 13 組
16	194	-	11	-	3	25	9	15	13	46	14	14	20	24

表 2-18 監察院 109 年 8 月至 12 月地方機關巡察之次數
及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情形統計表

單位：次；件

巡察 次數	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數													
	合 計	第 1 組	第 2 組	第 3 組	第 4 組	第 5 組	第 6 組	第 7 組	第 8 組	第 9 組	第 10 組	第 11 組	第 12 組	第 13 組
17	154	-	1	7	5	34	-	-	20	32	2	8	11	34

表 2-19 監察院 109 年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單位：次；日；件；項

項目 年度	巡察 次數	巡察 日數	收受 人民 書狀 件數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			地方 政府 建議 事項	其他
				合計	地方 機關 辦理 事項	中央 機關 辦理 事項		
109 年	33	55	348	608	564	44	5	-

表 2-20 監察院 109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2 月 25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高鳳仙、趙永清前往臺北市巡察，為瞭解該市應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情形，聽取簡報，並訪視松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防疫措施推動現況，及實地勘察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因應新冠肺炎情形。
3 月 19 日 至 3 月 20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方萬富前往彰化縣巡察，會晤田尾鄉鄉長林守政，聽取簡報，並實地視察田尾公路花園工程基地相關設施，及該鄉花卉產銷班與國內唯一產地型花卉批發市場。另會晤社頭鄉鄉長劉錦昌，聽取簡報，並赴樂活襪之鄉博物館，實地瞭解織襪產業轉型為觀光工廠之營運管理情形，及赴清水岩溫泉遊憩區視察。
4 月 27 日 至 4 月 28 日	第 10 組監察委員田秋堇前往澎湖縣巡察，會晤七美鄉鄉長呂啟俊，聽取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棲地保育、漁業管理措施及在地特色產業發展等議題簡報。另會晤望安鄉鄉長彭亞湖，並實地巡察該鄉綠蠵龜保育中心、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
4 月 29 日	第 10 組監察委員田秋堇前往屏東縣巡察，會晤高樹鄉鄉長王樹園，聽取綠能與濕地保育政策、高樹光電示範計畫，及麟洛人工濕地保育情形簡報，並赴高樹光電示範區、麟洛人工濕地巡察，實地瞭解縣府發展綠能政策現況，及濕地保育政策執行成效。



監察委員巡察兒童新樂園因應新冠肺炎情形



表 2-20 監察院 109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1）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5 月 4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江綺雯、尹祚芊前往臺中市巡察，實地訪視大安港媽祖文化主題園區並聽取簡報。另赴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聽取該分署於 109 年 3 月疫情期間，查緝逃逸 6 名偷渡犯及後續處理情形簡報，並至中港留置室，探究偷渡犯緝獲後之處置情形。
5 月 8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江綺雯、尹祚芊前往臺中市巡察，聽取民眾質疑該市垃圾焚化廠處理能量不足、環評團體提出夏田產業園區設置疑義，及大里農地污染改善情形簡報。另赴大里區新仁路與永豐路口，探勘該路段於 108 年 3 月、109 年 3 月發生大貨車肇事始末，復至大里詹厝園段 256-17 地號農地，瞭解市府對於轄內農地污染調查情形。
5 月 18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仇桂美、林盛豐前往新北市巡察，聽取災害應變計畫及環狀線營運與周邊都市發展配套措施簡報，並視察消防局緊急應變指揮學院之硬體設備及訓練概況。另巡察新莊區之環狀線新北產業園區站，以瞭解市府推動新莊頭前、副都心等都市計畫，規劃產業專區，及捷運場站聯合開發情形。



監察委員視察新北市捷運環狀線新北產業園區站

表 2-20 監察院 109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2）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 月 4 日 至 6 月 5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陳小紅、方萬富前往南投縣巡察，聽取日月潭水庫清淤對策目標簡報，並視察台電鉅工、明潭、大觀等電廠，瞭解水力電廠營運管理、日月潭水庫泥沙淤積處理進度與對策。另聽取陶藝文化資產發展保存，及南投縣茶葉產製行銷情形簡報，及赴茶業文化館，瞭解茶葉製成過程，與相關文化產業發展情形。
6 月 11 日 至 6 月 12 日	第 13 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明蒼前往連江縣巡察，巡察東引鄉公所，視察東引龍蝦養殖復育執行情形、東湧燈塔修護完工狀況，及至東引酒廠，聽取酒廠之業務執行狀況簡報，並至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十海巡隊東引駐地慰勞海巡弟兄。另會晤縣長、副縣長等地方官員，關心該縣防疫執行情形。
6 月 18 日 至 6 月 20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楊美鈴、陳慶財、章仁香前往苗栗縣、新竹縣、新竹市巡察。聽取簡報，關心聯大路整體改善工程規劃及農村再生政策推動成效，視察公館鄉石牆社區僱工購料工程，瞭解在地農民進行社區營造成果。又巡察新竹縣北埔鄉綠世界生態農場，聽取新竹縣觀光休閒農業受疫情影響情形及其防疫成效簡報，關切新竹縣農村再生計畫推動情形，及往南埔社區實地巡察。另聽取新竹公園再生計畫執行情形簡報，並視察該公園。
6 月 18 日 至 6 月 20 日	第 12 組監察委員王幼玲、李月德前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參訪臺東縣巴布麓文化健康站，聽取原住民族長照實施現況簡報。嗣往臺東縣政府，聽取知本濕地光電開發案執行及爭議處理簡報，並實地巡察。又至卑南鄉嘉豐營區，視察新型態實驗學校，聽取臺東縣面山學校之建置沿革及山野教育推廣情形簡報。另聽取花蓮長照政策及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現況簡報，視察花蓮門諾基金會富里工作站及安德怡峰園，並實地瞭解花蓮縣各鄉鎮地方創生提案與執行情形。
6 月 20 日	第 9 組監察委員高涌誠、蔡崇義前往臺南市巡察，關心市府辦理新營鹽水雙星拱月計畫及有機農業之執行推廣情形，聽取簡報，並實地視察鹽水車站、月津港，及官田區時生永續農場，瞭解市府推動有機農業情形。
6 月 22 日 至 6 月 23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包宗和、張武修前往高雄市巡察，聽取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應變計畫及措施簡報，並至市府環境保護局，關心空氣品質監測及預報之辦理情形，及前往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瞭解 CEMS 實際運作與管理情形。另至市府拜會代理市長楊明州。



表 2-20 監察院 109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3）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6 月 23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議長張建榮、副議長陳漢鍾、縣長林姿妙，聽取縣政簡報，並赴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實地瞭解該校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校園休閒站，及數位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6 月 30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蔡培村、劉德勳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基隆市長林右昌，聽取市政施政計畫及目標，與推展智慧教育、落實智慧環境執行情形簡報，並實地巡察基隆教育創新研發實驗中心。
7 月 1 日 至 7 月 3 日	第 8 組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王美玉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邀請嘉義縣市、雲林縣政府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社協會，簡介儲蓄互助社業務，並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分享該市辦理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成果。赴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部落巡察，由有限責任嘉義縣阿里山原住民農林業生產合作社理事主席簡報，阿里山地區推展林下經濟發展情形。復巡察嘉義市，關心該市東市場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執行情形。前往雲林縣北溪社區，聽取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簡報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
7 月 2 日	第 13 組監察委員林雅鋒、江明蒼前往金門縣巡察，聽取學校、醫院、交通運輸、旅遊，與整體觀光產業防疫措施執行情形簡報。
9 月 25 日 至 9 月 26 日	第 13 組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前往連江縣巡察，拜會議長張永江、縣長劉增應，並聽取縣政簡報，及實地巡察中正國民中小學及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10 月 12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前往苗栗縣巡察，拜會議長鍾東錦，聽取縣政簡報，並實地視察泉松醫院及蘆竹浦古厝，瞭解有形文化資產保存成效。
10 月 19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前往新竹市巡察，聽取市政及客雅溪流域水質現況簡報，關切事業排放廢污水之查核管制成效。
10 月 22 日	第 1 組監察委員賴振昌、張菊芳前往臺北市巡察，拜會議長陳錦祥，聽取市政簡報，實地巡察臺北大巨蛋工程，關切第 3 次變更設計程序及公共安全等事項。
10 月 22 日 至 10 月 23 日	第 13 組監察委員蘇麗瓊、王榮璋前往金門縣巡察，聽取郵輪跳島旅遊計畫遊客防疫執行情形及縣政簡報，並視察水頭碼頭及金湖社會福利大樓。另拜會議會秘書長陳建興，及實地巡察金門大橋，聽取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簡報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並至該橋施工現場，瞭解施工作業現況。



監察委員瞭解臺北大巨蛋工程公安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金門縣金湖社會福利大樓



表 2-20 監察院 109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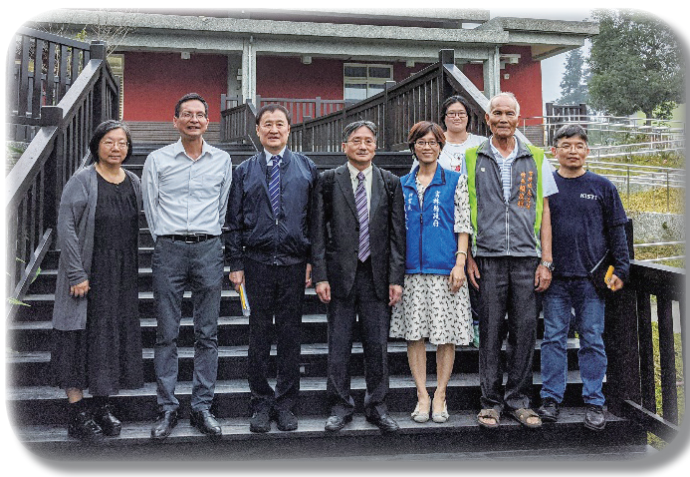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0 月 26 日 至 10 月 27 日	第 9 組監察委員林國明、葉宜津前往臺南市巡察，拜會議長郭信良、市長黃偉哲，聽取市政簡報，並實地瞭解市府辦理臺南轉運站、電動公車、先進運輸系統規劃、智慧停車運作及自駕公車試辦情形。
10 月 28 日 至 10 月 30 日	第 10 組監察委員鴻義章、蕭自佑前往屏東縣巡察，拜會副縣長吳麗雪，聽取縣政簡報，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復訪視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聽取全國第一個原住民族地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規劃及執行概況簡報，及會晤瑪家鄉鄉長梁明輝，聽取瑪家鄉衛生所簡報，與巡察該鄉北葉文化健康站及禮納里永久屋。另拜會霧臺鄉鄉長杜正吉，及前往台 24 線 45K 瞭解霧臺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情形，並於聽取霧臺鄉衛生所簡報後，實地巡察霧臺文化健康站。
11 月 6 日	第 3 組監察委員田秋堇、趙永清前往新北市巡察，拜會市長侯友宜、議長蔣根煌，聽取施政成果簡報，推動節能減碳、核能防災應變措施，及五股垃圾山整頓計畫。另實勘該府行政大樓智慧監控整合系統，及五股垃圾山整頓現況。



監察委員巡察臺南市，拜會市長並交換意見

表 2-20 監察院 109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5）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1 月 16 日	第 4 組監察委員施錦芳、蔡崇義前往桃園市巡察，拜會議長邱奕勝、市長鄭文燦，並聽取市政簡報。
11 月 26 日 至 11 月 27 日	第 8 組監察委員賴鼎銘、陳景峻前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巡察，拜會議長沈宗隆、副議長蘇俊豪、縣長張麗善。聽取縣政簡報，至縣立斗南高中與縣府教育處、學校主管及家長代表座談。及赴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聽取簡報，瞭解實驗教育之推行情形及目前面臨之困境。另巡察嘉義市，拜會議長莊豐安、市長黃敏惠，聽取市政簡報，並由黃市長陪同品嚐當地特色小吃，與當地民眾互動，聽取基層聲音。嗣赴嘉義縣巡察，拜會議長張明達、縣長翁章梁，及聽取縣政簡報。
12 月 4 日	第 5 組監察委員林郁容、王麗珍前往新竹縣巡察，拜會議長張鎮榮、縣長楊文科，聽取縣政及竹東鎮台泥舊廠區公園特色綠美化計畫簡報，並實地視察該公園，以瞭解特色綠美化計畫之執行情形。
12 月 9 日 至 12 月 10 日	第 12 組監察委員林文程、浦忠成前往往臺東縣、花蓮縣巡察，拜會臺東縣議會副議長林琮翰、縣長饒慶鈴，聽取縣政簡報。另拜會花蓮縣議會秘書長陳德惠、副縣長顏新章，並聽取縣政簡報。



監察委員巡察雲林縣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



監察委員巡察新竹縣竹東鎮台泥舊廠區



監察委員巡察花蓮縣，與議會秘書長交換意見

表 2-20 監察院 109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 6）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2 月 14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范巽綠、林盛豐前往宜蘭縣巡察，拜會議長張建榮、副議長陳漢鍾，及縣長林姿妙，聽取縣政簡報。另往礁溪德陽營區，瞭解礁溪生活之心計畫及其提升計畫規劃情形，並實地視察藝文生活公園及轉運站公園等礁溪生活之心重點工程執行情形。
12 月 18 日	第 11 組監察委員范巽綠、林盛豐前往基隆市巡察，拜會市長林右昌，聽取市政簡報，關注「市港標竿再生及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執行進度，並實地巡察「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之中正公園地標豎梯工程，及「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之基隆要塞司令部官邸及校官眷舍，並參觀基隆港務大樓。
12 月 23 日 至 12 月 24 日	第 6 組監察委員紀惠容、葉大華前往臺中市巡察，拜會市長盧秀燕，聽取市政簡報，拜會市議會，及聽取花博特別決算短收、1640 戶社會住宅流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成效不佳及高中中離生復學率偏低之專案報告，並往后里馬場園區，實地視察該場館使用現況及未來規劃方案。



監察委員巡察基隆市，瞭解中正公園地標豎梯工程情形



表 2-20 監察院 109 年地方機關巡察日期、機關與議題（續完）

日期	地方機關巡察內容摘要
12 月 24 日 至 12 月 25 日	第 2 組監察委員郭文東、高涌誠前往高雄市巡察，拜會議長曾麗燕、市長陳其邁，就大林蒲遷村案之土地及居住正義、新冠肺炎疫調執行等，進行意見交流，並聽取「地方機關巡察之受理民眾陳情採視訊方式進行之可行性」簡報。
12 月 24 日 至 12 月 25 日	第 7 組監察委員王幼玲、王美玉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先赴彰化縣華新創意生活館口罩觀光工廠，實地視察口罩生產線，瞭解口罩製造過程、產能。並拜會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及聽取縣府簡報「彰化縣應變新冠肺炎情形及對琉璃蟻害防治情形」。復拜會南投縣長林明溱、議長何勝豐，至國姓鄉國姓國中視察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在地學子情形，及聽取五大園區計畫開發進度與縣政簡報，並往「旺來產業園區」實地視察工程完成情形。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市，與市長交換意見

第八章

監試權

依監試法第 1 條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依監試法第 3 條規定，應監視之事項有：

- 一、試卷之彌封。
-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公布。

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報告監察機關。茲將 109 年監試案件統計如下表：

表 2-21 監察院 109 年監試案件統計表

單位：案；人；件

監試案數	監試人次	監試之考試類別件數					
		總計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特種考試	其他
20	32	40	11	5	1	22	1



監察委員巡視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



監察委員於卷務組瞭解相關試務工作

第九章

廉政職權

第一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2 年 7 月 2 日經總統公布，同法施行細則於 82 年 8 月 20 日經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復於 96 年 3 月 21 日大幅修正全部條文，及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第 4 條條文，該等修正條文均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復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第 4 條及第 20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第 6 條及第 14 條條文，經 108 年 7 月 26 日三院會銜發布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五院院長、副院長；(三)政務人員（依據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之「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5 條規定，已將「資政、國策顧問」定為無給職）；(四)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五)職務列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七)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九)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十)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二、財產申報業務

(一)申報類別

1.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
2. 定期申報：公職人員之財產應每年定期申報 1 次。定期申報之期間，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卸（離）職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
4. 變動申報：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於每年定期申報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辦理變動申報。
5. 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應自就（到）職之日起 3 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並申報。完成信託之財產，於每年定期申報及卸職時仍應申報。
6. 新增信託申報：應向監察院辦理信託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 3 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
7. 代理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代理人之財產，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 3 個月內申報。
8. 兼任申報：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兼任者，應於申報義務發生後 3 個月內申報。
9. 解除代理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代理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
10. 解除兼任申報：公職人員於喪失應申報財產職務之兼任身分起 2 個月內申報。
11. 補正申報：公職人員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受處罰後，由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
12. 更正申報：公職人員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申請更正，但原申報表不得抽換。
13. 信託指示通知：應辦理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在信託契約期間，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須有法定代理人）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欲為指示者，應事前或同時以書面通知監察院，始得為之。
14. 信託契約變更申報：財產信託後其受託人變更或其他信託契約內容變更者，應於 1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將變更情形通知監察院。

(二) 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應就申報表基本資料填寫完整性、首頁申報日、末頁簽名及是否有增、刪、塗改處未蓋章、字跡不清或其他填寫不完備等情形，

為形式審核，如有上列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

(三)查核、裁處及公告

1. 查核

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對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

2. 裁處

- (1)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2)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400 萬元以下罰鍰。
- (3)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總額 1 倍以上者，監察院應定 1 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
- (4)有信託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或故意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財產未予信託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惟其故意未予信託之財產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得酌量減輕。
- (5)有信託義務之人受前項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信託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信託或補正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6)有申報義務之人受處罰後，經監察院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無正當理由仍未申報或補正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 (7)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者，依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或提出仍為不實者，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



理由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資訊者，亦同。

(8)對於申報之資料，基於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目的使用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9)違反本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對受託人為指示者，依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四)刊登公報及查閱

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監察院於收受財產申報表 2 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五)移轉及銷毀

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申報人喪失本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 5 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09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2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理暨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件

申報類別 \ 項目	申報受理件數	書面審核件數
總計	10,726	9,092
就（到）職申報	860	813
代理申報	18	13
兼任申報	1	1
定期申報	7,000	5,636
變動申報	448	357
卸（離）職申報	608	616
解除代理申報	4	3
解除兼任申報	-	-
補正申報	25	26
更正申報	458	481
信託申報	810	693
新增信託申報	91	76
信託指示通知	294	274
信託契約內容變更申報	109	103

註：受理申報件數與書面審核件數不同，係因 109 年受理申報之件數，部分件數於 110 年完成書面審核；又 109 年已完成書面審核之案件，包含 108 年受理申報迨 109 年完成書面審核之件數。



表 2-23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合 計	申報有無不實 查核（調查）案件				逾期查核案件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128	493	529	528	41	481	6	1	1	-	-	-	92

表 2-24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未 結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件 數	迄本期末未結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56	44	60	40	8	10	7	-	5	10
金額	29,555	11,500	10,715	30,340	11,125	1,660	1,135	-	13,420	3,000

表 2-25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期；人次

項目	刊登公報		查閱人次	查閱件數
	件數	期數		
總計	1,715	15	31	138

第二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風，有效嚇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嗣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第 15 條。為使本法制度更臻完備，復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全文 23 條，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監察院依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後之本法辦理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包括：(一)總統、副總統；(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職務列等簡任第 12 職等或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四)專科以上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九)本俸 6 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少將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另依法代理執行前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至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括：(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四)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及(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二、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係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自行迴避



依本法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之情事者，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又公職人員自行迴避，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或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二)命令迴避

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三)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為賦予利害關係人權益救濟管道，利害關係人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 5 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10 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機關團體覆決。

(四)補助、交易行為之禁止與例外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然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例外允許在符合六種法定情形下，可不受限制。規定如下：

1.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6)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2.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

督之機關團體為前述(1)至(3)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述(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另依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團體之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就該部分，為服務全國各機關團體，監察院已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及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供機關團體集中公開及便利民眾線上查詢。

(五)調查、裁處及公告

1. 調查

對於屬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疑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依法加以調查。又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監察院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2. 裁處

- (1)公職人員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2)公職人員經機關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3)公職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 (4)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本法規定而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或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者，依下列規定處罰：①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②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③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④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 (5)公職人員、關係人或機關團體於補助、交易行為未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



係或主動公開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又機關團體或個人受監察院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3. 公告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09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等各項統計表臚列如下：

表 2-26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合 計	公職人員				關係人				機關團體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3	17	17	12	4	8	-	5	3	2	-	-	-	-	3	

表 2-27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未 結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件 數	迄本期末未結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11	8	6	13	2	4	1	2	1	3
金額	17,104	3,723	4,670	16,157	7,564	4,340	1,000	2,068	300	885

*統計數據包括重為處分案件

第三節 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3 年 3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復於 97 年 8 月 13 日修正公布全文 36 條、98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第 16 條條文、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5 條條文、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19 條條文及 106 年 4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25 條、第 26 條條文、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第 12、15、18、21、25、28～33、36 條條文，並刪除第 16 條條文；除第 21 條第 4 項自公布日後 6 個月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監察院為政治獻金之受理申報及處罰機關。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依本法第 1 條揭櫫之立法意旨，為防範金權政治之泛濫，使政治獻金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公眾之監督，進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使各種自發性、正當性之政治捐獻，得以挹注多元化的政治活動，其所受影響者既為全民，則其適用及限制之對象自為全民。另有關政治獻金之收受主體、收受期間、金額、方式、內容及用途等規定、會計報告書申報、



相關憑證之保存、賸餘政治獻金之處理，以及捐贈主體、金額、方式等限制及其稅賦優惠規定等，均為本法之規範內容。

二、政治獻金業務

(一)專戶設立

依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得收受政治獻金。又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政治獻金專戶，以一個為限；非經受理申報機關同意，不得變更或廢止。

(二)申報類別

1. 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其會計報告書之法定申報期間，依申報主體及內容之不同，共分 4 類：
 - (1)政黨、政治團體：每年度結束後 5 個月內辦理申報。
 - (2)擬參選人：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 (3)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 (4)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申報。
2. 上述政黨、政治團體及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擬參選人，均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會計報告書查核簽證。
3.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擬參選人收受之政治獻金如有賸餘，應於每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辦理申報。賸餘政治獻金自選舉投票日後 3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之日起 4 年內如仍未支用完畢時，應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三)審核

監察院受理各類申報後，依會計報告書之填載內容，收支項目、期間，及檢附之相關憑證等，辦理書面審核。會計報告書之應記載事項，監察院業訂定「政治獻金查核準則」，詳訂各類會計報告書之法定格式。

(四)查核、裁處及公告

1. 查核

依本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由監

察院處罰之。」、「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五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2. 裁處

(1)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處罰：

- A. 收受金錢之政治獻金，未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
- B. 收受政治獻金，未開立收據。
- C. 不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為不實申報。
- D. 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E. 未依法定方式返還政治獻金。
- F. 未依規定設置收支帳簿或製作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G. 未將賸餘政治獻金於申報會計報告書時繳交監察院辦理繳庫。
- H. 未依規定檢送收支憑證、證明文件、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申報機關查核。
- I. 未依規定保管收支憑證、證明文件。
- J. 未依規定用途支用政治獻金。

違反上開 A、D、G、J 項規定者，其違反規定之政治獻金得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2)不具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資格而收受政治獻金、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者捐贈之政治獻金、違反本法第 12 條規定期間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 2 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3)擬參選人之配偶、子女、2 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財共居之家屬，違反本法第 5 條規定收受政治獻金者，依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按其收受金額處 3 倍之罰鍰；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沒入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4)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僱傭關係或其他生計上之利害，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捐贈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5)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行求或期約不當利益、政黨超額捐贈政治獻金與其所推薦之擬參選人之情形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按其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 (6)捐贈者捐贈政治獻金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列禁止捐贈來源之事業、廠商、團體、機構、法人、個人為政治獻金捐贈、以本人以外名義捐贈、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現金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方式捐贈、捐贈金額超過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所定額度者，依本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 (7)營利事業、廠商、團體、機關（構）、法人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者，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20 萬元以下罰鍰。
- (8)擬參選人賸餘之政治獻金，捐贈政治團體或其所屬政黨，或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對同一機構或團體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或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之金錢捐贈，未經由原專戶匯款為之者，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 2 倍以下之罰鍰。
- (9)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依本法第 25 條規定，擬參選人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收受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對象之政治獻金，未依第 15 條規定之期限繳庫，或違反第 13 條規定，以發行定期、不定期之無息、有息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方式，募集政治獻金之情形，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又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上述之罪者，亦同上開規定處罰。另依本法第 26 條規定，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擬參選人收受或募集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又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上述之罪者，亦同上開規定處罰。至公務員利用職務上之權力，媒介或妨害政治獻金之捐贈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公告

上述行政罰確定者，由監察院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

網路。

(五)公開及查閱

監察院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後所受理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截止後 6 個月內彙整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

三、績效

茲將監察院 109 年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情形等統計表彙列如下：

表 2-28 監察院政治獻金專戶辦理情形

單位：戶

項目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許可	變更	廢止	許可	變更	廢止
總計	6	1	16	21	-	350

表 2-29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受理情形

單位：案

項目	合計	申報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首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賸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總計	534	62	388	84

表 2-30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派查來源類別

單位：案

總計	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逾期或迄未申報會計報告書查核數	檢舉、機關移送或主動調查數
181	174	1	6



表 2-31 監察院政治獻金查核（調查）案件審議結果

單位：案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本 期 提 出 報 告 數	本期審議通過數												迄 本 期 底 尚 未 審 議 通 過 數	
			合 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其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小 計	予 以 處 罰	不 予 處 罰		其 他
總計	1	109	39	12	2	10	-	27	2	25	-	-	-	-	-	71

表 2-32 監察院政治獻金辦理繳庫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總計		政黨、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52	6,021,045	6	718,748	46	5,302,297

表 2-33 監察院政治獻金裁罰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迄 上 期 底 未 結 件 數	本 期 決 議 裁 罰 件 數	本 期 已 結 件 數	迄本期末結件數						
				合 計	裁罰確定			裁罰未確定		
					分 期 繳 納 中	行 政 執 行 中	其 他	訴 願 程 序 中	行 政 訴 訟 程 序 中	其 他
件數	54	5	13	46	-	13	30	-	2	1
金額	15,286	8,535	3,141	20,680	-	4,994	9,151	-	6,485	50

表 2-34 監察院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情形

單位：件；人次；戶

上網公開件數			到場查閱	
總計	政黨、 政治團體	擬參選人	查閱人次	查閱專戶數
577	68	509	13	30

第四節 遊說

為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制定公布，並於 97 年 8 月 8 日施行，相關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

（一）遊說者

依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另依同法第 4 條第 2 項，受委託進行遊說者，以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目前執業中之自然人或章程中載有遊說業務之營利法人，並向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

（二）被遊說者

依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二、遊說業務

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明定，本法所稱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指遊說者與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直接接觸，並表達意見，且非以演講、發行刊物、召開公聽會、利用大眾媒體或集會遊行等公開方式所為者。惟公



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外國政府或政府間國際組織派駐或派遣之人員所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式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則不適用本法之規定，復為本法第5條所規定。

依本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之違法行為，得主動調查及裁處。

為使遊說法更臻完備，監察院前以100年2月10日秘台申貳字第10018304940號函，提出「增列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首長之調查及裁處機關為監察院」之修法意見。即依現行遊說法規定，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之裁罰機關為內政部，但所屬之副首長因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其裁罰機關反為憲政位階較高之監察院，同為地方行政機關，而正、副首長分列不同之裁罰機關，恐有輕重倒置之虞。爰建議上開修法意見，方符公允。

又依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遊說法第5條第3款亦規定，人民或團體依其他法規規定之程序及方法所為之申請、請願、陳情、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不適用遊說法之規定。人民或團體欲向監察院委員等表達意見者，多以書狀陳情管道為之，故監察院執行遊說法迄今，尚無受理任何遊說登記案件。各被遊說者所屬機關亦尚無依遊說法第29條第1項規定，移送監察院處罰之案件。

第五節 廉政業務E化建置

為加強資訊整合與資訊安全，109年辦理之廉政業務E化建置內容說明如下：

一、廣續推動財產網路申報，提供便捷申報環境

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以申報人友善使用之角度設計，提供系統自動判讀、自動導引、自動稽核及線上辦理更正申報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正確性；並提供下載上一年度申報資料、定期申報期間可匯入信託財產清單、具雙重應申報身分者得運用同一份電子檔案分別傳送監察院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及法務部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收據列印等功能，有效提升申報便捷性。經統計，109年1月至12月使用網路申報者計7,442件，如以每件可節省約240

分鐘（4 小時）之作業時間（包含收受申報表、掛號、收據寄送、書面審查、補正、陳核、資料繕打、校對及歸檔等多項行政作業成本）核算，約可節省 29,768 小時之工時。

二、推動「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E 化作業，行政效率再提升

積極輔導通報機關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經統計，109 年 1 月至 12 月計收受 391 個機關辦理通報，通報申報人職務異動計 3,774 人次。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規定審查後，即將基本資料同步轉入財產申報管理系統資料庫，有效簡化行政程序、節省公文往返成本，並大幅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三、整合財產申報系統作業平臺功能，提升使用成效

（一）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為減輕公職人員辦理財產申報時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負荷，簡化各受查調機關及受理申報機關之行政成本，監察院及法務部於 103 年試辦，104 年起全面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在多元化宣導下，向監察院每年申請一次性授權介接定期財產資料服務之公職人員比率逐年提升。自 107 年起更提供概括授權服務（即一次授權年年介接），且 108 年亦提供申報人得以紙本方式辦理授權服務，109 年定期財產授權介接使用率更從 108 年之 79.49% 提升至 86.12%，顯見積極推展已獲成效。本服務之推動，獲多數公職人員肯定，開創「財產申報像網路報稅一樣便利」之新頁。前開授權服務之推動，亦大幅提升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之使用率，謹將授權介接及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使用情形臚列如下：

表 2-35 公職人員授權介接及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一覽表

單位：%

年度	使用率	授權介接使用率	定期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
104		14.40	54.46
105		24.01	62.03
106		51.21	71.37
107		67.26	78.59
108		79.49	85.26
109		86.12	90.04



(二)鑒於部分機關負責通報單位之人員，對財產申報義務人職務異動通報之認知不足，以及部分機關通報品質不佳，除加強協助及輔導通報機關如期如質辦理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作業，並落實定期清查及辦理申報人職務之資格判定與職務異動通報審核作業，俾維護資料庫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三)積極推展公職人員以「財產網路申報系統」辦理財產申報，藉由系統自動收件、自動結案、檔案加值運用等作業，有效提升資訊共享之即時性及正確性，並大幅簡化行政程序及書面審核成本。

四、賡續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資料時效與品質

(一)持續擴大介接範圍並積極提升介接資料品質：

監察院與法務部基於機關間行政互助、撙節經費及資源共享原則，98年協商由監察院負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以下簡稱查核平臺）之建置、介接及相關維運經費；法務部負責「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下稱網路申報系統）之建置及維運經費。為完善該查核平臺之（包含105年間建置「受查詢機關（構）服務網」）介接環境，期透過網路介接財產資料，達到申報人、查核機關及受查調機關（構）三贏之目標，監察院逐步優化介接財產資料的質與量，針對查核平臺之新增及更修需求等，辦理多次需求訪談、專案審查及專案管理會議。嗣經縝密規劃、協商、測試及改善，自99年起積極協調各受查詢機關（構）就介接方式、財產項目、資料內容、資通安全等議題進行協商，辦理多場協調會議、進行需求訪談、拜會及測試等，大幅提升介接作業之正確性、即時性及安全性，迄今已順利完成530餘個機關（構）（含政府機關、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等之網路介接作業），為維持系統正常運轉並因應新增需求，每年依實際作業執行情形賡續研擬改善方案，積極提升介接資料品質。

(二)賡續提升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資料時效與品質：

1. 輔導介接機關（構）強化正確性：加強輔導各提供資料介接機關（構）確實依規定期限、議定之格式及內容回報資料，並於介接資料發生錯誤時即時反映。
2. 即時處理錯誤訊息：輔導資料介接機關（構）熟稔介接錯誤原因俾利修正及必要之處置。
3. 持續精進檢討授權介接服務：參酌受查詢機關（構）建議及查核實務運用，

適時修改介接規格，持續精進並檢討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提升財產網路申報之便利性及正確性。

4. 適時監督受查詢機關（構）改善：除政府機關（例如：內政部地政司、交通部路政司、航政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等）確實於規定期限內提供介接資料外，餘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信及投顧公司等機關（構）之介接品質及配合度均不穩定。因此，監察院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辦理介接資料之合理性檢核及釐正，並催辦機關上傳或重新上傳資料，始可將介接之財產資料如期提供申報人下載。另每年彙整監察院查核作業實務所遇問題、檢核介接資料發現之錯誤情形等，函請各金融機構依議定規格回覆資料。財產資料保管機關介接內容，經監察院人工檢核發現應改善事項，或系統檢核異常之處，均逐案立即個別輔導，請該機關重新上傳或檢討系統邏輯，並列管該機關後續改善情形，避免發生重覆錯誤情事。

五、持續檢討提升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功能，並檢視確認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之資料完整性及「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功能，以利擬參選人、政黨查證及監察院辦理查核作業

- (一)配合政治獻金法及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之修正，辦理「政治獻金網路申報暨管理系統擴充案」，並透過積極輔導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期使有效減少違規情事。
- (二)賡續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介接資料頻率確認及資料品質抽查，並強化完備整合平臺資料，俾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後之查證作業。持續進行「政治獻金查核系統」功能正確性檢核，以利提升系統功能並審視整合平臺介接資料之完整性。
- (三)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4 項修正規定：「受理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六個月內彙整會計報告書供人查閱，並應公開於電腦網路。」建置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服務平臺，以達陽光法令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109 年度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公開會計報告書計 577 件，並提供查詢及批次下載功能，分一般、政黨、選舉、專戶多元查詢介面及下載之運用方式，計查詢 183,019 次、下載 43,305 次。



六、持續優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

監察院為減少各機關團體建置、維護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網頁之負擔，已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並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啟用，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受監察院管轄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年度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等功能，一般民眾亦可查詢公職人員之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資訊，達到公開透明之立法意旨。迄 109 年底已有 69 個機關團體利用監察院系統公開計 866 筆身分揭露資訊。監察院將透過資訊系統維護，為機關團體及民眾提供更優質的公開及查詢系統。

第六節 廉政業務興革及宣導

一、廉政業務興革

(一) 廉政委員會業務

109 年計召開廉政審議小組會議 26 次，廉政委員會會議 12 次，審議案件計 671 案，其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 535 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 17 案；政治獻金法案件 39 案及其他案件 80 案，詳如下表：

表 2-36 監察院 109 年廉政委員會會議情形

單位：案

項目	總計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臨時動議
總計	671	647	24	-
財產申報	535	530	5	-
利益衝突迴避	17	14	3	-
政治獻金	39	39	-	-
遊說	-	-	-	-
其他	80	64	16	-

(二)法令研修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1)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業經法務部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送行政院審議，並於同年 12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嗣經該部於 106 年 3 月 28 日、107 年 1 月 30 日函行政院審議並副知監察院。行政院業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8 日、5 月 8 日及 8 月 14 日召開審查會議，已初步完成逐條審查，惟尚未送立法院審查。

(2) 109 年 4 月 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16 人擬具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決議：請法務部先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及附表」，將保險之應申報欄位增列「累積已繳保費」，而非以備註方式呈現，並送請本案提案委員劉世芳審查，如符合原提案增加公職人員財產之透明度及完整揭露之立法目的，再考慮撤案。有關保險增列欄位部分，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A. 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參加立法院劉世芳委員舉辦之保險研商會議，劉委員擬新增「保單號碼、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及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金額」等 7 欄位。依上開會議決議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檢送監察院彙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保險介接實務困境」書面資料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請該會研議促請保險公司提供上開新增 7 欄位之正確資料。

B. 嗣經金管會轉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同業公會（下稱人壽保險公會）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邀集各保險公司、金管會保險局、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召開會議研議上開介接實務問題之因應措施，會議決議摘要如下：

- a. 有關增列「累積已繳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等保險應申報欄位之技術面問題，人壽保險公會將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討論。
- b. 有關保險法並無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資料交換說明書所定「儲蓄型壽險」相同定義分類，其契約類型判別不易問題，由各



保險公司與系統人員溝通並更新系統程式以優化此項作業辦理情形。

c. 人壽保險公會建置之「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將於 110 年 7 月起提供申報人以「要保人」查詢投保紀錄等資料。

(3) 109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竣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及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7 條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予以刪除，定明其過渡規定，並於第 20 條訂定施行日期。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令修正公布，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該法施行細則已於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施行。監察院配合辦理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研修，已於 108 年 1 月 21 日修正發布「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修正下達「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

3. 政治獻金法：

(1) 有關政治獻金法全文修正草案，配合立法院第 10 屆立法委員到任，監察院於 109 年 3 月 3 日主動函請內政部賡續推動修法事宜，並審慎評估罷免入法之規範。經內政部於 109 年 6 月 18 日部務會報通過，同年月 30 日函送請行政院審查並副知監察院在案。行政院分別於 109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11 月 16 日召開 2 次審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會議，經會議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裁示，請內政部針對「政治獻金」之「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定義，就非「政黨及擬參選人」從事「其他政治相關活動」得否收受資金及應否管制等，諮詢專家學者、蒐集各國立法例及執行情形，重行研究後，再行審議。監察院亦主動針對政治獻金法將「一般公民及政黨以外之團體從事選舉、罷免以外之其他政治相關活動」予以納管是否妥適乙節，蒐集並參酌外國立法例（美國、德國、日本等）進一步研究，俟參與行政院再次召開修法會議適時提供相關意見，共同促使政治

獻金法之規範與執行更加務實。

- (2)配合 107 年 6 月 20 日政治獻金法修正條文，通盤檢討「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以使查核實務切合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實際收支情形，並使標準明確及一致性。嗣提報 109 年 4 月 22 日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無意見，續提同年 5 月 18 日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同年 7 月 14 日監察院會議通過，109 年 7 月 23 日院令修正發布、公告及送立法院查照在案。
- (3)監察院於 109 年 2 月 12 日、4 月 7 日及 12 月 3 日分別參加「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規劃會議」，協辦「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化」之參與、課責事項，以落實清廉施政目標。就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建議在立法院支持下，政府應考慮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及協會等組織捐贈政治獻金乙案，監察院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對法務部彙整撰提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初稿，就權責部分提出增修意見送政治獻金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參辦；續分別於同年 4 月、6 月、9 月及 10 月間，配合行政院審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相關會議、期中報告及列管案件填報等事宜，提出最新修法進度概況及「近年度擬參選人及政黨申報之政治獻金捐贈收入統計數據資料」供參。監察院仍將賡續提出實務執行意見，以確實強化政治獻金透明度。

4. 遊說法：

- (1)內政部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提出修正草案，監察院對該草案之建議意見包括：修正草案規劃被遊說者刪除鄉（鎮、市）民代表、公所正副首長部分，建議應強化刪除之正當性，並建議增列民意代表聘用之助理及機關首長之機要人員為被遊說者；修正草案規劃所有被遊說者統一由監察院裁罰部分，考量現行條文架構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維持，並以中央機關具有被遊說者身分者，由監察院裁處，其餘人員由內政部裁處等。上開建議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復內政部在案。
- (2)內政部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召開遊說法修法座談會，監察院派員參加，所提修法相關建議多獲得採納。



(3)內政部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提出重整後之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監察院對該重整後草案之建議意見包括：修正草案規劃遊說標的刪除「議案」，及被遊說者刪除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部分，建議予以保留，不宜貿然刪除；修正草案對於不正遊說行為及外國人、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違法遊說之罰鍰額度部分，建議另列一款，俾與其他違法遊說行為之裁罰有所區分；有關裁罰機關之分工，屬中央機關之被遊說者由監察院裁處，屬地方機關者由主管機關裁處。上開建議意見已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函復內政部在案。

(4)後續配合修法進度，持續表達監察院之建議與立場。

二、廉政業務宣導

多元宣導陽光四法之法令與實務，針對不同對象，以客製化宣導，擴大宣導涵蓋率，達到「防範為主，裁罰為輔」之積極效益。同時繼續充分利用各政府機關免費提供之電子字幕機或媒體，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加強宣導效果，期待經由法治教育將陽光四法所揭櫫之廉潔公正、公開透明之施政理念深植民眾，進而健全我國廉政教育。相關宣導作為說明如下：

(一)整體性宣導：

1. 數位媒體：

- (1)隨時更新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站重大即時訊息及函釋資料，供外界參考。
- (2)提供定期財產申報授權成功之電子郵件通知服務，及增列電子郵件發送定期申報催報服務。
- (3)委請行政院於全國 72 處 LED 之電子字幕機（包含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全國 300 處農漁會之「農業資訊電子看板」輪流播放宣導陽光四法法令規範。

2. 電話宣導：善用電話及簡訊方式進行輔導，例如：針對首次辦理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主動電話輔導，對於申報期限將屆者主動提醒應申報期限；辦理書審作業時，如發現缺漏情事，主動聯繫並說明，頗獲好評。

3. 平面宣導：

- (1)針對不同申報類型或授權介接作業宣導等需求，編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問答集、宣導摺頁、常見問題說明及網路申報簡易操作等文宣資料，

隨函寄送申報人參考。

- (2)隨函檢附政治獻金法令簡介摺頁、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簡易操作說明及「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提供擬參選人及捐贈者之參考。

(二)各法專屬性宣導：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 (1)錄製並推廣 e-learning 宣導影片：109 年上半年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舉辦宣導活動，為持續提供法令宣導服務，爰由同仁自行錄製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法令、財產網路申報及授權操作宣導影片計 24 集，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提供申報人不受時空限制，適時適量自主性學習之管道，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522 次點閱。
- (2)提供派員宣導及駐點服務：109 年下半年因應疫情趨緩，業已前往各縣市議會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持續針對定期申報概括授權服務及財產網路申報提供駐點服務；共計有 21 場次宣導及駐點，應各機關邀請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 10 場，共 31 場次，總計參與人數 701 人次。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

- (1)針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宣導說明會：監察院於 109 年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與附屬機構首長（或其指派之秘書、助理人員），以及辦理人事、採購、補助、總務及研究發展業務之專責人員為宣導對象，秉持客製化服務之理念，由監察院派員到個別學校辦理專場宣導，或依各校區位整合數所學校辦理綜合場宣導，在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合計辦理 18 場次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 620 人；接受其他機關邀請派員進行該法法令與實務宣導，計 44 場次。
- (2)錄製並推廣 e-learning 宣導影片：109 年上半年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宣導活動，為持續提供法令宣導服務，爰由同仁錄製利衝法簡介影片計 6 集，已於 109 年 6 月上傳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6 大單元完整說明，不用出門一次搞定。監察院並以發布電子報、通函各機關轉知等方式推廣，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7,527 次點閱。

3. 政治獻金業務：為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對健全



我國民主政治發展至鉅，事關全體國民，監察院依政治獻金法第 33 條規定雖為政治獻金法行政罰之執行機關而非第 3 條所定主管機關，然為善盡執行機關之責任，對於宣導政治獻金法以落實該法各項規定，不遺餘力。監察院 109 年辦理各項宣導作業如下：

- (1)派員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函邀請派員宣導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300 人。
- (2)錄製並推廣 e-learning 宣導影片：賡續推廣置於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之自製 13 集「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教學」影片，供擬參選人及其助理可隨時上網瀏覽觀看學習，提供無時間與空間限制的學習管道，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點閱 8,681 次。
4. 遊說業務：法務部廉政署廉政研習中心來函邀請派員宣導 2 場次，參加人數 155 人。



監察院 109 年派員赴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政治獻金法令宣導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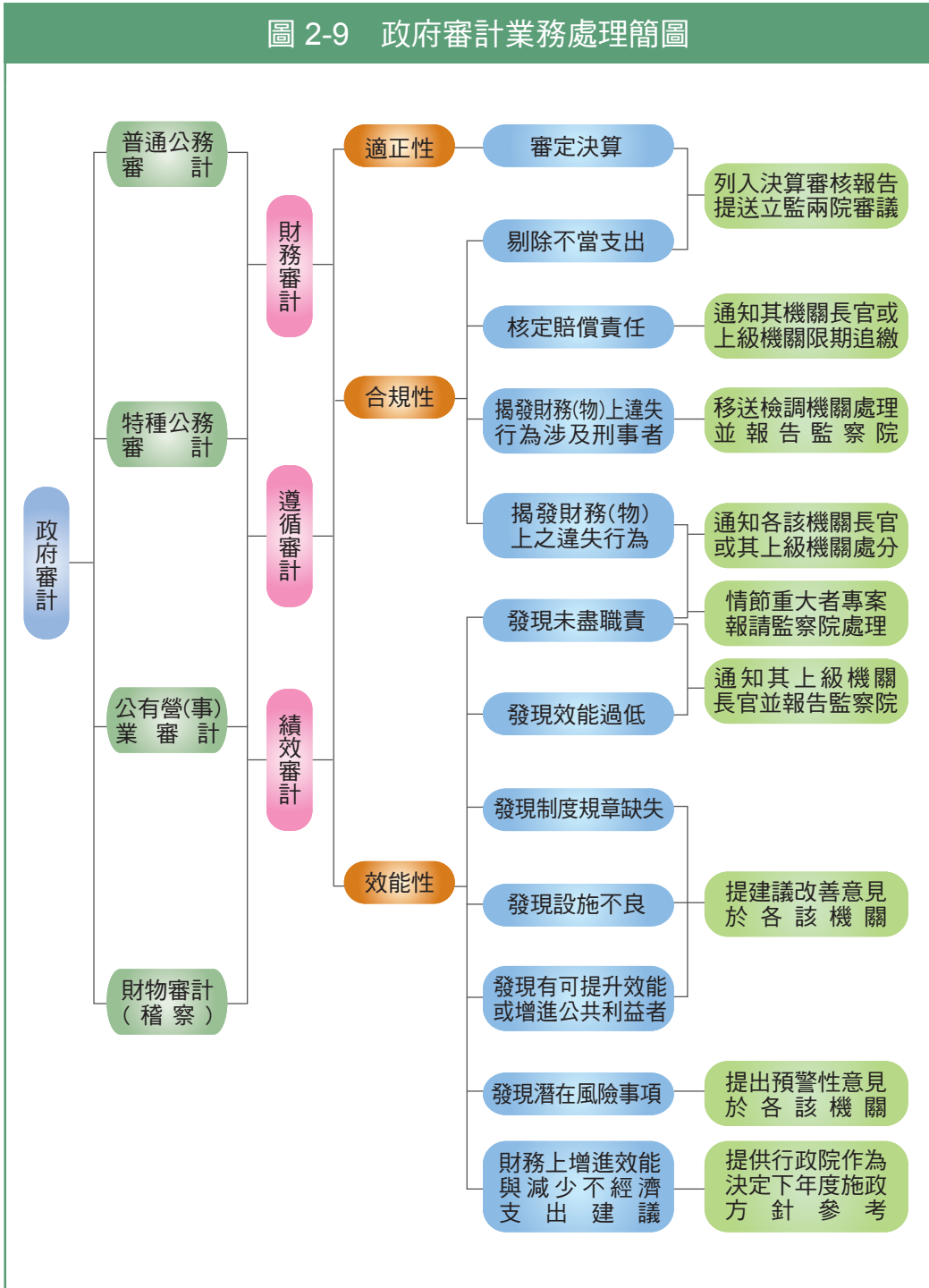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審計權

審計權依監察法第 1 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審計法第 3 條等規定，係由審計機關行使。主要任務為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依憲法第 105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 3 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立法院依決算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對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又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立法院應於審核報告送達後 1 年內完成其審議，如未完成，視同審議通過。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監察院依決算法第 29 條規定，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為如下之處理：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之；二、應懲處之事件，依法移送該機關懲處之；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附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圖 2-9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第一節 預算執行之審核

109 年度各級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機關、基金及事業機構共有 8,570 個機關單位，監督其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含債務之舉借與償還）等收支金額 21 兆 4,060 億餘元之執行。茲將 109 年度審計工作概況（詳如附表 2-37）分述如次：

一、中央機關審計

- (一)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8,208 件。
- (二)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 381 單位。
- (三)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102 件。

二、地方機關審計

- (一)審核會計報告及相關資訊檔案 23,250 件。
- (二)抽查財務收支及決算 813 單位。
- (三)辦理專案調查及財物稽察 284 件。

表 2-37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 109 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

項 目 審 計 機 關	審核會計報告及 相關資訊檔案 (件)	抽查財務收支 及決算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及財物稽察 (件)
總 計	31,458	1,194	386
審 計 部	8,208	381	102
臺北市審計處	2,327	79	21
新北市審計處	1,741	66	19
桃園市審計處	1,716	50	19
臺中市審計處	2,026	64	23
臺南市審計處	1,243	62	23
高雄市審計處	2,190	60	23



表 2-37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 109 年度審計工作概況彙總表（續完）

項 目 審 計 機 關	審核會計報告及 相關資訊檔案 (件)	抽查財務收支 及決算 (單位)	辦理專案調查 及財物稽察 (件)
審計室小計	12,007	432	156
基隆市審計室	953	29	14
宜蘭縣審計室	975	32	11
新竹縣審計室	583	29	12
新竹市審計室	527	22	10
苗栗縣審計室	769	29	8
彰化縣審計室	995	35	12
南投縣審計室	974	31	11
雲林縣審計室	823	34	10
嘉義縣審計室	999	30	11
嘉義市審計室	467	18	11
屏東縣審計室	1,280	36	10
花蓮縣審計室	579	29	11
臺東縣審計室	795	37	10
澎湖縣審計室	479	21	7
金門縣審計室	809	20	8

第二節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依憲法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監察院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咨請總統公告；決算審核報告則提院會報告後，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交由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竣後，應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主辦單位彙報監察院會議審議。

(一)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5 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1. 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依決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2. 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依決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3. 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應依決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4. 經審核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5. 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二)茲就審計部審核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231 個，經審核增列歲入 16 億 1,276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 兆 765 億 3,003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 1 億 8,707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 兆 9,558 億 715 萬餘元。



2.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國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15 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 4,27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3 兆 1,079 億 6,827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4 億 3,006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 兆 7,834 億 7,878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3,244 億 8,948 萬餘元。

3.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02 個，其中(1)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 5 億 6,542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1 兆 9,493 億 4,982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 3 億 3,415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 兆 8,901 億 87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592 億 4,895 萬餘元。(2)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 3,549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 1 兆 938 億 369 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 8 億 7,925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1 兆 577 億 1,666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360 億 8,702 萬餘元。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

(一)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 1 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簡任秘書為秘書。審議意見之提出及處理均與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相同。

(二)茲就審計部所屬各直轄市審計處、縣（市）審計室審核 108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之情形，列述如次：

1. 臺北市部分（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1)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120 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 23 億 6,15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717 億 2,545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 1 億 4,509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614 億 6,677 萬餘元。

(2)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4 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 4,699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311 億 966 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 975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77 億 8,444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33 億 2,522 萬餘元。

(3) 108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

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28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 313 億 4,074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37 億 4,874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75 億 9,199 萬餘元。B.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來源 1 億 3,037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 1,686 億 1,901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1,638 億 8,146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47 億 3,755 萬餘元。

2. 新北市部分（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 (1) 108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95 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 78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541 億 4,693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585 億 4,826 萬餘元。
- (2) 108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3 億 6,472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5 億 1,792 萬餘元。審定淨損為 1 億 5,319 萬餘元。
- (3) 108 年度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7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 181 億 7,169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87 億 7,139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94 億 29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 741 億 6,310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713 億 3,576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28 億 2,733 萬餘元。

3. 桃園市部分（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

- (1) 108 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87 個，經修正增列歲入 573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993 億 2,115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 4,217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097 億 7,487 萬餘元。
- (2) 108 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3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20 億 6,247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8 億 5,975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2 億 271 萬餘元。
- (3) 108 年度桃園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24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收入總計 5 億 2,74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117 億 640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6 億 901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90 億 9,739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 446 億 9,033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439 億 663 萬



餘元。審定賸餘為 7 億 8,369 萬餘元。

4. 臺中市部分（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

- (1) 108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119 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 1 億 60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204 億 9,306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253 億 4,407 萬餘元。
- (2) 108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4,126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 億 4,050 萬餘元。審定淨損為 1 億 9,924 萬餘元。
- (3) 108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9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 234 億 22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75 億 2,805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58 億 7,415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 537 億 7,052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525 億 9,404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11 億 7,647 萬餘元。

5. 臺南市部分（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

- (1) 108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62 個，經審核修正增列歲入 9 億 7,40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865 億 89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815 億 7,531 萬餘元。
- (2) 108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1 億 9,960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 億 7,590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2,369 萬餘元。
- (3) 108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7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 137 億 5,610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53 億 2,805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84 億 2,804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經審定基金來源為 295 億 1,961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286 億 8,368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8 億 3,592 萬餘元。

6. 高雄市部分（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核）

- (1) 10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105 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 612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285 億 8,429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 726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296 億 2,168 萬餘元。
- (2) 10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市營

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2 億 1,957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2 億 2,915 萬餘元。審定淨損為 958 萬餘元。

- (3) 108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23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 47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125 億 5,909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87 億 3,237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38 億 2,672 萬餘元。B.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 3,928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 2,620 億 4,565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2,613 億 7,229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6 億 7,336 萬餘元。

7. 臺灣省各縣市部分（審計部臺灣省各縣市審計室審核）

- (1) 108 年度臺灣省 14 縣市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273 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 3 億 6,193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3,644 億 2,321 萬餘元；修正增列歲出 2 億 5,015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3,499 億 325 萬餘元。
- (2) 108 年度臺灣省 14 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18 個，經修正增列收入總計 8 千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35 億 4,430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總計 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35 億 4,484 萬餘元。審定淨損為 54 萬餘元。
- (3) 108 年度臺灣省 14 縣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149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核修正減列收入總計 6,71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104 億 6,517 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總計 18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65 億 8,007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38 億 8,509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 926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 1,444 億 5,258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1,413 億 9,374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30 億 5,884 萬餘元。

8. 福建省各縣部分（金門縣部分由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審核，連江縣部分由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審核）

- (1) 108 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地方總決算，計列普通公務機關單位決算 38 個，經審核修正減列歲入 5 億 9,831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160 億 5,592 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 29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174 億 9,663



萬餘元。

- (2) 108 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公營事業機關單位決算 12 個，經審定總收入為 151 億 7,283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144 億 231 萬餘元。審定淨利為 7 億 7,052 萬餘元。
- (3) 108 年度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決算 25 個，其中 A. 作業基金，經審定總收入為 4 億 4,728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為 3 億 9,677 萬餘元。審定賸餘為 5,051 萬餘元。B. 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經審核修正增列來源總計 27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為 77 億 4,601 萬餘元；修正減列用途總計 8 萬餘元，審定基金用途為 78 億 9,825 萬餘元。審定短絀為 1 億 5,223 萬餘元。

第三節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係依憲法第 60 條規定，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依「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以下簡稱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行政院提出之年度總決算應提監察院會議報告，並即交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及立法院審議。

監察院接到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最終審定數額表後，應即依決算法第 28 條之規定，咨請總統公告。審核報告提監察院會議報告後，即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交由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完畢後，應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將審議意見送由綜合業務處彙提監察院會議審議。依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5 條規定，各委員會所提審議意見依下列方法處理：

一、屬於決算法第 29 條所列舉之事項為下列之處理：

- (一)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移送國庫主管機關或附屬單位決算之主管機關執行見復，如違失情節重大者，不論其已否執行應追究違失責任。
- (二)應懲處之案件，尚未懲處者，移送該機關懲處見復。如有懲處不當情事，應

通知該機關再予處理。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應予告誡者，通知其上級機關之長官。如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所致者，應專案予以調查其是否違法或失職，並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促其改善。

二、經審查完竣之案件，如有發現錯誤、遺漏、重複、詐偽等情事者，應依審計法第 27 條之規定，通知審計部再審查。

三、各機關之財務行為有重大違失情事者，應成立專案小組調查，追究其違失責任。

四、屬於審計部審核報告有疑義之事項，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由審計長說明或提供資料。

對於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核，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3 條規定，監察院設「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負責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每年由各有關委員會各推派監察委員 1 人組成，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推舉之委員為召集人，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之主任秘書為秘書。其審議意見之提出與處理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之審議相同。

有關 108 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計部依憲法第 105 條、審計法第 34 條第 2 項及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送請監察院審議。

一、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7 至 108 年度），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外交國防僑務機密部分，經監察院各委員會審議結果，提出審議意見計 460 項，簡要說明如下：

(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之軍事營區，已陸續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惟部分營區接管已逾 10 年尚未整建或活化再利用，且未落實效益評估作業，亟待研謀改善，以加速改善軍事營區閒置或荒廢情形。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金管處）為配合國軍實施之精實方案，陸續接管軍方移撥之軍事營區，並設置金門國家公園軍事營區接管保存維護利用推動小組（下稱軍事營區推動



小組），辦理軍事營區活化利用評估事宜，以加強戰役史蹟之整體活化利用，並建構完整戰役觀光遊憩體驗，使珍貴戰役史蹟得以永續保存維護。據統計自 88 至 108 年底止，金管處接管之軍事營區計 56 處，已開放使用者計 27 處、尚未開放使用者計 29 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未開放使用者 29 處，屬 99 年（含）以前移交者 11 處、100 至 104 年移交者 8 處及 105 至 108 年移交者 10 處（表略），部分軍事營區接管已逾 10 年，仍未完成整建修復及活化再利用；2. 金管處自 99 至 108 年底止，已成立 4 屆軍事營區推動小組，惟成立近 9 年僅召開 2 次會議，顯示雖已成立軍事營區推動小組，卻未能有效運用其審查功能，協助評估規劃軍事營區之接管保存或活化利用方式之可行性；3. 金管處為提升軍事營區活化再利用效益，已陸續辦理公開委託經營管理標租案，惟該處以標租金額已依規定計收，收入效益固定並無其他變動，未予辦理活化效益評估，難以瞭解個案活化利用之效益成果等情事，經函請金管處研謀改善。據復：1. 囿於預算逐年減少，僅能先以重要性、可及性及發展性較高之營區進行整修，未來將配合整體規劃依預算經費排定修復順序，逐步進行活化再利用；2. 金管處辦理軍事營區保存及活化業務，對於經營方向多元、量體較大或位於敏感地區之營區，採召開軍事營區推動小組方式辦理，確認營區適合之活化方式，未來將持續配合推動小組機制，加速活化適合軍事營區，以達保存珍貴戰地史蹟，並營造優質之旅遊場所；3. 爾後將依軍事營區維護利用原則規定，視活化標租方式及項目，研擬適合之效益評估方法並定期辦理，以利持續推動軍事營區之活化再利用。監察院審議意見：1. 本項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接管之部分軍事營區接管已逾 10 年尚未整建或活化再利用，且未落實效益評估作業部分，金管處研謀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為督促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修復、活化接管軍事營區，建請推派委員調查。

(二)外交部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財務濟助，惟部分案件未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通知借款人還款，又部分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定期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亟待檢討改善。外交部為明確規範駐外館處提供旅外國人遭遇緊急困難之協助範圍，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於 84 年 7 月訂定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實施要點（最近 1 次修正日期為 107 年 11 月 22 日）。依現行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旅外國人遭遇急難，無法立即於短時間內獲得

財務濟助，且有迫切返國需要者，駐外館處得代購最經濟之返國機票及提供當事人於候機返國期間之基本生活費用借款。嗣該部為劃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之追償機制，經訂定「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經查急難救助借款案件追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部分案件未確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及時通知借款人還款：依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清償期（立約日次日起 60 日）屆至仍未獲清償時，主辦單位（主管地域司）應依下列情形辦理註銷或繼續追償：(1)借款人行蹤不明，或有其他事由足認顯難追償者，主辦單位應檢具相關書面資料送領務局報審計機關辦理註銷事宜及副知本部主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並上網登錄辦理日期。(2)書面通知一週後仍未獲清償，主辦單位應洽條法司協助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並上網登錄辦理日期。」據外交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急難救助借款未獲清償者，計 76 筆，金額 37,962.27 美元（表略）。經查駐日本代表處、駐胡志明代表處及駐英國代表處於 108 年間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與借款人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間有部分急難救助案件相關地域司未依上開急難救助款追償作業程序規定期限，及時通知借款人歸還借款，該等急難救助款項，截至 109 年 4 月 8 日止，迄未獲清償。另駐印尼代表處於 108 年 9 月 27 日辦理 14 名巴淡島電信詐騙案涉案國人遣返回臺急難救助案，均經簽訂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書（計借款 2,143 美元），惟查亞太司未依規定將相關辦理情形登錄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務局）行政管理資訊網。經函請外交部嗣後辦理類案應督促依追償程序規定期限，積極辦理追償作業，對於屆期未獲清償者，並落實執行後續相關債權保全措施，及確實依規定登錄相關追償紀錄。據復：將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追償，並定期於領務局行政管理資訊網登錄相關追償紀錄。監察院審議意見：關於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部分案件未獲清償乙事，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見復。2.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款未償還經取得債權憑證後，部分案件未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定期（1-2 年）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依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追償作業程序第 5 點規定：借款人無財產可供執行，或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條法司經取得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後，並將債權憑證交由各地域司，由地域司定期（1-2 年）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



產可供執行……。」據外交部統計，截至 108 年底止，因旅外國人未償還急難救助借款，經取得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計 38 案，查其中 15 案，部分地域司未定期（1-2 年）查核借款人是否有財產可供執行，且截至 109 年 4 月 8 日止，已逾 3 年迄未清查，與上開追償程序規定不合，經函請外交部檢討依追償程序定期清查，以確保政府債權。據復：將依追償作業程序規定定期清查。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併前案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三)陸軍司令部配合臺南市區發展推動遷建飛彈砲兵學校，惟未妥善規劃及評估分年資金來源，亦未嚴控計畫執行進度，亟待研謀改善，以利早日完成遷建作業：陸軍司令部所屬改制前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暨飛彈砲兵學校（於 103 年 4 月 1 日更銜為陸軍砲兵訓練指揮部，下稱砲訓部）位於臺南市永康區湯山營區，為配合臺南市政府需用砲訓部營區土地推動設置永康創意設計園區計畫，研議將砲訓部遷移至關廟區（關廟基地），可結合新虎山訓練場及野外教學場地，提升部隊訓練成效，爰於 92 年 12 月 11 日陳報國防部核定搬遷政策，預計於 98 年完成遷建作業。嗣囿於分年預算來源無著，搬遷政策歷時多年迄無實質進展，迨至 100 年 6 月 24 日決定釋出部分土地交由臺南市政府先行辦理區段徵收，以籌措遷建計畫工作款項，並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核定辦理「關廟校區新建工程」（圖略），計畫總經費為 56 億 4,972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為 101 至 106 年度，相關工程則委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陸軍司令部執行砲訓部搬遷政策，未妥善規劃及評估分年資金來源，且對軍備局及臺南市政府建議釋出部分土地先行辦理區段徵收籌款等解決方案，亦未以整體政府及互利觀點審慎評估可行性及時決定，致遷建作業停滯不前逾 8 年之久，嚴重影響政策推動，並延宕地方政府相關建設計畫開發期程；(2)需求計畫編製作業未臻周延，漏未完整編列所需工作項目、數量及經費，且於察悉後，未能當責釐清問題癥結及時妥適處理，復未因應闕漏有效管制後續計畫修正辦理進度，致需求計畫修正耗時 2 年餘始經行政院同意，延宕計畫預期效益目標之達成；(3)於計畫推動過程，雖已建立橫向協調與督導機制，惟對於需求計畫編製欠周及需求計畫修正遲無法定案等窒礙代辦作業問題，無法透過既有機制運作有效解決，且全案仍有關廟湯山營區主體工程等工作項目未完成，允應強化所屬計畫進度管制與溝通協調機制，提升計畫後續執行效能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

查明妥適處理。據復：(1)規劃及協商過程未臻完善，已責請陸軍司令部落實政策與執行合一，涉及營區搬遷所需各項經費，應依部頒作業流程及估算原則完成檢討後，再併營地移管及釋出案件辦理審議，並將該模式納入爾後大型開發案參考；(2)於 109 年 2 月 21 日令頒「軍事工程作業手冊」，律定計畫編製階段等工作事項，將督促所屬依個案特性，周詳辦理先期測量及初步規劃作業，據以編製需求計畫，以提高工程經費編列之準確度，並納入年度軍事工程教育訓練宣導，精進後續經費及期程推估方式；(3)已要求陸軍司令部依後續建案期程建立里程碑，並透過每月召開工程檢討會議等機制，掌握關鍵作業是否按時完成，於進度落後時及早因應；後續倘有重大困難或政策性決策等問題，將提高層級至該部與臺南市政府雙首長聯合主持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升後續計畫執行效能。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決議派查。

(四)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除再利用外，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數仍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未符合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且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有待環境保護署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謀增設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協助各類事業廢棄物有效去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爰事業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負責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據環境保護署統計，108 年度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 1,981 萬餘公噸，其中經由焚化處理者 121 萬餘公噸、掩埋者 9 萬餘公噸，再利用量則為 1,850 萬餘公噸。經分析上開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情形，由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焚化者計 62 萬餘公噸（51.06%）；由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清理機構焚化者計 19 萬餘公噸（16.19%）。另據該署統計國內可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機構，截至 108 年底止，計有 18 家公民營廢棄物焚化廠、9 家公民營廢棄物掩埋場，處理許可量分別為每月 9 萬餘公噸及 6 萬餘公噸，以 108 年度月平均申報量為 16,403.5 公噸及 18,411 公噸計算，公民營廢棄物焚化廠及掩埋場尚有餘裕量，惟因上開處理機構收費較高，加以部分地方政府受託代清除一般事業廢棄物，未訂定收費標準，或雖有訂定收費標準，卻未能合理反



映清除處理成本，致國內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仍多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衍生排擠一般廢棄物去化問題。另查行政院近年來為導引優質臺商回臺投資，加速「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等重要產業發展，促進產業轉型與經濟成長，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積極協助優質臺商回臺投資。據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統計，截至 109 年 4 月 29 日止計有 183 家通過審核，總投資金額約 7,520 億元。由於臺商回臺投資，其事業產生之廢棄物，勢必造成國內一般事業廢棄物量隨增，據環境保護署「全國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統計年報」統計，各事業廢棄物貯存量已由 106 年度之 440 萬餘公噸增加至 108 年度之 615 萬餘公噸，顯示一般事業廢棄物已面臨去化困境，勢必排擠國內一般廢棄物清運焚化及調度。按環境保護署為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量，雖於 108 年 6 月間協請經濟部、科技部加速釋出工業區或科學園區環保設施土地，並與地方政府合作輔導設立 3 處處理機構，處理許可量每年增加約 13 萬餘公噸，另持續輔導 26 家業者申請中，惟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尚未完成設立。為避免各類事業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或暫置，經函請環境保護署積極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謀增設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以協助各類事業廢棄物有效去化。據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陸續新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如經濟部輔導設置中區（彰濱）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第 2 套焚化爐已於 108 年 5 月運轉，將可增加每年 2.5 萬公噸處理量；另 109 年度新增 3 處處理機構運轉，每年可再增加約 5.2 萬公噸處理量，並將持續追蹤其餘 23 家處理業者之許可申請進度，適時提供法令諮詢及協助排除申請過程所遭遇之障礙，以利申設及增加處理量能。監察院審議意見：據環保署統計公民營廢棄物焚化廠及掩埋場雖尚有餘裕量，惟因上開處理機構收費較高，致國內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責任業者為節省成本，多委由 24 座大型焚化廠或掩埋場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影響一般廢棄物之去化，甚至事業廢棄物處理遭非法棄置頻傳、清理比例偏低等，考量廢棄物去化已成為嚴峻環境問題，推派委員調查。

- (五)文化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合作建立具徵集及保存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惟雙方對於國家漫畫博物館之空間配置仍未達成共識，且該部未能及早進行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之盤點，恐將影響該館前期籌備事

項之推展及計畫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文化部為建立具徵集、保存、數位典藏、展示及數位內容體驗、加值運用漫畫文物之專責設施，使珍貴之漫畫文物得以保存及推廣，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核定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106 至 111 年）」，總經費 11 億 5,000 萬元，主要工作項目計有與臺中市政府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以取得該中心部分空間設置國家漫畫博物館，暨國家漫畫史料及數位典藏、辦理漫畫推廣行銷、多媒體科技推廣展示等活動。106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4,13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969 萬餘元，執行率 20.4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已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惟雙方對於國家漫畫博物館之空間配置仍未達成共識，影響該館前期籌備事項之推展，允宜積極協調妥處，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文化部於 106 年 10 月 28 日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雙方於臺中市水湳經貿園區合建中臺灣電影中心，該部負擔 4 億 4,500 萬元之工程經費，並委託臺中市政府執行，以取得該中心部分空間建置國家漫畫博物館；該部並擬具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6 年 11 月 3 日核定辦理。經查文化部於 108 年 9 月 4 日陳報國家漫畫博物館修正計畫書予行政院，在總經費及重點工作不變原則下，調整 108 至 111 年度之預期績效指標、計畫期程及分年經費等項目，其中 108 年度預期績效指標原訂定國家漫畫博物館網站 20 萬瀏覽人次予以刪除；4 檔次展覽向下修訂為 2 檔次展覽及活動；108 年度工程、室內裝修、籌備小組設置及部分推廣活動規劃之相關預算 2 億 4,524 萬餘元將繳回，調整分配於以後年度。其計畫修正主要係因中臺灣電影中心主體建築內所規劃之國家漫畫博物館設計未符合文化部對國家漫畫博物館「雙方分配之建物空間應儘量各自集中，有獨立出入口及分設水電表」等空間需求。該部 108 年度雖已與臺中市政府召開超過 20 場相關協商會議，惟仍未達成共識，文化部為避免協商時程延宕計畫及預算執行，乃修正計畫內容，惟前揭情事業已影響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小組設置、推廣活動規劃及已建置網站對外訊息發布等前期籌備事項之推展，暨 108 年度預算之執行，允宜積極協調妥處，以利後續計畫之推動，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5 日核定修正計畫之函示，積極持續與臺中市政府協商，於獲致合理可行之共識後，再簽訂行政契約及撥付相關款項。2. 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已近



3 成，惟文化部未能及早進行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之盤點，恐將影響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於 107 年 2 月 1 日決標，並於同年 4 月 2 日開工，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經查文化部原擬於 107 年度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內部裝修規劃設計及工程專案管理等委託招標案，惟該部因未確認國家漫畫博物館之整體規劃及需求，乃暫緩辦理前揭委託招標案，並於 108 年 2 月 19 日先委託廠商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整體規劃（契約期間自前揭委託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中臺灣電影中心新建工程進度已達 29.42%，該部仍在評估國家漫畫發展相關之博物館或設施計畫之區位及空間，暨中臺灣電影中心可供設置漫畫博物館之空間等事項，未能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第 3 款之規定，及早進行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之盤點，恐將影響計畫及預算執行進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綜效，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除積極與臺中市政府協商工程事宜外，並委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史料徵集、研究、策展等前期籌備作業，以持續推進計畫執行進度。3. 已運用其他計畫資源與臺中市政府共同辦理漫畫推廣行銷等活動，惟尚未促請該府提出營造臺中市具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文化部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係期能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營造良好之漫畫產業環境，提高臺灣原創漫畫能見度，臺中市政府亦提出配套之產業扶植措施，使國家漫畫博物館在輔導及扶植漫畫產業上扮演積極且具指標性角色，得以串連為永續發展之產業生態圈。經查該部已於 106 至 108 年度運用其他計畫資源提供臺中市政府免費場地或補助該府共同辦理漫畫主題展覽及系列講座等行銷推廣活動，並於 109 年度委託所屬之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漫畫當代藝術展示、推廣行銷活動及國際連結計畫－漫畫中的動漫美學暨當代藝術臺日特展」，惟尚未依國家漫畫博物館合作備忘錄第 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促請該府提出營造臺中市具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經函請文化部檢討改善。據復：將請臺中市政府提出營造臺中市有利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及措施，並共同合作加速漫畫產業聚落之形成。監察院審議意見：1. 文化部為辦理「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與臺中市政府簽訂合作備忘錄，惟雙方對該館空間配置未達

共識；另文化部對國家漫畫發展整體資源未及早進行盤點，且臺中市政府亦未提出有利於漫畫產業發展之整體政策，均恐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綜效，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2. 本項推請委員調查。

(六)外籍人士交通違規應收罰鍰收繳率未及 2%，允宜檢討研謀改善：經運用公路總局提供 94 年至 108 年 8 月底止，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資料，及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渠等人員最近一次入出境資料比對發現，計有 5 萬 2,707 人曾有交通違規紀錄，其中已離境且須繳納交通違規罰鍰者計 6,371 人、1 萬 947 件，已繳罰鍰 115 萬餘元，僅占應繳罰鍰 1 億 310 萬餘元之 1.12%，其餘 1 億 195 萬餘元之未繳罰鍰因違規當事人已離境，致舉發單或裁決書未合法送達而無法移送行政執行，或移送行政執行後行政執行機關無法以傳繳通知書通知義務人繳納罰鍰或進行後續執行命令、執行動產、不動產等程序，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上開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已離境且未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其中 2,180 件為公路總局監理所站轄管，各該所站已加速裁決程序，將協調行政執行機關優先辦理；餘 8,767 件為六都轄管，該局將函請各直轄市政府加速相關裁決程序。監察院審議意見：1. 本項交通部函復，已請公路總局各監理所站及各直轄市政府加速外籍人士交通違規裁決程序。2. 交通部雖已研提改善措施，惟自 94 年至 108 年間，有 4 萬餘名外籍人士未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未繳納罰鍰高達 1 億餘元，現行對外籍人士之道路交通違規裁決機制及規範，顯欠周延。3. 為維護交通裁罰之公平性，對於外籍人士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如何建立明確之執行規範與程序，及如何加速行政裁決作業程序，實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本項推請委員調查。

(七)矯正機關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且毒品受刑人出監後之追蹤輔導機制，尚待整合強化。矯正署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依據行政院「新時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參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針對刑事司法案關藥物濫用之 13 項治療原則，規劃在監輔導 7 大面向之處遇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機構形成 4 方連結，協助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達成終身離毒之終極目標。矯正署 107 及 108 年度計編列計畫預算 5,000 萬元，



截至 108 年底止，執行結果，累計實現數 5,00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1. 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難以發揮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之成效：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下稱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參列載，毒品受刑人輔導策略分為「新收評估」、「在監輔導」、「出監輔導」等 3 階段，其中「在監輔導階段」包含提供 7 大面向課程、個案管理、家庭支持方案等輔導策略，以加強毒品受刑人對毒品害處的感受及對毒品相關法律的認識，達成提升戒癮動機及戒癮信心目標。經抽查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監獄及彰化、嘉義、臺南看守所等 7 所矯正機關辦理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情形，107 年度、108 年 1 至 8 月間參與該計畫之毒品受刑人人數分別為 453 人、511 人，占同期間在監（所）平均毒品受刑人人數 7,573 人、7,045 人之 5.98%、7.25%，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據各該機關說明，係因教化人力與經費有限；或因受限於師資開課時間，每年度僅能開設 1 至 2 期處遇課程，且各期課程僅可容納數十人；或因多數毒品受刑人未符「縮刑期滿日或假釋預報日逾半年到 2 年間者」之處遇對象篩選原則，而無法參與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等，致處遇涵蓋率偏低，仍以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方式辦理毒品處遇。查據法務部統計，近 10 年毒品受刑人人數從 98 年底之 23,636 人成長至 107 年底之 28,805 人，占全體受刑人比率由 42.80% 上升至 49.61%，增幅 6.81 個百分點，顯示矯正機關收容人已近半數為毒品受刑人。鑑於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為「新時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之一環，部分矯正機關辦理情形處遇涵蓋率未及 1 成，多數毒品受刑人處遇仍以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方式為主，經函請矯正署就問題癥結，研謀增加處遇量能，以提升計畫成效。據復：考量資源分配及處遇之有效性等因素，該署對於施用毒品罪受刑人之處遇，對象以將出監前 2 年之個案優先為原則；將持續督導各監獄依其收容標準（刑期）及收容屬性，務實規劃推動毒品犯處遇，朝向以個案需求為處遇規劃之目標。另該署為強化施用毒品犯收容人專業處遇質與量，109 年編列預算 3,186 萬 8 千元，由各矯正機關引進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力，擴大辦理各類毒品戒治處遇方案，毒品犯入監後依在監時間及戒癮需求提供適當由心理或社工人員進行之專業處遇，並以個案管理適時調整處遇內容及安排處遇，同時教誨師亦施以各項教誨，透過緩起訴處分之前門轉向政策，將

毒品施用者妥適分流處遇，以提升各系統發揮處遇之效能。2. 毒品受刑人期滿或假釋出監追蹤輔導及機構轉介，允宜協洽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置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資料共享機制，以提升處遇成效：依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參、四列載：「……(二)社區追蹤輔導策略……3. 對於期滿或假釋出監之毒品犯，『毒品犯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將自動擷轉獄政管理系統內毒品處遇子系統之資料，由各地方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及轉介醫療、社政、警察或教育等機構予以協助。」經查各矯正機關服刑期滿或假釋出監之毒品受刑人，係由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進行追蹤輔導及機構轉介，以協助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惟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並未提供各矯正機關相關追蹤輔導及機構轉介之結果，復因雙方亦未建立相關溝通機制，致迄 108 年 11 月 8 日止，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監獄及彰化、嘉義及臺南看守所等 7 所矯正機關尚無法提供參加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有關期滿或假釋出監毒品受刑人後續追蹤結果，不利矯正機關瞭解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情形及分析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之處遇成效，以適時修正計畫及處遇課程。復查雲林第二及臺南監獄，另辦理由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補助開設之向陽計畫戒毒班，參與之毒品受刑人出監後，除經由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轉銜追蹤外，並由向陽計畫之個案管理師辦理電話追蹤 2 年，以瞭解出監後就業情形，適時轉介社會資源，並依據追蹤情形強化補助開設之戒毒班授課內容，如雲林第二監獄辦理向陽計畫戒毒班第三階段（自 106 年起迄今），累計 95 人結訓，已有 24 人出監，經電話追蹤結果，出監就業計 15 人（62.50%），未就業計 5 人（20.83%），移監、再犯及撤銷假釋計 4 人（16.67%）等，顯示追蹤機制之落實，有助於增進處遇成效。鑑於 107 年起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改由衛生福利部負責督導，經函請矯正署研酌協洽該部研議建置資料共享機制，以強化計畫處遇成效，達成毒品受刑人終身離毒之目標。據復：為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該署與衛政、社政、勞政單位形成 4 方連結，結合勞動部「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衛生福利部「成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毒防中心等，共同為協助藥癮者銜接社區戒癮服務做準備；109 年將持續強化相關資源連結，召開聯繫會議，與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置毒防中心資料共享機制，期協助藥癮者延緩復發終身離毒。監察院審議意見：矯正署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科學實



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107及108年度計編列計畫預算執行5,000萬元，惟經審計部抽查彰化等7所矯正機關辦理情形，107年度、108年1至8月間參與該計畫之毒品受刑人人數計只有964人，涵蓋率未及1成，其效能似有待瞭解。本項擬請派委員調查。

二、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議

中華民國108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包括臺北市等6個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等，計22個縣（市）政府，經監察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提出審議意見計1,615項，簡要說明如下：

- (一)臺北市府：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轉運站（交九）開發案延遲完工營運，致臨時轉運站延拆，相關工程因而停工或展延工期，衍生承包商求償事宜，惟遲未釐清違約開發商造成他標工程損害之責任歸屬，相關作業機制仍待檢討強化，以健全工程管理及維護機關權益。臺北市府為加速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整體開發利用，於90年12月與中央機關合作將位於臺北車站北側，承德路、市民大道、捷運淡水線多功能廣場、華陰街所圍街廓範圍，面積約2.13公頃土地，委由捷運工程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採興建、營運及移轉（Build、Operation and Transfer）方式招商開發「臺北轉運站」。案經3次招標，於92年12月由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勝生公司）為最優先議約權投標人，再於93年12月由市政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工程局等三方與日勝生公司成立之本案特許公司「萬達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達通公司）共同簽署「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開發經營契約」（下稱交九開發契約），開發內容包括長途客運轉運站（即臺北轉運站）、購物中心、影城及國際商務旅館等，於94年1月26日設定地上權50年；市政府並規劃於97年12月底將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D1用地內國道客運臨時轉運站（下稱D1臨時轉運站）遷移至臺北轉運站營運，原D1用地將於臨時轉運站拆除後，供捷運相關工程承包商進場施工。按交九開發契約第6條規定略以，萬達通公司應於簽約後48個月（即97年12月）取得全部使用執照（按：即臺北轉運站及開發案內商業設施使用執照）；第8條第6款及第23條第10項規定略以，萬達通公司應依第6條規定完工營運，

因可歸責於該公司事由致未能依限完成者即以違約論，市政府及捷運工程局因該公司違約而遭受損害時，得向該公司請求一切之損害賠償。經查萬達通公司係於 98 年 7 月取得交九開發案使用執照，已較前揭交九開發契約第 6 條規定期限逾期 210 日，案經萬達通公司就逾期爭議事項申請成立協調委員會調解，該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作成決議，本案興建期間延誤之 88 日屬開發契約所稱之除外情事，機關不得向萬達通公司請求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市政府爰於 99 年 4 月函知萬達通公司認定本案實際逾期日數為 122 日，並表示因本案未如期完工，致 D1 用地無法如期交付捷運相關工程廠商施作，將依契約規定及捷運工程局遭受之損害部分求償。復查受 D1 臨時轉運站延遲拆遷影響，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107 年 6 月 1 日改制為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辦理「機場捷運建設計畫－CA441 標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 及 D1 東半街廓連續壁工程」及「CA450B 標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大樓與臺北站共構土木結構及電梯、電扶梯工程」等 2 案工程，因而停工或展延工期，案經工程承包商就衍生費用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申請調解結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北區工程處於 106 年 8 月及 108 年 10 月確定須給付工程承包商約 1 億元之費用。惟捷運工程局自前揭 2 標案工程增加給付金額確定日，迄 109 年 4 月止，已分別逾 2 年 6 個月及 5 個月不等，卻遲未就上開實際損害情形依交九開發契約規定向萬達通公司求償，核欠積極妥適，亦顯示捷運工程局對於廠商違約造成他標工程損害，向違約廠商辦理求償作業管控機制未臻周密，經函請查明妥處，並研謀強化廠商違約求償等具體機制。據復：已於 109 年 5 月召開會議協調分工作業，刻正精算彙整相關標案因萬達通公司延誤所導致之損害金額、情形與求償細節，釐清責任歸屬，並委任律師向該公司求償；另已訂有索賠與爭議處理作業程序，將持續追蹤辦理結果。監察院審議意見：本項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轉運站（交九）開發案，因延遲完工營運，致臨時轉運站延拆，相關工程因而停工或展延工期，衍生承包商求償事宜，惟臺北市政府遲未釐清違約開發商造成他標工程損害之責任歸屬，另該府捷運工程局對於廠商違約造成他標工程損害，向違約廠商辦理求償作業管控機制未臻周密，相關作業機制仍待檢討；本項該府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未落實違章工廠稽查作業，並輔導合法化或依法裁罰遏止非法，



致塭仔圳地區持續存在千餘家違章工廠，耽延塭仔圳市地重劃計畫進程，影響都市發展。市政府為加速新北市城市發展，配合捷運「三環三線」政策及「繁星 13 計畫」，預計將塭仔圳地區之都市發展，配合鄰近的機場捷運，及延續新莊副都心商業活動發展軸帶等，透過公辦市地重劃方式大規模整合景觀、道路、公設及管線，建設為以住宅與商業用地為主的優質水岸生態城－「塭仔圳新都心」。本地區都市計畫於 104 年審議通過，原預計於 104 年 12 月發布實施，惟因涉及眾多違章工廠必須配合拆遷，而引發當地產業團體多次陳抗事件，致耽延塭仔圳市地重劃計畫進程，迄 108 年底止仍未能進入市地重劃實質開發階段。經查經濟發展局執行違章工廠之稽查、管理輔導作業情形，核有：1. 僅依據民眾陳情舉報案件被動進行稽查作業，雖屢次於「新莊、泰山塭仔圳地區都市計畫規劃事宜研商會議」等多次會議上說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規定辦理，違章工廠須提出臨時工廠登記，對逾輔導期限前仍無法合法化之工廠，依法辦理拆除，違章工廠無法辦理安置」，惟實際長期未落實違章工廠稽查作業，致未能掌握該地區違章工廠家數，據以輔導其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復對於違章工廠逾工輔法規定辦理臨時工廠登記之法定期限仍未完成登記時，亦未即啟動罰則，依法查處，按次連續處罰至停工為止，以有效輔導違章工廠合法化及逐漸減少該地區違章工廠；2. 未審視違章工廠個案違規具體事實，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處理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規案件權責劃分及作業程序」及法務部 96 年 9 月 3 日法律字第 0960027246 號函釋，對涉及違反數行政法，應從重裁處之規定，審慎研議處理，並進行複勘作業，任由該地區違章工廠持續存在多年，仍無法有效改善，行政效能不彰，並因此耽延塭仔圳市地重劃計畫進程，影響都市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考量人力限制，只能針對民眾陳情檢舉的違章工廠優先處理，並配合辦理其他稽查專案，依工輔法規定辦理。另針對塭仔圳地區未登記工廠搬遷事宜，提出成立輔導服務團，盤點區域內之未登記工廠家數，建立拆遷廠商名冊與資料，掌握業者遷移意願及用地需求與困難點、辦理產業用地媒合活動、鼓勵廠商申請工業區立體化時捐建廠房、提供單一窗口與銀行專案優惠利率，對業者給予長短期資金融資協助及優惠貸款等 4 項輔導措施，以協助媒合土地並輔導遷廠。監察院審議意見：1. 新北市塭仔圳地區都市計畫於 104 年審議通過，因涉及眾多違章工廠

必須配合拆遷，而引發當地產業團體多次陳抗事件，致耽延塹仔圳市地重劃計畫進程，迄 108 年底止仍未能進入市地重劃實質開發階段。2. 案經審計部查核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執行違章工廠之稽查、管理輔導作業情形，發現該局僅依據民眾陳情舉報案件被動進行稽查作業，長期未落實違章工廠稽查作業，並輔導合法化或依法裁罰遏止非法，致塹仔圳地區持續存在千餘家違章工廠持續存在多年，仍無法有效改善，行政效能不彰，並因此耽延塹仔圳市地重劃計畫進程，影響該地區都市發展等情。3. 本項推派委員調查。

(三)桃園市政府：配合前瞻計畫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或招標前置作業延遲，或申請與審核有欠審慎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運用補助資源。文化部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 108 及 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局獲核定經費 4,198 萬餘元（中央補助 2,762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1,43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已納入 108 年度法定預算或已辦理墊付之預算金額 1,679 萬元，截至 108 年底止，實現數 242 萬餘元（含中央及市配合款），執行率僅 14.44%，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計畫執行亟待檢討加強；(2)中平路故事館提升計畫等計畫招標前置作業階段延遲，影響計畫實施期程與效益（表略）；(3) 107 至 108 年度「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提升計畫」設置木藝家具展示多功能服務中心，及 108 至 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城市故事館協作平台計畫項下，核定補助設置家具博物館，因申請與審核有欠審慎嚴謹，肇致刪除施作項目或撤案，補助資源未有效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為提高預算執行率，將督促各館舍依期程及補助要點規定，並配合文化部定期檢討會議及市政府管考事項，儘速執行；(2)因歷史建築修繕較一般工程繁複，日後將嚴謹規劃修繕所需行政流程，爭取時效，儘速掌握期程，以利有效運用補助資源；(3)未來將加強內部橫向溝通，有效運用補助資源。監察院審議意見：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 108 及 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經查其相關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又中平路故事館提升計畫等計畫招標前置作業階段延遲，107 至 108 年度「桃園市立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提升計畫」設置木藝家具展示多功能服務中心，及 108 至 109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城市故事館協作平台計



畫項下，核定補助設置家具博物館，因申請與審核有欠審慎嚴謹，肇致刪除施作項目或撤案，補助資源未有效運用等情事；本項該府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及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四)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工業園區之開發，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惟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臺中市政府為健全工業區管理並推動與工業發展有關之各項建設，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立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積極辦理工業園區之開發，以紓解產業用地不足問題。截至 108 年底止，已開發及開發中之工業園區計有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等 6 園區，面積合計 294.30 公頃（表略）。有關已開發完成之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二期等工業園區，未適時檢討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前經本處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視廠商進駐率及參考其他工業區費用收取情形，持續滾動式檢討費率，案經追蹤結果，工業區管理及財務結算作業執行情形，仍核有：1.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與開發商履約爭議事項，僅定期函文表達主張，遲未達成共識，亦未積極尋求解決之道；2. 臺中文山工業區迭經私有地主反對區段徵收及開發工業區，一再變更開發方式，歷時多年仍未進行開發，限縮區內土地之使用價值；3. 未適時檢討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費率及廢（污）水處理收費標準，致相關收入不敷支出；4. 臺中工業區護坡地委託廠商辦理出售事宜，惟未簽訂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亦未審認歷年護坡地出售收入之結算，衍生履約爭議；5. 部分經管市有土地遭占用或作建築使用，惟未查明占用人，未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總顧問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及協助與廠商重新議約；2. 刻正由都市發展局辦理「臺中市寶山里及文山里地區開發可行性評估檢討規劃案」，將配合該案辦理相關作業；3. 將採漸進式調整費率，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及公平負擔原則；4. 已提起民事訴訟，有欠周延部分，後續將配合訴訟程序釐清改善；5. 將再次進行清查土地使用情形，如有占用情形將依相關法規辦理。監察院審議意見：1. 臺中市政府積極辦理工業園區之開發，惟經審計部查核結果，該府委託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該開發案尚存在多年之履約爭議事項，該府經濟發展局自 107 年 7 月 5 日起函請台開公司提供相關資料，惟該公司並未檢送，該局亦未採取相

關積極作為，且未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資金收支情形，處理過程核有欠妥。2. 又查該府自 82 年 9 月核定文山工業區開發計畫，迭經私有地主反對區段徵收及開發工業區等，一再變更開發方式，歷時 26 年餘仍未開始進行開發，影響該市發展，顯有未當。3. 本項推派委員調查。

(五)臺南市政府：積極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擴充托育服務量能並增加服務普及性與可近性，惟部分據點設置期程延宕、數度變更地點或撤案，新建置之家園訪視頻率亦未達規定標準等，均有待檢討並積極辦理。該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分 2 期逐年設置 23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下稱公托家園），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每處公托家園開辦費及開辦當年與次年營運費，總經費 1 億 825 萬餘元；第 1 期已執行完竣，支用數 1,773 萬餘元，繳回賸餘款 767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第 2 期支用數 627 萬餘元；第 1 及 2 期計畫辦理結果，計有 6 處公托家園已開辦收托、6 處尚在建置或辦理招標作業中、2 處建置完竣尚未開辦收托、1 處預計 109 年建置，8 處則已撤案。該局 107 年度公托家園因未妥善評估設置地點，致計畫執行變更多次，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妥善評估規劃設置地點，避免計畫延宕。案經追蹤結果，核有：1. 第 1 期布設據點因計畫辦理變更或工程延宕，影響開辦期程，須繳回補助賸餘款，致中央補助資源流失，第 2 期部分公托家園亦遲至 108 年底始決標或仍持續辦理招標中，建置進度大幅落後；2. 前置評估作業未盡完善或橫向聯繫協調機制欠周，肇致建置地點數度申請變更或撤案，徒耗行政資源並嚴重影響執行進度；3. 為均衡城鄉托育資源及考量托育需求建置公托家園，惟已建置或建置中據點多座落於資源相對充裕之都會區，而原為挹注公托資源於偏鄉或人口稀少區域卻因規劃地點不宜設置等情遭撤案，加劇托育資源分配不均現象；4. 已依規定委外辦理訪視輔導作業，惟對於已營運之公托家園訪視日程及頻率均未達規定應辦理之次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妥慎擇選地點，定期與得標廠商開會討論開辦進度及協助與他局處之溝通，避免工程延宕，並積極辦理以提升補助款執行率；2. 爾後針對新申請家園將強化前置評估作業及與資料提供單位密切聯繫，並加強與建物管理機關溝通協調，避免再發生場地不符需求致撤案或變更之情事；3. 後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設施據點將審



慎重考量各區托育資源供需，將有限資源優先挹注偏鄉或托育服務量能相較匱乏區域；4. 爾後將依實施計畫辦理訪視，以有效督導並提升公托家園服務品質。監察院審議意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配合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分2期逐年設置23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該局107年度公托家園因未妥善評估設置地點，致計畫執行變更多次，延宕計畫執行期程，前經審計部函請檢討改善，案經追蹤結果，部分據點設置期程仍有延宕，且數度變更地點或撤案，新建置之家園訪視頻率亦未達規定標準等情，均有待檢討並積極辦理；後續檢討改善情形與辦理成效，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六)高雄市政府：改善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提供市民更優質之運動空間，惟改造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鳳山運動園區位於高雄市鳳山區中心，屬多功能綜合型運動場地，園區內體育設施包括鳳山體育館、鳳西羽球館及鳳山游泳池等，均屬老舊設施、使用效益低，市政府為改善該園區設施，提供市民更優質運動空間，自106年起執行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總經費計3億6,934萬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申請補助計畫及先期作業，漏未考量建築結構安全情形，致執行過程須另行籌措經費增辦耐震評估作業及補強工程，延遲計畫期程及效益之實現，允宜注意計畫之先期作業妥擬因應方案，周延審議過程，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益；(2)辦理老舊體育設施改造，未確認建物耐震能力是否足夠；(3)採購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存有角色衝突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市政府已於108年9月19日通函所屬機關嗣後申請中央補助或提報整體計畫與先期作業個案計畫時，宜審慎考量建物老舊情形並妥擬因應方案，以利計畫推動及預算審編；(2)將於109年委由專業技師公會辦理游泳池（看臺）及羽球館建物之結構耐震評估作業；(3)爾後避免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情形。監察院審議意見：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屬多功能綜合型運動場地，園區內體育設施包括鳳山體育館、鳳西羽球館及鳳山游泳池等，均屬老舊設施、使用效益低，市政府為改善該園區設施，自106年起執行該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惟查其執行情形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本項審核意見送請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審酌，並列入巡察參考資料。

第四節 審計權之落實

為貫徹審計權之執行，審計機關依法應報或得報監察院處理之案件，計有 5 類：

- 一、審計人員行使職權遭受抗拒：審計法第 14 條規定，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 二、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33 條、第 34 條等條文亦明訂得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之各種情形。
- 三、各機關對審計機關通知處分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詢之，各機關應為負責之答復。第 2 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 四、各機關不依規定期限送會計報告，經催告仍不送審者：依審計法第 46 條規定，得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五、各機關之績效，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其由於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以上報請監察院之案件，其處理方式，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審計機關依審計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案件，準用人民書狀之處理程序，由監察業務處簽擬處理意見送請值日委員核批派員調查、委託調查、准予備查或移有關委員會處理；另就審計部已先函請機關查復案件，則俟該部函復監察院後再行續處。

監察院 109 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經處理後，分類彙整表 2-38（以 110 年 1 月 10 日為分類基準日）：



表 2-38 監察院 109 年收受審計部報請處理累計情形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 月 2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台 14 甲線 107 至 108 年度災害搶修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	1 月 3 日	海軍辦理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3	1 月 6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縣政府「縣道 168 線道路景觀改善工程」計畫，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4	1 月 8 日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油料管理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7 月 23 日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5	2 月 12 日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代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冷氣客車廂 10 輛」採購及履約管理作業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針對審計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7 年 12 月 11 日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本件經 109 年 4 月 14 日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併案存查。
6	2 月 15 日	有關新北市政府所屬城鄉發展局、經濟發展局辦理新莊、泰山塹仔圳地區市地重劃規劃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7	2 月 17 日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8	2 月 26 日	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等 4 案執行情形，據報相關人員未遵循採購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核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6 月 16 日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決議：函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9	3 月 6 日	行政院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一期（105～108 年）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8 年 4 月 16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轉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本件係審計部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之副本，109 年 5 月 4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 109 年 6 月 16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10	3 月 30 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設置及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1	4 月 30 日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7 月 14 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2	5 月 1 日	金門縣政府辦理「金門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委外建置與試營運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據報相關評選作業核有重大違失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後段之規定，報請核辦。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7 月 14 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13	5 月 18 日	財政部關務署辦理「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4	6 月 22 日	為財政部所屬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與資產及人力運用情形，經審計部派員查核，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經審計部函請財政部查明妥處惠復，並依據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函報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8 年 7 月 3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本件經 109 年 7 月 8 日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8 次會議決議：函請審計部俟財政部函復查處情形時，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函復監察院參考。
15	7 月 1 日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操作與維護保養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6	7 月 1 日	經濟部水利署管控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7	8 月 7 日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據報核有未審慎評估及因應風險，致生鉅額損失，經通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查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8	8 月 12 日	花蓮縣政府查處違法私設伊甸園納骨堂辦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針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19	8 月 14 日	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市警察局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部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遺失，致無法依規定入案及移送監理單位裁罰，該局辦理審核交通違規入案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轉飭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0	9 月 4 日	審計部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屏東縣佳冬鄉公所辦理該鄉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據報第 18 屆現任鄉長核有財務上不法情事，且涉及刑事，經該室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南區調查組，該調查組偵結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業已起訴鄉長，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函報核辦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1	9 月 30 日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水上鄉嘉 175 線 3K+310~4K+296 道路拓寬工程」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2	10 月 6 日	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屏東縣佳冬鄉公所 106 年度 1 至 10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佳冬鄉玉光國小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核有由機要人員承辦該工程且嚴重延宕驗收期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3	10 月 29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執行成效，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苗栗縣縣長妥適處理，惟仍未能覈實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核有未為負責答復之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24	11 月 17 日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埔里鎮立殯儀館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經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本案經委員調查竣事，並經 107 年 12 月 6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會議決議：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及埔里鎮公所參考。本件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並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南投縣審計室參考。

一、據以派查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5	12月8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9504 煉製事業部桃園廠第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投資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本案現由委員調查中。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月6日	國防部軍醫局及國軍高雄總醫院辦理該院影像導引放射治療系統整建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7 月 9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2	1月8日	宜蘭縣政府函報擬註銷 9 件違反都市計畫法行政罰鍰處分案，發現該府建設處未依規定辦理定期查調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案件之義務人財產及所得作業，致債權未獲妥善保全，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3	1月8日	宜蘭縣政府 107 年 1 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家祥營造有限公司承攬 99 年梅姬颱風南成里新化巷等 5 件災害復建工程，溢領鋼筋款項逾 4 年未收回，該府相關人員核有未積極辦理催繳作業之情事，經通知該府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	1 月 10 日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經查該公所未落實年度財產盤點工作，致有部分財產遺失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5	1 月 16 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車輛系實習工廠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7 月 29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6	1 月 17 日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建置智慧監控系統及影像資料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法務部督促研謀改善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4 月 29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參考。
7	1 月 22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農（耕）地遭占用闢建工廠及農（耕）地租約管理等，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照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6 月 16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	1 月 22 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康定級艦通信整合系統及輪控系統精進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12 月 3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函請審計部就相關事項處理函復監察院。
9	1 月 22 日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萬丹堰至新園段河道疏濬工程併辦土石標售」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	1 月 31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民眾及租賃業者購置電動機車執行情形，據報該局核准補助之審核及後續查核過程核有疏失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查處，加註審核意見函復監察院，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供參。109 年 3 月 17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11	2 月 6 日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務局及地政局辦理燕巢都市計畫一號道路規劃及開闢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2	2 月 11 日	花蓮縣壽豐鄉公所 107 年 1 月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 106 年度「壽豐鄉豐田客家廊道文化生活環境營造工程」案，核有工程缺失項目未改善，即准予驗收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13	2 月 14 日	密不錄由。	密不錄由。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4	2 月 19 日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105 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據報該公所辦理部分業務所需預算遭恆春鎮民代表會審議刪除，惟公所於未完成墊付款法定程序前，動用公款辦理活動，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0 組參考。
15	2 月 20 日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108 年度 1 月份會計報告，發現該公所於 105 年辦理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未獲管理機關臺東縣警察局同意，即逕行拆除其所借用該局經管大武分局台坂舊派出所已達耐用年限之辦公房屋及單身宿舍等 3 棟建物，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16	2 月 21 日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辦理楠梓加工出口區設置廢（污）水處理廠及揚水站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8 月 10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17	2 月 24 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國有礦業用地續租換約案件審辦及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財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6 月 16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8	2 月 25 日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6 年度財務收支，該處辦理路燈工程汰換各類廢品標售作業，未落實廢品進出管理，對於 P.V.C. 電（纜）線之廢品計量登帳未盡覈實，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 組參考。
19	2 月 26 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土建統包）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10 月 27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0	2 月 26 日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發現該公司辦理「106 年新建電力驅動渡輪一艘暨所屬岸電設施系統」規劃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履約管理作業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採取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參考。
21	3 月 2 日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07 年度總決算暨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應收未收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核有未依法移送執行，肇致政府債權罹於請求權時效而消滅，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2	3 月 3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108 年度採買「緊急計畫演習」便當，涉有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情事，經函請該公司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23	3 月 4 日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07 年度總決算暨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白端部落聚會所興建工程，未依法取得使用執照即予以使用，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24	3 月 10 日	新北市政府所屬林口區公所、經濟發展局與市場處辦理「林口鄉市 16 公有市場（林口東勢市場）新建工程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檢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12 月 30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25	3 月 13 日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暨所屬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辦理左營港東五至東七碼頭修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7 月 8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26	3 月 16 日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107 年度總決算，發現歲入保留數分析表列有 100 至 103 年度廢棄物清理費保留數，因該公所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致部分保留數已逾請求權時效，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27	3 月 19 日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106 年總決算暨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 104 年度縣境之南客里文心 - 公埔街區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案，委託規劃設計進度落後，且未依契約檢討規劃設計廠商履約情形，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28	3 月 23 日	花蓮縣政府及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受理紅葉溫泉旅社租用原住民保留地與申辦溫泉水權、旅館業登記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29	4 月 1 日	國立聯合大學辦理「八甲校區第六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12 月 15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0	4 月 8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辦理「107 年森林鐵路平交道增設工程」，據報核有辦理採購程序不當，延誤工程發包時程，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請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查處函復監察院。109 年 7 月 23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31	4 月 13 日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32	4 月 16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7 年度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採購案，據報核有招標文件不當限制競爭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2 組參考。
33	4 月 17 日	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守讓堂」拆遷重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11 月 12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4	4 月 22 日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南庄鄉東河溪石壁至蘿荳段河道整理疏浚工程執行情形，據報該公所未依法定程序辦理，致生違法開挖事件，造成已完成之工程設施未能繼續使用，影響政府施政形象，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35	4 月 24 日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100 至 102 年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之應收款項註銷案，發現該局未落實辦理移送執行及執行憑證管理等作業，迨至逾執行時效迄未能取得執行憑證或未曾辦理清查作業，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36	4 月 27 日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臺北市定古蹟臺北工場修復及再利用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8 月 6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37	4 月 29 日	內政部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各期工程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均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8	4 月 30 日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捷運路權（土地）遭違建物占用情形，據報核有未依規定處理通報案件，致捷運路權（土地）遭占用而未獲處理之情形持續經年，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39	5 月 5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太平山森林遊樂區文史館復建統包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0	5 月 7 日	宜蘭縣政府辦理「2017 宜蘭亮起來 - 宜蘭節慶氛圍營造計畫」，據報核有未妥適管控及查察廠商實際施作數量情形，就逾契約數量部分，及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契約變更或另案採購，任令廠商逕行施作，致結算金額逾契約上限，且未妥善保存相關採購文件，及未積極請領補助款等情，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41	5 月 11 日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辦理「107-108 年澎湖分院機電系統維護（案號：HJ07001L040）」採購案，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所屬依約妥處及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計罰違約金及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2	5 月 13 日	據審計部函報：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取用費徵收及提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相關業務，經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3	5 月 13 日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向廠商購置之履帶式推土機發生故障無法修復，經該局提出損害賠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遲未依法積極辦理強制執行追償作業，致債權無法受償，損及機關權益，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44	5 月 15 日	有關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辦理羅浮村多功能辦公廳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5	5 月 18 日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108 年度 1 至 9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接受私人或團體指定用途之捐贈物資，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且未設置帳簿管理及相關控管機制未臻完善，物資存放不當，致有變質丟棄或過期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46	5 月 19 日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款 2.05 億元 - 蘭嶼社區總體營造計畫」，其中椰油、漁人及東清等社區多功能聚會所（活動中心）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47	5 月 21 日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辦理「多點觸控螢幕、雙層嵌入式黑板及壁掛式多媒體終端機財物採購」執行情形，據報該校已知廠商提供之 14 臺「86 吋光學式 LED 觸控螢幕」未經商品檢驗合格，卻仍予驗收合格並全額給付價款，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48	5 月 27 日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辦理「106 年教學大樓視聽教室整修工程」採購情形，據報該案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與招標文件規定未合，惟該校審標時未查察仍判定該廠商為合格廠商並予決標，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49	5 月 28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國民健康管理雲端資訊加值應用服務平台」計畫建置及維運案，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109 年 9 月 7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0	6 月 2 日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12 月 22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51	6 月 3 日	陸軍航空基地勤務廠辦理野戰發動機測試檯乙套之軍品報廢除帳過程，核有延宕辦理報廢之違失，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及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52	6 月 5 日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辦理「107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未依設計監造契約要求建築師提送設備採購規格需求與成本分析估算資料，致部分設備採購金額與市場價格產生價差，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53	6 月 9 日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4	6 月 10 日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空軍作戰指揮部辦理「福興營區營舍整建統包工程」施工品質情形，據報核有建築物空間配賦細部設計數量未依工程契約規定之空間配賦數量辦理等違失，據復已檢討缺失癥結及研提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55	6 月 11 日	苗栗縣政府辦理苗栗縣學校用地徵收及使用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苗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56	6 月 15 日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情形，經該室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花蓮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9 月 22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2 組參考。
57	6 月 17 日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國道客運轉運站之興建、營運及相關改善工程執行情形，經該室依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且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109 年 9 月 22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58	6 月 22 日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部分會計憑證遺失，暨後續採取之防範、補救措施及責任釐清，經通知該校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59	6 月 30 日	國防部所屬國軍花蓮總醫院辦理「103-104 年度桶狀瓦斯採購案」，據報該院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保存招標文件，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60	6 月 30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部會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及尚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之事項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改善，副知監察院；先予存參，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61	7 月 2 日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派員抽查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該公所接獲部分路燈維修通報日迄至派工日歷時數月，影響民眾行的安全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2	7 月 2 日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有農藥殘留量超標蔬果之供應人，於規定禁止交易期間仍有供貨，惟該公司未及時發現並監控禁止交易，致有農藥檢驗不合格蔬果流入市面之虞，影響民眾身體健康情事，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參考。
63	7 月 3 日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派員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辦理「96 年度劣化地復育計畫預定案第 6 號整地、新植及刈草撫育作業」，據報核有協助檢驗之監工人員未實際到達造林地情事，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風室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64	7 月 6 日	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部分採購案件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期限辦理決標資料彙送作業，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謹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5	7 月 6 日	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暨財務收支情形，據報該府辦理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核有未確實審查投標者之資格等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66	7 月 9 日	審計部調查國防部辦理「國軍軍風紀維護情形」，據報核有國軍人員酒駕隱匿未報情形嚴重，經函請國防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酒駕隱匿未報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67	7 月 13 日	經濟部所屬水利署辦理「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109 年 11 月 12 日審計部再行函報，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68	7 月 16 日	花蓮縣衛生局 108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局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催繳作業，相關人員核有未依限催繳取證及移送行政執行作業，致請求權罹於時效，造成公庫損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前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7）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69	7 月 20 日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雲林縣濁水溪出海口綠覆計畫工程」採購案，據報核有得標廠商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審標結果卻判定合格並予以決標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8 組參考。
70	7 月 22 日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04 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採購」案，據報該校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保存招標文件，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6 組參考。
71	7 月 24 日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太平營區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經本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72	7 月 24 日	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員嶼淨水廠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73	7 月 29 日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山上花園興建及維護管理情形，經該處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8）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74	7月30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99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75	7月31日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辦理紅葉溫泉計畫執行情形，經該室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臺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76	8月6日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109年10月22日財經退回當新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經濟部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77	8月6日	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及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該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均核有效能過低，及該署核有未盡職責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教育部、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78	8月24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八斗子遊艇停泊碼頭工程及後續營運管理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據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19）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79	8 月 27 日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派員查核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查計畫」執行情形，據報該處委託廠商執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清查工作，未依規定完成審查確認程序，致延誤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 組參考。
80	8 月 28 日	審計部派員查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五甲分行辦理陳○好及何○潔購屋貸款授信案，相關徵、授信作業核有疏失，致發生呆帳損失，損及公司權益，經通知該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參考。
81	8 月 31 日	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局辦理毒品防制業務宣導品採購作業，未確實辦理驗收，即付款予廠商，相關人員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82	9 月 3 日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該鄉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彰化縣縣長督促該公所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0）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3	9 月 8 日	審計部調查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油料籌補、輸油管路維護（汰換）、與油料污染檢測及防（整）治」情形，據報核有聯測污染防治監測系統偵測數據精確度誤差情形嚴重，未即予妥處等情事，經函請陸勤部查明妥處，據復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84	9 月 16 日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重建醫療大樓工程計畫」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85	9 月 21 日	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書面審核員林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給付勞工退休金作業，發現該公司核有未依規定期限給付勞工退休金，致遭彰化縣政府裁罰，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86	9 月 21 日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書面審核彰化縣芬園鄉公所辦理芬園鄉第二座納骨塔興建計畫，發現該公所未於動工前舉行公開說明會等情事，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致遭彰化縣政府裁罰，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1）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87	9 月 22 日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果菜批發市場遷建及蔬菜儲藏設施建置計畫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88	9 月 26 日	新竹縣政府暨新竹縣橫山鄉公所辦理大肚村簡易自來水供水設施改善工程及使用情形，經該室依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89	9 月 28 日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書面審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報註銷應收款項，發現該局辦理城西垃圾衛生掩埋場鄰近農漁業補償金溢領案追繳業務，未將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亦未確實辦理業務交接，致案件罹於執行時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進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參考。
90	9 月 28 日	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嘉義縣消防局辦理「嘉義縣消防局布袋、番路、梅山及中埔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據報相關人員涉有開標作業疏失，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參考。
91	10 月 5 日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辦理南澳鄉碧候溫泉開發及維護管理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2）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2	10 月 5 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處長及總務經理辦理歲末聯歡晚會，未確實遵行廉政倫理規範致生爭議等情，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本件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93	10 月 12 日	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108 年度 1 至 10 月份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 107 年度村里長教育訓練暨村里業務宣導活動，核有預算經費新臺幣 29 萬餘元已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經簽辦採購作業程序，即逕洽特定廠商採購，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94	10 月 13 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建設局辦理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主體工程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95	10 月 13 日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該市松柏育樂中心耐震補強暨修繕工程及整建長照 ABC 據點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96	10 月 14 日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辦理「高雄市環保科技大樓營運及管理維護情形」，經該處依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高雄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3）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97	10 月 21 日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西螺大橋人文旅遊帶工程」情形，經審計部派員調查，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98	10 月 22 日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縣新埔鎮公所辦理「新埔鎮徵求民間參與節能路燈燈具更換暨維修案」，發現相關承辦人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核有疏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99	10 月 22 日	審計部調查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陸軍服裝補給庫儲管理及服裝站執行情形」，據報核有經理品撥發、接收及調撥等作業，仍以人工方式實施管制，未依規定辦理資訊系統帳籍異動等情事，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00	10 月 28 日	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抽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據報該局巡查發現畜牧場排放廢（污）水，未儘速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並令其停工，經函請該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採行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12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4）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1	11 月 3 日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各服務中心（站）遺失瓦斯表，已依規定賠償，擬報損除帳案，發現各服務中心（站）保管人未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惟該公司未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謹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5 組參考。
102	11 月 4 日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該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經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桃園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103	11 月 10 日	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抽查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06 年度財務收支，發現該公所 104 年間未依規定核派信義鄉立幼兒園代理園長，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參考。
104	11 月 11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105	11 月 12 日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之第 1 期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5）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06	11 月 12 日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辦理「臺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經該處依法派員抽查，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107	11 月 13 日	臺南市審計處派員派員抽查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107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據報該公所辦理 107 年度水閘門及抽水機委外操作及巡查開口契約案，相關人員未確實審查廠商履約情形，核有違失，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第 9 組參考。
108	11 月 16 日	審計部派員稽察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屬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LED 顯示幕採購情形，據報核有規避公開程序等缺失，經通知查處，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並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參考。
109	11 月 18 日	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書面審核發現花蓮縣秀林鄉鄉立圖書館管理員違反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未落實財產移交，致發生部分財產遺失情事，經函請該公所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地方機關巡察組第 12 組參考。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 26）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0	12 月 21 日	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派員查核基隆市政府 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該府暨所屬機關部分人員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或有隱匿酒駕行為，而未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處理，或有機關人員未將酒駕人員陳核之報告書，移交人事單位續辦後續行政懲處作業，均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參考。
111	12 月 23 日	審計部臺灣新竹縣審計室審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職員遺失財物計新臺幣 852,987 元，已依規定核算賠償金額並完成繳納，擬報損除帳，惟發現該職員未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該公司未依規定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並影印乙份，送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參考。
112	12 月 24 日	澎湖縣辦理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執行情形，經該室依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澎湖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113	12 月 28 日	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情形，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審計室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屏東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二、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或其他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14	12月28日	新北市政府所屬觀光旅遊局及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瑞三選煤廠維護管理及修復工作執行情形，經該處依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新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115	12月29日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該市文山聯合資源回收分類處理廠新建營運移轉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	係審計部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臺中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惠復並副知監察院；先予存查，俟審計部後續函報處理結果再行簽處。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月21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林前院長○儀在校服務期間，執行該學院部門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計畫，據報疑涉有以不實原始憑證核銷經費詐領補助款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政風處查處，嗣由該處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檢察機關偵結確定或一審法院判決後，再敘明處理情形，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2	2月27日	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跨域亮點計畫 - 古坑鄉荷苞山桐花公園旅遊服務空間整備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涉有部分工項尚未施作，該府卻同意申報竣工、辦理驗收等異常情事，經函請雲林縣政府政風處查處結果，據復已將全案移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爰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報請鑒核。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俟本案涉案人員經司法機關偵審有具體結果（含一審判決）後，再敘明處理情形及加註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函復監察院。

三、函請再提供資料及說明見復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續完）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3	11 月 16 日	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查核該縣屏東市瑞光國民小學 107 年度財務收支，據報時任校長核有財務上不法不忠職務之行為且涉及刑事，經該室移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查處，該調查組偵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辦，該署業已起訴時任校長等情乙案。	經委員核批：函請審計部，轉請屏東縣政府，俟本案一審判決確定後，檢討王姓校長行政違失責任，函復監察院。
4	12 月 2 日	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百寶村創新場域營造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據報核有處理得標廠商異議過程，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未合，且不當撤銷決標，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函請查明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	函審計部，請說明處理情形函復監察院。

四、審計部函報移相關委員會案件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日期	案 由	辦理情形
1	12 月 29 日	國防部暨陸軍司令部辦理「陸軍北大營區整建工程執行情形」，據報核有開發面積超逾環評法規應辦環境影響評估基準，卻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申請許可等疑義，經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惟迄未對該部所提意見為負責之答復，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核辦乙案。	經委員核批：移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卓處。



第五節 審計權行使之績效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處、室依法辦理中央暨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主要任務為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物）上違法失職之行為。茲將審計綜合績效列述如次：

- 一、審核各機關 108 年度決算（含特別決算），依法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共計 44 億 2,585 萬餘元；修正歲出決算，剔除、減列通知繳庫者共計 7 億 2,009 萬餘元。
- 二、審核 109 年度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共計補徵稅款 10 億 2,927 萬餘元、退還稅款 831 萬餘元。
- 三、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68 件；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167 項〔中央政府 92 項（含機密部分 3 項）、地方政府 75 項〕。
- 四、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認為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提出建議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者，共計 197 項（中央政府 71 項，地方政府 126 項）。
- 五、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考核各機關之績效，發現有影響各機關施政或營（事）業效能之潛在風險事項，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或有關機關，妥為因應者，共計 33 項（中央政府 10 項、地方政府 23 項）。
- 六、審計機關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提供行政院及各級地方政府有關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作為決定 110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者 168 項（中央政府 6 項、地方政府 162 項）。
- 七、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各機關計畫實施等情形，提出之重要審核意見，列入 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含特別決算）者，共計 6 類 1,973 項（中央政府計 358 項、地方政府計 1,615 項）。
- 八、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務（物）上違失案件計有 93 件，其中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規定報告監察院處理者 9 件，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

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4 件；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由各該機關長官按權責處分者 80 件，處分人員 446 人次。

九、審計機關檢陳相關查核資料，以供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參考者 10 案，主要係各機關內部稽（審）核、採購作業、預算執行、財物管理、憑證管理及支付作業疏失情形。

表 2-39 監察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460	26	34	196	204

表 2-40 監察院審議 108 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項 目	審議意見				
	總 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存 查	其 他
項數	1,615	10	33	1,529	43

表 2-41 監察院 109 年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 目	處理情形						
	總 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 處理適當 ，准予備 查	存 查	其 他
案件數	145	6	6	10	120	-	3

註：本表為第一次處理結果之統計。



第十一章

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

監察院作為國家監察機關，除查察政府機關及其人員違失，更藉由人民陳情及調查職權之行使，肩負保障人權之責，達成「整飭官箴」、「澄清吏治」、「紓解民怨」及「保障人權」等4大政策目標。隨著國際人權保障思想的演變，監察院人權保障的工作益發重要，也符合國際間監察機關（ombudsman institution）角色功能的調整趨勢。因此89年2月15日監察院第3屆第13次院會決議設置「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同年5月19日發布「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

為回應各界期待，監察院經多年研議討論，於108年6月11日第5屆第62次院會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部法案，交送立法院審議。108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09年1月8日公布，109年5月1日施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及第6屆監察委員同時自109年8月1日正式揭牌運作及上任，我國人權促進與保障上旋即邁入全新的里程碑，逐步完善人權立國之理念。同時「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也因完成階段性任務，於109年7月31日停止運作。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如下：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七、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八、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

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九、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為落實上述各項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並接軌國際潮流，朝向完全符合「巴黎原則」人權機構之發展方向，將以國家人權委員會為基石，採多元、永續的方式戮力推動人權工作，逐步讓世界看見臺灣。

第一節 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之推展

多數國家之監察機關經常扮演監督國際人權法在國內實踐之角色，98年3月31日立法院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於同年12月10日正式實施，使得我國人權保障標準與國際規範接軌；我國於100年5月20日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以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103年5月20日及同年8月1日我國再分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施行法」（自103年11月20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施行法」（自103年12月3日起施行）。前揭國際人權公約因國內法化，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之一環後，提升人權已成為各級政府機關當前及未來之重要工作，而監察院行使職權或對公部門進行調查時，即與其他大多數國家的監察機關一樣，得據以監督人權落實執行情形，這也成為監察院的重要職能之一。

人權案件之性質分類有助於呈現監察院保障人權之職權行使情形，並顯示政府機關在特定人權面向尚待改進之處，因此，監察院按月彙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並對外公布。109年監察院各常設委員會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作出判斷及勾選之320案調查報告中，有208案涉及各類別人權議題，占65.0%，審議通過並經調查委員作出判斷及勾選之85案糾正案中，則有61案涉及各類別人權議題，占71.8%。監察院調查案件涉及之人權類別涵蓋自由權、平等權、免於酷刑權、參政權、司法正義、參與及表意權、生存權、健康權、工作權、財產權、居住權、文化權、教育權、環境權、社會保障、其他人權等，並被區分為涉及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原住民族、移工、其他身分者等權利。按調查報告涉及人權類別分，以涉及司法正義（46案，占14.4%）、健康權（37案，占11.6%）、財產權（32案，占10.0%）為最多之前3大類，按



涉及特定身分人權分，以兒童及少年（17 案，占 8.2%）、身心障礙者（13 案，占 6.3%）、原住民族（9 案，占 4.3%）為最多之前 3 大類。顯見司法正義、健康權、財產權、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等權利之保障及提升，尚有待政府機關努力改善。

表 2-42 監察院 109 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按人權類別分

單位：案；%

項 目		調查報告		糾正案	
		案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總 計		320	100.0	85	100.0
非屬人權保障案件		112	35.0	24	28.2
人權保障案件		208	65.0	61	71.8
人權類別	自由權	6	1.9	2	2.4
	平等權	6	1.9	2	2.4
	免於酷刑權	3	0.9	1	1.2
	參政權	1	0.3	-	-
	司法正義	46	14.4	9	10.6
	參與及表意權	1	0.3	-	-
	生存權	19	5.9	14	16.5
	健康權	37	11.6	7	8.2
	工作權	17	5.3	6	7.1
	財產權	32	10.0	9	10.6
	居住權	7	2.2	-	-
	文化權	2	0.6	2	2.4
	教育權	11	3.4	3	3.5
	環境權	9	2.8	3	3.5
	社會保障	6	1.9	3	3.5
	其他人權	5	1.6	-	-

圖 2-10 監察院 109 年調查報告、糾正案涉及人權保障情形——按人權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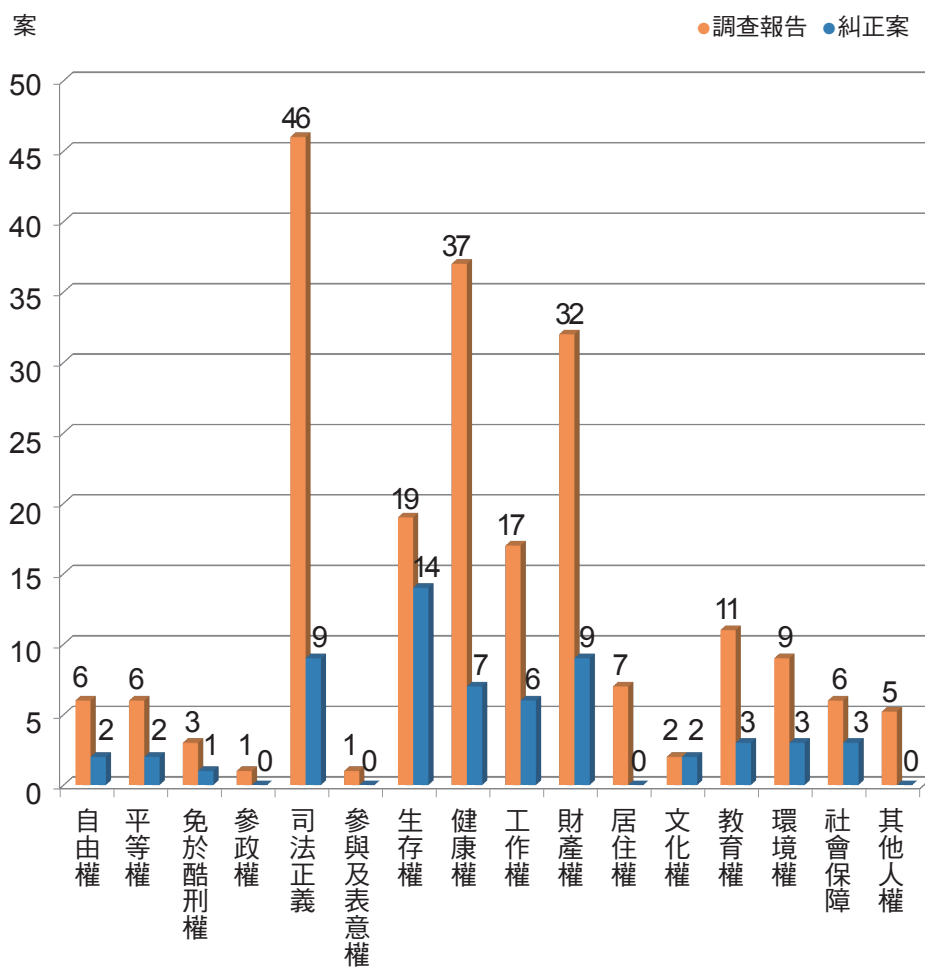




表 2-43 監察院 109 年人權保障案件統計—按特定身分人權類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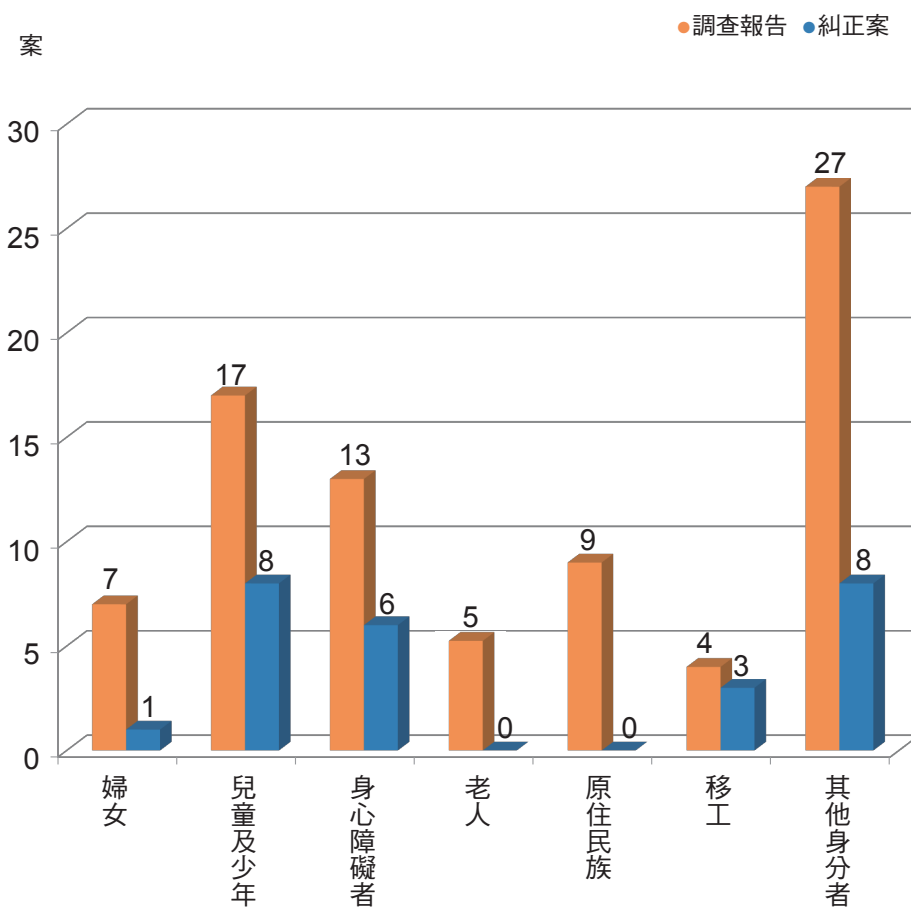
單位：案；%

項 目		調查報告		糾正案	
		案數	百分比	案數	百分比
人權保障案件		208	100.0	61	100.0
未涉及特定身分		138	66.3	37	60.7
涉及特定身分		70	33.7	24	39.3
特定身分人權類別	婦女	7	3.4	1	1.6
	兒童及少年	17	8.2	8	13.1
	身心障礙者	13	6.3	6	9.8
	老人	5	2.4	-	-
	原住民族	9	4.3	-	-
	移工	4	1.9	3	4.9
	其他身分者	27	13.0	8	13.1

註：

1. 統計標準時間以調查報告經監察院常設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為準。
2. 單一調查案及糾正案可能分屬多個特定身分人權類別，故各特定身分人權類別案數及百分比之合計大於人權類別之案數及百分比。

圖 2-11 監察院 109 年調查報告、糾正案涉及人權保障情形——按特定身分人權類別分





第二節 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之績效

監察院依據五權憲法獨立行使職權，監督各級政府及公務人員，本質上已負有人權保障的使命，歷年來實際完成的調查案件，約有六成與各類人權問題有關。為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三讀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增訂「監察院組織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關於具備人權專業背景之監察委員資格條件等規定，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布，監察院定於 109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原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停止運作，由「國家人權委員會」承繼既有人權保障並強化人權促進之職能，擴大參與，致力推動我國人權的提升，109 年人權推動工作如後：

一、人權保障委員會推動工作（109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一）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議

基於業務推動需要，並務實討論相關議題，109 年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計 7 次，審議相關議案，包括提出報告事項 31 案，及討論事項 4 案。

（二）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為配合我國施行「兩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及強化監察院職員對於人權的認識，以避免侵害人權，並積極協助監察委員監督各機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人權保障委員會為籌備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成立，2 月 10 日邀請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特使 Rosslyn Noonan 與法律及政策專家 Phillip Wardle，以「建置國家人權機構之國際經驗」為題，辦理 1 場國際人權專題演講，由第五屆院長張博雅主持，副院長孫大川及王幼玲、高涌誠、張武修、楊芳婉等多位監察委員及院內同仁，總計 34 人出席並交換意見。其後因逢國際 COVID-19 疫情爆發，爰暫緩辦理相關宣導講習會及教育訓練。

（三）撰寫及公布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

1. 2018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為使各界瞭解監察院保障人權方面之職權行使績效，及政府機關於各人權面向之作為與改善情形，人權保障委員會彙整 108 年篩選監察委員 107 年調查之重要人權案例 180 件，於 109 年 7 月

出版 2018 年人權工作實錄上、下兩冊，並分送政府機關、人權團體等單位及人員參考。依監察院 2018 年人權工作實錄篩選之案例分析，民眾較不滿意且亟需相關機關檢討改進者，為健康權（33 件案例，占 18.3%），其次為司法正義及財產權（計 27、24 件案例，各占 15.0%、13.3%）。

2. 2014-2019 年監察院兒少人權工作實錄：為喚起各界對兒少權益之重視，人權保障委員會摘選第 5 屆監察委員 103 年至 108 年調查之兒少權益相關調查案件 69 案，並彙整成 60 個案例，從兒少生存與發展權、健康權、家庭權、受教權、被剝奪自由之處置、免於性別暴力、免於體罰及不當管教、免於受剝削、表意權、隱私權及禁止歧視與合理調整等 11 個面向，於 109 年 7 月出版 2014-2019 年監察院兒少人權工作實錄，希冀各界瞭解監察院保障兒少人權之決心，並期待各界正視兒少人權的保障工作。

（四）籌備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

為因應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奉第五屆院長張博雅核定成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籌備工作小組」（下稱籌備小組），由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並以各單位一級主管為成員。籌備小組下設 3 個分組：「職權變動組」負責研議及規劃未來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分類、評估案件、分案及其他後續處理等分工與合作的架構流程；「法規調適組」負責現行法規之檢討及配合修正；「秘書作業組」負責人員配置、預算、新辦公廳舍及設備等增置事宜。為掌握籌備項目及時程，籌備小組計召開 5 次小組會議，各分組亦各自召開 3 次分組會議，並陸續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 依立法院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之附帶決議，完成監察法修正草案之研修，於 109 年 5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辦公室建置及院區辦公空間調整、裝修等工程。
3. 協調行政院同意監察院動支第二預備金。
4. 協調行政院同意請增國家人權委員會預算員額，並由各單位派員組成臨時幕僚團隊因應人事甄補前所需人力。
5. 檢討及研議國家人權委員會運作相關子法及草擬與訂定授權法規。
6. 研議及規劃國家人權委員會與監察院各單位間之分工原則架構。

（五）參與國家人權報告之撰寫及審查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我國於106年12月14日提出CEDAW第3次國家報告，107年7月16日至20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持續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分工規劃，落實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及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書面意見，109年持續就涉及業務部分參與相關討論會議。
2. 兒童權利公約（CRC）首次國家報告：我國於105年11月17日提出CRC首次國家報告，並於106年11月20日至24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第2次國家報告預定於110年11月提出，監察院已派員出席撰寫分工會議，及參與撰寫培訓課程，並已提出文稿，參與相關討論會議。
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次國家報告：我國於105年12月2日提出CRPD初次國家報告，並於106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召開國際審查會議。監察院已就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場次之國際審查會議完竣，並配合執行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第2次國家報告已於109年12月1日提出，監察院依分工權責，撰擬相關文稿資料，並派員參與後續文稿審查會議。
4. 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我國於109年6月29日提出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監察院就兩公約涉及業務部分，派員出席相關撰寫及討論會議，並就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監察院之事項落實改善。

(六)更新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

為建立國際間溝通及交換資訊平臺，促使國外人權及監察機關知悉監察院人權業務，人權保障委員會分別於100年及101年完成中文版及英文版「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建置。109年7月提前完成監察院人權主題網之初期改版作業，以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於109年8月1日成立後運作需求。

(七)強化與人權團體之交流

為強化人權交流及合作，人權保障委員會除接待來訪之國內、外人權機關及團體，交換工作經驗與意見外，並參加政府及非政府組織（NGO）舉辦之各類人權座談及國際研討會活動，促進監察院與民間團體之互動與交流。

109年2月10日人權保障委員會接待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特使 Rosslyn Noonan 與法律及政策專家 Phillip Wardle 拜會監察院、演講及座談交流，陪同者包括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召集人黃嵩立、執行長黃怡碧、專員蔡逸靜及楊康，以及來臺參與該聯盟活動之印尼籍「亞洲人權與發展論壇（Forum-Asia）」國際人權機構計畫專員 Shanna Ramadhanti。是日下午，訪團與副院長孫大川、委員林盛豐、高涌誠、陳小紅、蔡培村、副秘書長劉文仕，以及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常設委員會、法規研究委員會等重要業務單位主管，針對監察院現行職權與即將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相關規劃進行座談，交換意見。

（八）配合內政部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之法制作業

為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內政部研擬「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草案明定監察院承擔國家防制機制（NPM）作為。107年12月21日於立法院通過一讀。因立法院就法案屆期不續審，由行政院重送法案，並於109年3月9日召開第4次審查會議，因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會議決議請監察院再行研議是否修正草案涉及監察院之條文及內容。案經提報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66次會議決議以：基於該草案規定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工作涉及監察院單位之間與監察委員之間的業務分工，留待109年8月1日第6屆監察委員上任後再行討論是否修正及修正內容。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工作（109年8月1日至12月31日）

（一）召開國家人權委員會會議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每月舉行1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經委員3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109年召開國家人權委員會會議計11次，審議相關議案，包括提出報告事項52案、討論事項39案及臨時動議14案。

（二）撰提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8款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職權包括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獨立之評估意見：

1. 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委員會依職權針對我國「公民與政治權



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通稱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出具獨立評估意見，以期藉由行政部門以外的監督力量，發覺現況之不足並督促政府精進，與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互為參照，可堪反映我國最真實之人權樣貌，並於109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公開發表。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次國家報告：我國於CRPD第2次國家報告於109年12月1日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刻就CRPD第2次國家報告撰提獨立評估意見，並規劃於110年公開發表。

(三)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

為與內政部合力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國內法化之法制作業，監察院提送「禁止酷刑公約及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涉及國家防制機制（NPM）條文意見，並派員出席109年8月28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草案涉及NPM條文所召開研商會議，及10月22日行政院召開NPM設置政策討論會議。促使「禁止酷刑公約及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於109年12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

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3個月，即獲憲法法庭邀請，於109年11月3日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經召開國家人權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推派人權委員以「法庭之友」身分出席憲法法庭。針對性侵犯之強制治療處分釋憲案人權問題，由長期深耕婦幼人權議題之紀惠容委員；及律師出身於性侵害及性別法案有專業之張菊芳委員代表出席，就有關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是否違憲，提供書面意見，並由張菊芳委員代表進行言詞陳述，提供人權觀點意見。透過實際行動，展現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人權保障與促進之實踐。

(五)促進國際交流

1. 英國在臺辦事處合作：109年10月5日與英國在臺辦事處代表唐凱琳（Catherine Nettleton）會面，表達期望未來與英國相關機構能有更多合作機會，共同為人權努力。並旋即於同年11月18日拜會英國在臺辦事處政治處斐哲熒（Mark Fletcher）處長，就國家人權委員會與英國平等及人權委員會（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簡稱EHRC）召開視訊會議，以及合作推動人權事務之可行性交換意見。
2. 「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線上視訊會議：109年11月11日

與 APF 秘書處主任費茲派克（Kieren Fitzpatrick）先生、特使努南（Rosslyn Noonan）女士、主任顧問達根（Pip Dargan）女士、法律及政策專家瓦德（Phillip Wardle）先生等人，召開線上視訊會議，會中雙方廣泛就各種人權議題、會務運作、國家詢查等交換意見，並達成持續強化 APF 經驗提供及深化本國人員培訓交流的共識。未來將與國際人權組織充分對話合作，積極參與人權研討及發表活動，讓世界看到臺灣為人權保障及促進工作之努力。

(六) 跨機關人權教育合作方案

國家人權委員會致力於跨機關人權教育合作方案，與國家文官學院、教育部及司法官學院進行交流合作，提供監察院調查的具體人權侵害案例，解析相關爭議及公約倡導，作為公務人員、教育工作者及司法人員之人權教育實錄體驗訓練教材。相關合作如後：

1. 國家文官學院合作：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與國家文官學院舉行「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發表會」，並於同年 11 月 24 日與該院共同辦理「109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人權議題課程導入公務情境案例分享會」。
2. 國家教育研究院合作：為落實人權教育扎根工作，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至國家教育研究院訪察教育部人權教育推動情形。國家人權委員會除提供聯合國人權教育行動方案、建立師生關係專業界線等國際人權資訊外，雙方交換人權教育工作之推動經驗，並達成未來在人權教材及人權教育教案合作的共識。

(七) 培訓及翻譯聯合國相關人權文書

1. 培訓課程：109 年 11 月 16 日舉辦「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系統性國家詢查」培訓課程及 11 月 23 日邀請捷克人權律師崔寶維（Pavel Doubek）進行「禁止酷刑公約的國家防制機制（NPM）」座談，持續拓展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人員之專業能力。
2. 翻譯國際人權文書：除對於 APF 及聯合國相關人權公約、文件，例如 APF 國家人權機構手冊、人權指標評估、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禁止酷刑公約等國外文件進行翻譯工作，讓國內民眾、機關、機構得以進行人權課題研究。亦規劃將人權文件翻譯成其他外籍語言，希望能促成國際人權



理念傳播與生根。

(八)轉型正義及不義遺址考察

國家人權委員會嘗試探究轉型正義及不義遺址之未來定位及方向。為促進轉型正義，自動調查 1960 年代威權時期，因言論、人身自由及參政等權利遭受侵害，卻疑因相關機關檔卷保存不當，而未能獲得平反或賠償的「林水泉案」；另 109 年 8 月至 11 月 27 日亦陸續走訪白色恐怖時期殘酷暴力禁錮政治犯之安康接待室、新店軍人監獄、六張犁墓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泰源監獄、原「警備總部職三總隊」史蹟點等不義遺址。



陳菊主委率人權會委員走訪綠島人權紀念園區

(九)關懷遠洋漁工及訪視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

為實地探索及訪視弱勢人權場域，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至前鎮漁港「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進行參訪及座談，研商如何改善外籍漁工的勞動權益問題；另瞭解輔具有關資源及障礙人士工作房作業流程與居住品質，並關懷發展遲緩幼童學習環境。

(十)召開人權委員暨諮詢顧問共識會議

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第四項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諮詢顧問遴聘辦法規定，國家人權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30 日召開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暨諮詢顧問共識會議，現場頒發第 1 屆人權諮詢顧問何榮幸、杜文苓、洪偉勝、孫迺翊、陳宜倩、陳俊宏、黃嵩立、黃默、廖福特、

劉淑瓊、劉進興、鄧衍森、蕭新煌、藍佩嘉、魏千峯等 15 名顧問聘書，會中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發展方向積極提出相關建議。



第一屆人權委員及諮詢顧問共同合影

(二) 國家人權日系列活動

在人權社區發展上，國家人權委員會積極促進人權理念—強化人權教育研討，如提升監察院同仁及社會大眾人權意識，透過影展方式，探討死刑、性別平等、移工權益等各項人權議題。本年度系列活動包括：

1. 「無聲」電影放映會：109 年 11 月 11 日邀請教育團體、身障團體共同觀賞電影「無聲」，並請人本教育基金會南部辦公室主任張萍女士蒞臨現場進行分享聽障人士性侵害防治工作推展進度。
2. 「兒少人權—聽你說、聽我說」活動：為響應聯合國 1120 國際兒童日，109 年 11 月 19 日邀請中央、地方以及身障團體共約 49 位兒少代表，與人權委員以「世界咖啡桌」之形式進行對話交流，探討兒少人權議題。
3. 「紫有愛沒有暴」舞蹈暨影片放映座談會：為紀念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109 年 11 月 21 日於蔡瑞月舞蹈研究社—「玫瑰古蹟」特別安排蔡瑞月舞蹈社表演《傀儡上陣》，並邀請導演魏德聖、陳麗貴、詩人李敏勇、舞蹈社代表蕭渥廷進行座談，並討論各項臺灣人權議題。



紫有愛沒有暴活動現場合影

4. 移工及勞工議題紀錄片播映：109 年 11 月 24 及 25 日於監察院播映「逃跑的人」及「臨時工」兩部紀錄片，強化監察院從事調查工作人員之人權背景知識。
5. 人權臺灣—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109 年 12 月 4 日至 110 年 1 月 24 日於監察院 1 樓院區辦理，內容囊括國際人權發展、臺灣人權歷程、人權影片放映、國家人權委員會沿革、成果展現及歷年重點人權調查案件等，並與民間身心障礙者團體合作設置身心障礙互動體驗區，藉由 AR 互動遊戲、繪本、長照桌遊、真人圖書及輔具展示體驗，讓參觀者親身體驗障礙者日常生活樣貌。
6. 臺灣人權阿普貴—UPGRADE 活動：配合國際人權日，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臺灣人權阿普貴—UPGRADE 活動，活動邀請中華民國蔡總統英文蒞臨，並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五大族群及人權主要識別設計啟用，以彰顯臺灣人民對平等、自由、多元、正義與民主的堅持及追求；活動現場由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委員葉大華代表發表〈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一份「獨立評估意見」，提供國際人權專家審查參考。



國際人權日主題特展揭幕合影



蔡英文總統及陳菊主委等人共同啟用人權會識別設計



第十二章

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下稱 IOI），成立於民國 67 年（西元 1978 年），係唯一全球聯繫逾 190 個獨立監察機構之非政府組織。總部原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 Edmonton, Canada），98 年遷移至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監察觀念之提升與監察制度之普及，推展對監察人員或有興趣人士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促進全世界監察使資訊、經驗之交流，以及籌劃與舉辦國際監察會議等活動。IOI 轄下分為 6 大地理區域，分別為非洲、亞洲、澳紐及太平洋、加勒比海及拉丁美洲、歐洲，以及北美等地區。

監察院於 83 年 8 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the R.O.C）的名義加入 IOI，成為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Voting Member），為中西監察制度交流開啟新頁，並於同年 9 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成功將我國五權憲政監察制度介紹予世界各國監察機構代表。

為順應國際局勢及加強國際參與，監察院自 88 年起以觀察員身分參加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Australasian and Pacific Ombudsman Region，下稱 APOR）年會，並於 91 年起以 APOR 正式會員身分出席該區域內各項會議。100 年更成功爭取於臺灣主辦第 26 屆 APOR 年會，該年會係監察院成為 IOI 會員 20 餘年來，首度舉辦之區域性國際會議。

108 年 9 月監察院再度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除深具意義外，藉由該年會強化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公署之合作關係及交流，介紹監察院職權行使及人權保障工作概況，使各國瞭解我國於保障人權、促進善治及法治等方面之努力與貢獻，成果豐碩。

第一節 國際監察事務之推展

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 年 12 月監察院第 2 屆第 24 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 1 月 9 日監察院第 2 屆第 26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行政工作。

為使監察院與世界監察權潮流接軌，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戮力推動各項工作，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及其他洲際區域會議，並安排前往世界各國考察當地監察組織與制度；努力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互動，邀請國際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訪，促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

此外，為持續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研究之風氣，國際事務小組歷年來蒐集、翻譯及編譯重要國際監察制度相關書籍，分送各界參考，以期國人對現代監察制度發展有更多瞭解及認識。

第二節 國際事務工作之績效

茲將 109 年國際事務小組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之績效，分別敘明及列表如後：

一、舉行國際事務小組會議

109 年度共召開小組會議 6 次，總計報告事項 25 案、討論事項 3 案（含臨時討論案及動議）及選舉事項 1 案。

二、參加第 32 屆 APOR 區域視訊會議

109 年度國際間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國際會議大多採延期或視訊方式應變辦理。109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林盛豐、紀惠容、范巽綠、賴鼎銘及朱秘書長富美，以視訊方式（Webinar）出席紐西蘭監察使公署主辦之「第 32 屆澳紐及太平洋地區區域會議」（32nd APOR Conference），與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進行監察暨人權相關議題之意見交流與討論。



第 32 屆 APOR 區域會議之研討會主題為「危機時刻的監察使角色」，主辦單位亦安排「變動時局下的適應實踐」及「危機與後危機時代的政府問責」專題演講。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林盛豐委員與各 APOR 會員簡要分享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績效；紀惠容委員應邀發表「後疫情時代監察使在女性人權保障之角色」專題演說，並與各會員分享疫情期間的女性人權問題，及臺灣現況和經驗。各會員同時也就 COVID-19 疫情期間，行使監察職權面臨之困境及挑戰，進行相關交流討論。

本次會議為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首次參加 APOR 區域會議。包含 APOR 區域理事長暨紐西蘭首席監察使 Peter Boshier、APOR 區域理事暨維多利亞監察使 Deborah Glass 等，均對於第 6 屆監察委員以及監察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表達竭誠歡迎與祝賀之意。



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以視訊會議參與第 32 屆 APOR 區域年會

三、接待國際外賓

監察院參與國際事務向來不遺餘力，為促進國際間重要人士對我國監察制度之瞭解，藉由邀訪及接待外賓，增進彼此良好溝通管道，相互分享監察權行使之經驗與交流，推展實質外交關係，宣揚我國監察制度之功能，獲得國際友誼及肯定。

惟 109 年度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外政府均採取嚴格防疫政策及邊境管制措施，國際重要監察人士邀訪多數暫緩辦理。茲將 109 年接待之國

際外賓，擇要敘明如下：

- (一)教廷駐華代辦佳安道蒙席 (Msgr. Arnaldo Catalan) 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下午拜會第 5 屆院長張博雅，並由副院長孫大川、監察委員江綺雯、尹祚芊、包宗和及瓦歷斯·貝林陪同座談，雙方就監察制度、人權、宗教自由等議題交換意見，相談甚歡。隨後，訪賓參訪院區、議事廳、陳情受理中心，藉此瞭解監察院日常工作及百年古蹟建築之美。
- (二)瓜地馬拉駐臺大使葛梅斯 (Willy Alberto Gómez Tirado) 一行 2 人，於 109 年 7 月 30 日拜會監察院第 5 屆院長張博雅，並參觀文史資料陳列室，瞭解我國監察制度及職權功能，雙方互動熱絡。葛大使表示人權保障議題亦為瓜國政府極為重視之一環，臺瓜雙方已有近 80 年之情誼，未來期盼兩國能就人權保障議題深化交流與合作。

四、與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簽署合作協定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 (Federación Iberoamericana del Ombudsman，下稱 FIO) 為拉丁美洲地區西班牙語及葡萄牙語系護民官署主要之聯繫溝通平台，目前共有 103 個會員。監察院自 1999 年起，多次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FIO 年會，拓展國際監察領域交流，與該地區重要監察人士維繫良好情誼。

監察院與 FIO 簽署之合作協定內容，係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 23 屆 FIO 年會會員大會中，由全體會員表決通過。因應疫情，該合作協定採異地簽署方式進行，透過外交部及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協助，於 109 年 7 月 11 日簽署生效。本合作協定之簽署，有助於增進監察院與拉丁美洲地區監察機關及組織之合作與交流，雙方之互動關係亦邁向新的里程碑。

五、積極參與 IOI 暨 APOR 事務

(一)參與 IOI 首次執委會電子選舉投票

IOI 於 109 年 2 月首次以電子投票方式，由具投票資格之會員選出新任執委會成員，渠等預計於 110 年第 12 屆世界會議併同召開之理事會議正式就任。監察院積極參與本次電子選舉，並於選舉結果公布後，致送執委會各成員新任當選人恭賀函。

(二)更新 APOR Manual 之監察院近況資訊

為持續掌握 APOR 各會員之最新近況，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與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邀請各 APOR 會員撰擬更新 APOR Manual (按：前於 104 年 5



月出版），其主要介紹各會員職權及運作概況，更新版於 109 年 12 月出版。依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等最新現況，並配合「機關設置、監察使、監察使與政府及國會之關係、機關職權、機關組織架構、相關數據統計及出版品」等項目架構，完成更新 APOR 手冊之監察院職權及運作概況內容。

六、出版國際監察成果專書「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 監察院第 5 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

109 年 6 月底編印出版「耕耘國際 繼往開來 監察院第 5 屆國際事務成果與展望」專書，收錄監察院 103 年 8 月至 109 年 7 月之國際事務工作重要成果績效，如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參加國際會議及拜會國際重要監察機構、邀訪及接待國際監察領域重要人士、編印出版品及投稿電子報與未來展望等。本書除分送政府機關及圖書館外，另送國內設有政治及外交系所之大專院校，期提升國內各界對監察院耕耘國際監察事務工作之瞭解。

七、編印國際事務年度出版品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為加強促進與各國監察機構交流聯繫，除每年更新監察院英、西文版年報寄送 IOI 及 FIO 各會員國參考外，亦積極蒐集國際監察專書，翻譯並編印出版，分送國內各界參考，期使國人對世界各國監察制度之發展有更多瞭解。109 年編印之國際事務出版品如下：

(一)「2019 年監察院年報」（英文版及西文版）

為加強監察院與各國監察機構之交流及國際宣傳，編印「2019 年監察院年報」（2019 Annual Report of the Control Yuan）英文版及西文版，內容包含監察院職權介紹、職權行使績效及國際監察交流重要成果。另外，為了讓各界瞭解實際工作概況，亦分別就「節省公帑」、「端正風紀」及「保障人權」等主題，收錄「促使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顯著縮減公共債務案」、「國道電子收費欠費催繳違失案」、「公務員酒駕案」、「公務員收受賄賂案」、「身障就業遭拒案」、「網購商品標示案」等 6 則案例。另為使各國更加瞭解監察院工作成果，本書亦同步刊載於 IOI 網站電子報及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英文網）供各國讀者下載閱讀。



出版 2019 年監察院英文版及西文版年報

(二)「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7-2019」

為使各界瞭解監察院推動國際監察事務之努力及貢獻，援例每 3 年將國際事務小組出席國際會議、邀請及拜訪國外貴賓、翻譯及編印國際專書等，就推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之努力與過程，編輯成光碟電子書。

109 年 6 月出版「國際事務工作紀要暨出國報告 2017-2019」電子書，收錄監察院此 3 年間參加澳大利亞聯邦監察使公署 40 週年論壇、APOR 年會及研討會、FIO 年會等出國報告、監察院主辦第 31 屆 APOR 年會、外賓蒞臨監察院演講詞及接待邀訪外賓情形等，並寄送國內主要圖書館，分享出國考察經驗及所獲資訊。

八、翻譯監察制度研究手冊

為持續瞭解國際監察制度及近況發展，擴大國人之國際視野，辦理「Research Handbook on The Ombudsman」（監察制度研究手冊）專書翻譯。本書由荷蘭格羅寧根大學（University of Groningen, the Netherlands）法社會學教授 Marc Hertogh 及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 UK）公法高級講師 Richard Kirkham 共同編輯，主要分為監察制度基本原則、監察制度演變、監察制度評估，及監察使公署與專業素養等四大部分。全書篇幅逾 500 頁，有助讀者理解當代監察使於公法、法社會學及替代性爭議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等領域所扮演的角色，本書已於 110 年 4 月編印出版。



九、投稿 IOI 及 APOR 電子報

(一)翻譯投稿 IOI 電子報 (IOI Newsletter)

IOI 電子報為每週五出刊，包含以英語、西班牙語及法語三種語言刊登各國重要監察訊息。監察院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 之正式會員，除善盡會員義務積極參與各項監察會議及活動外，並配合 IOI 或各會員關注之議題，適時彙整並翻譯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投稿至 IOI 電子報，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相關工作成果及院務消息，有效提升監察院之國際能見度。

109 年監察院已投稿 21 篇重要職權行使情形或績效案例，並獲刊登於 IOI 網站，議題包含：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巡察行政院、調查偏鄉學生須至外地就學案、舉行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彈劾有違官箴之法官、調查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績效案、關切國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議題、保障兒童及青少年人權、糾正勞動部未積極解決外籍漁工未納勞工保險案、調查消防人力及救災安全自保訓練案、糾正新竹市政府籌建身障就業大樓延宕案、檢討判決確定後刑案證物保管問題案、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糾正凌虐收容人致死案、調查保障移工住宿基本安全環境案、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合作促進公務人員人權教育、巡察勞動部關注勞動人權案等，擴大國際宣傳效果。

(二)翻譯投稿 APOR 電子報 (APOR E-News)

APOR 電子報由紐西蘭監察使公署辦理，107 年創刊，每年發行 2 次 (bi-annual) 為原則，刊載內容涵蓋各監察使公署活動近況、人物側寫、APOR 活動訊息等。監察院已投稿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暨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並獲刊登，提升國際能見度。



IOI 電子報刊載監察院第 6 屆監察委員就職及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消息報導

表 2-44 監察院 109 年參與國際性監察會議簡表

項次	會議名稱	地點	日期
1	第 32 屆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議（視訊會議）	臺灣 臺北	109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

表 2-45 監察院 109 年邀訪及接待外賓簡表

項次	訪賓	日期
1	教廷駐華代辦佳安道蒙席（Msgr. Arnaldo Catalan）	109 年 2 月 20 日
2	瓜地馬拉駐臺大使葛梅斯（Willy Alberto Gómez Tirado）一行 2 人	109 年 7 月 30 日



■第三篇 檢討過去 策勵未來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第一章

各項檢討

第一節 檢討過去

一、因應懲戒法院新制，彈劾案件妥速移送

因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改制為懲戒法院，設懲戒法庭及職務法庭，審理公務員、司法官懲戒案件，改採一級二審審理制度，以及法官、檢察官增加剝奪退休給與之懲戒處分種類等變革，全面檢視修改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彈劾子系統，於同日同步改版上線。另監察院 109 年辦理彈劾業務，對於審查決定成立之彈劾案，妥速移送懲戒法院，並公布彈劾案文及審查決定書；對於審查決定不成立之彈劾案，通知提案委員提出異議。於彈劾不成立之結果確定後，即予公布，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二、嚴謹辦理糾彈業務，發掘地方時弊為民發聲

確實依法定程序辦理糾彈案件審查工作，嚴守保密規定，並掌握核閱意見提出時程，與懲戒法院保持協調溝通，建立良性互動模式；另配合實務運作現況，滾動檢討修正相關法規。此外，蒐整政府結構性及通案性違失，發掘及瞭解地方性重大議題，主動篩檢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各委員會提供地方機關巡察參考資料，快速掌握社會關注及重大事件之脈動、各巡察地區特殊性議題及地方財政缺失，查察政府施政弊端及公務人員違失，匡正吏治，以提升地方機關巡察監督政府機關施政及保障人權之功能。

三、修正人民書狀處理規定，裨益處理機制完備

監察委員對於媒體報導涉及重大違失之事件，或收受人民書狀陳情案件，原依規定須待至值日之日，始得擔任批辦委員，考量緩不濟急，經檢討相關規定，爰於 109 年 11 月 3 日修正發布「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明定得由交下函詢案件之委員批辦，以爭取時效，妥速研處。另為因應 109 年 8 月 1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正式運作，新增收受涉及酷刑、侵害人權



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人民書狀陳訴案件，爰併同修正前開辦法相關規定，俾使人民書狀之處理機制，更臻完備。

四、修編協查人員相關手冊，傳承智慧與經驗

監察院前於 94 年度完成「監察院協查人員工作手冊」，並檢視修訂「調查行政作業手冊」，後續將因應法規修正，並綜合歷年重要會議紀錄與工作經驗，研修「監察院協查人員工作與經驗手冊」及「調查行政作業手冊」，使協查人員有所依循，傳承智慧與經驗，避免因協查人員不同而出現差異過大之情事。另定期蒐集新修正之法規、專業論述、各機關施政現況、立委質詢內容、重要輿情報導等內容，提供協查人員參考，以即時掌握訊息，維持專業知能。

五、精進資料庫搜尋功能，歸納調查報告「類型化」

請協查人員依據監察院第 6 屆第 5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決議，於調查報告最後一行，加註「案名」和「關鍵字」，以利民眾透過監察院全球資訊網，即時搜尋相關之調查報告、糾正案文、彈劾案文，俾使監察職權績效得以迅速傳播，並可作為建構調查知識與經驗資料庫之快速工具。此外，將歷屆具指標性、正面影響性之調查報告案例，歸納整理「類型化」，使得協查人員可透過此資料庫，即時蒐集所涉法規、專業知識及該案調查方法等資料，以快速掌握問題爭點，集中焦點進行調查。

六、積極參與陽光法令研修，力促法制完備俾利遵循

為實踐陽光四法立法目的一端正政治風氣，確立清廉作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監察院持續力行陽光法令業務，配合修法期程研訂配套規範及措施，促使陽光法令更臻務實完善。因應業務執行面窒礙難行或闕漏部分，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度，積極與法律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業務聯繫與交流，提供具體修法意見供參，並配合各法修法進度，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處理原則及查核準則等配套措施，建立與時俱進之查核制度，俾利遵循執行。

七、審慎執行陽光法令，多元法令實務宣導

審慎執行陽光法令，依法辦理陽光法令申報（請）及查核（調查）事項、違法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應訴與罰鍰確定後之公告及行政執行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公開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以達資訊公

開與透明之立法目的。配合法令修正，進行多元法令實務宣導，強化法治觀念，並持續規劃宣導計畫，讓受規範對象瞭解修法重點。另運用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各級政府機關所設置之 LED 跑馬燈設備，宣導陽光法令，以降低違法行為之發生。

八、善盡促進及保障人權職責，監督執行國際人權公約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於人權議題應具備高度敏感性，並應傾聽公民社會之多元意見，以監督政府，發掘其作為及不作為中可能造成之人權侵害問題，並加以調查追蹤，以發揮國家人權機構保障人權之職責。為增進與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之意見溝通及對話管道，監察院除舉行大型人權保障研討會外，針對社會關切之重要人權議題，亦可邀請相關部會官員、學者專家、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或人權團體代表等，舉辦諮詢會議、座談會或研討會，藉此共同促進人權意識，並善盡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公約之職能。

九、強化院際法案溝通說明，職權運作盼符各界期待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已明定九大職權，惟組織法僅規範職權內容，職權之行使尚須相關作用法授權，方能落實執行。監察院前組成專案小組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於 109 年送立法院審議，因各界於審議過程對草案提出多項建議，經多方考量同意撤回該草案，將虛心接受各界指教及建議，並重新檢視法案內容之妥適性，未來仍將秉持保障及促進人權之初衷，與各界一起努力。

十、積極參與國際監察交流，建立良好情誼與合作

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IOI）交流合作，增進監察功能。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 7 月透過外交部及我國駐瓜地馬拉大使館協助，採異地簽署方式，完成監察院與 FIO 雙邊合作協定之簽署；109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委員代表出席 IOI 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 32 屆區域視訊會議。另編印出版英文版及西文版「2019 年監察院年報」等國際事務專書，翻譯「監察制度研究手冊」，以提升國人之國際視野；彙整翻譯監察院重要職權績效，投稿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以強化國際宣傳，促使各國監察機構瞭解監察院保障人權及監督政府之努力與成果。



第二節 行政革新

一、推動地巡業務數位化，建立友善陳情環境

配合數位化政府之推動，研議推動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業務數位化轉型，運用遠距視訊，辦理巡察工作，建立多元、便捷之巡察方式，以增進效益，符合時代脈動。109 巡察年度起，於辦理地方機關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時，視情形協請地方政府安排手語口譯人員，或由監察院聘請手語口譯人員在院待命，進行視訊口譯，俾達無障礙溝通。監察院並持續建立友善無障礙之陳情環境，藉由設置擴視機，開設報讀專線、代筆撰寫陳情書、提供手語口譯服務等措施，為身心障礙陳情人建立更臻周全之無障礙環境。

二、蒐集簽案範例分享經驗，強化陳情案件處理效能

彙整具特殊性或有參考價值之陳情案件，並參酌監察委員就類同案件之調查方向及調查結果，納入簽案範例彙編，透過網路共享平臺，提供簽案同仁參考。另定期舉辦人民書狀簽辦經驗分享，精進同仁處理陳情案件之職能與效率，109 年分別於 7 月及 12 月舉辦人民書狀簽案經驗分享研習會，藉由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提升簽案同仁案件處理之品質及效能。此外，對於監察委員交下處理之案件，亦適時蒐集簽辦案例，提供簽案同仁作為參考，以達陳情案件處理之周妥、一致性。

三、打造協查人員支援團隊，發揮專業整合效力

監察院組織法於 109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其中調查主任設置 8 人，由調查官兼任，109 年 1 月 10 日起調查主任正式納編，協查案件改為輪分各組承辦，並由調查主任簽報 1 人為「主協查人員」，其餘組員得視實際需要，並經調查委員同意後，由調查主任調派組員機動提供臨時行政支援或專業支援，使涉及不同專業之案件，得以專業整合；而涉及大量調查作為之案件，亦能提供機動性行政支援，使調查進行更加順利。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或案情重大複雜者，亦得依相關規定，簽報院長核定增派「共同協查人員」。

四、提升陽光法令系統功能，以達便利性及正確性

為提升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操作環境之便利，「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於 109 年試辦由現行 client 用戶版改為網頁版，預計於 110 年正式啟用。又賡續優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案件管理系統」，並改善「公

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查詢功能，鼓勵各機關團體利用監察院平臺公開補助交易行為身分關係，便利大眾獲取補助交易揭露資訊，充分落實公開透明之陽光法令精神。另持續精進並檢討介接資料，提升財產網路申報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查詢之便利性及正確性。

五、推行行政電子化作業，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持續推動會議無紙化，並自行維護更新議事資料系統，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強化議事資訊服務能量，有效提升議事資料數位化運用效能。賡續推動電子收、發文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增加電子公文發文量及善用電子公布欄，開會通知以 e-mail 通知各與會人員，109 年公文線上簽核件數為 10,523 件，線上簽核比率達 40.03%，電子發文占總發文比率為 98.20%。宣導並促請各單位承辦公文之附件以電子檔傳輸，俾便順利採行公文電子發文，提升公文傳送時效及擷節郵資費用。

六、運用檔案資訊系統，落實檔案數位管理

109 年度公文歸檔數計 5 萬 9,797 件，歸檔頁數計 147 萬 5,991 頁，辦理借調檔案數計 2,267 案。另賡續辦理早期重要檔案掃描計 471 案、21 萬 332 頁，落實檔案數位典藏，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政治檔案徵集計畫，辦理監察院檔案清查、整理與開放應用事宜，業經該局審選列入國家檔案之政治檔案計 62 案、國家檔案之非政治檔案計 4 案。配合監察院組織調整及綜整各單位實際業務需求，積極修正「監察院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及「監察院檔案分類表」，經檔管局 109 年 11 月 12 日審核通過，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七、維護管理古蹟廳舍，建置無障礙友善環境

持續執行「監察院國定古蹟入口穹頂等區域之調查與修復工程」，並於每季辦理古蹟管理維護檢測、生物危害清理與白蟻防治、全院區用電與消防安全檢測、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等相關作業，恪盡公產及古蹟維護管理職責。另進行院區玻璃屋空間改造及遮光罩整修，提供更佳複合性交流空間；完成簡報室無障礙環境改善、委員大樓新設樓梯無障礙扶手及辦公室無障礙空間裝修工程等；賡續辦理院區無障礙坡道建置、廁所無障礙空間改善及陳情受理中心委員接待室無障礙裝修等案，完備院區無障礙友善環境。



簡報室無障礙環境改善



玻璃屋友善環境及遮光罩整修

八、關心同仁身心健康，營造友善安全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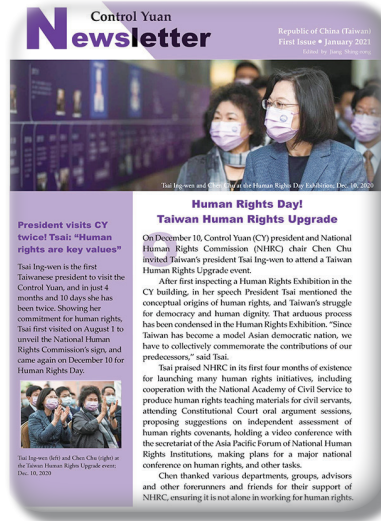
針對全院員工辦理「防災教育及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暨防護團常年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強化同仁防護院區廳舍自衛能力，提升消防救災職能暨提供同仁執行職務所需注意之勞動安全。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召開監察院 109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擬定院區各項防疫措施，加強公共空間與餐廳環境消毒清潔，宣導用餐防疫觀念，維護院區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確保膳食安全。另每季定期檢測各辦公環境之室內空氣品質，據以適當調節各辦公室空氣品質。

九、加強整體資訊效能，多元展現監察成果

落實資安法遵事項，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培育資安專責人才，並持續更新老舊耗能資訊設備，力行綠能機房政策，以提升整體資訊效能。自第 6 屆起，重新規劃電子報呈現內容及編排樣式，即時蒐整前月各項院務推動情形等資料，作為電子報素材，並將刊名修正為「監察院第 6 屆電子報」，另規劃每半年編印英文電子報，亦配合重要活動，發行電子報特刊。此外，充分運用多元媒介，適時製作影音短片、調查案例動畫影片、網站首頁橫幅輪播圖等，定期更新重大績效案例資料，展現監察成果。



中文電子報創刊號首頁



英文電子報創刊號首頁

十、活化人力資源，精進獎勵機制

109 年配合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請增預算員額 26 人，並辦理人員遴補作業，相關人力均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前到位。109 年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1 人、績優人員 4 人；又為即時表揚具有特殊績效之同仁，研訂監察院特殊績效職員獎勵實施方案，於 109 年 12 月首度辦理選拔及表揚特殊績效人員 8 人。另研修監察院處務規程，並配合銓敘部修正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辦理職務普查、修正職務說明書；通盤檢討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聘用僱用人員薪酬、考核等管理機制等，切合實務需求。

第三節 各項活動辦理情形

一、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積極發揮監察精神

(一)舉行第 6 屆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典禮

監察院 109 年 8 月 1 日舉行第 6 屆院長暨監察委員就職，及院長秘書長印信交接典禮，由副總統賴清德擔任監交人，過程圓滿順利，第 6 屆院長陳菊暨 26 位監察委員正式上任。

監交人賴清德副總統提到陳菊院長長期投入臺灣民主運動，始終不忘國



家邁向民主自由人權之重要，而今擔任監察院長及首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必將不辜負人民所望。賴副總統同時勉勵第6屆監察委員，持續推動政府善治、保障人權、開創新局，站在人民立場，監督政府，讓國家邁向清明，讓人民權利獲得保障。

陳菊院長表示，如何讓監察院更符合現代的民主精神，也能跟上時代的腳步，加強與社會溝通對話，將是未來6年監察院的工作，另外也會完善國家人權委員會各項職權與制度，促進國家對社會人權基本自由之尊重與遵行。



陳菊院長暨委員 109 年 8 月 3 日於總統府宣誓就職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蔡總統期許成為國家的良心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1 日上午由蔡英文總統主持揭牌典禮，並與首任主任委員陳菊、監察院第 5 屆院長張博雅、委員鴻義章共同揭牌，寫下臺灣人權發展的里程碑。

蔡總統首先感謝各界努力促成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促使臺灣更接近人權立國的理想，蔡總統更提出讓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國家的良心，以制度讓人權工作穩定長久，以及分享臺灣人權經驗貢獻國際等 3 個期許，並表示無論政府體制未來如何轉型，保障及促進人權，接軌國際人權標準，始終是政府不變的目標。



國家人權委員會揭牌

陳主任委員指出，人權工作需要超然、多元，更有效率的行動，未來要確保社會的公平正義，為弱勢發聲，系統性及整體性監督國內的人權狀況，強化各級公務機關人權意識及人權保護機制，促使臺灣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堅守人權價值，並成為改變臺灣、改變世界的重要力量。

(三)舉行秘書長就職交接典禮

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於 109 年 9 月 1 日正式就職，當日由陳菊院長擔任監交人，於 1 樓禮堂舉行秘書長就職交接典禮。陳菊院長歡迎朱富美秘書長加入監察院團隊，也感謝劉代理秘書長的辛苦協助，讓第 6 屆委員上任後順利銜接推動院務。

陳菊院長表示，朱富美秘書長歷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等多項公職，長期深耕法學領域，關注婦幼人權議題，未來期盼借重其長才，推動各項院務工作，開創監察院嶄新格局，俾符合社會各界期待，讓民眾對監察院產生信任感及新觀感。

朱富美秘書長致詞時表示，未來她會承院長之命，與全體同仁一起努力，推動院務，做好人權工作，不辜負總統的期勉及國人的期待。



舉行秘書長就職交接典禮

二、熱心參與社會公益，善加宣揚古蹟之美

(一)舉辦跳蚤市場義賣及協助農民促銷活動

監察院愛心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舉辦跳蚤市場義賣活動，同仁們踴躍捐獻各項物資、衣物、用品、圖書、文具等，義賣所得 20,587 元全數作為愛心慰問捐助活動經費使用。另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多寶藝術學堂等機構也應邀前來共襄盛舉，展售養生饅頭、手工香皂、精油、二手衣物，並現場揮毫書寫春聯義賣，讓監察院充滿溫馨快樂的年節氣氛。

此外，愛心會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透過熱心會員向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訂購 45 筐高冷高麗菜，除協助部落菜農改善生活，促銷之盈餘共計 1,005 元，亦全數作為愛心慰捐經費使用。



協助農民促銷高麗菜

(二) 愛心會 520 捐贈世光教養院物資

監察院愛心會為協助新竹縣世光教養院度過「因疫情衝擊，社福機構捐款大縮水」難關，向全院同仁發起愛心物資捐募活動，於 109 年 5 月 20 日捐獻現金 3 萬 2,000 元及實用物資 34 箱，由世光教養院院長彭少呈親自出席接受捐贈，並由監察院副秘書長劉文仕代表接受感謝狀，許多主管、同仁至現場觀禮並合影留念，場面溫馨感人。

捐贈儀式結束後，監察院特安排解說人員，帶領世光教養院一行人實質體驗監察院這棟百年建築之美，並增進彼此的交流機會。彭院長對於監察院同仁的愛心及監察院的各項安排及協助，留下深刻印象並再三表達感謝後離去。



捐贈世光教養院物資

(三) 全國古蹟日－監察院假日參觀訪客如織

監察院是逾百年之國定古蹟，佇立於車水馬龍的臺北市區，此棟西洋歷史式樣建築，為二層磚造建築，外觀係紅磚與灰白仿石為主的構造，比例優美，色調典雅，常成為過往民眾之目光焦點，為臺北市極具特色之地標。

監察院為配合 109 年全國古蹟日，特定於 9 月 19 日假日開放院區，供民眾參觀。許多民眾利用假日，趁著晴朗陽光，一遊此棟監察院國定古蹟，隨著監察院導覽人員的引導及解說，瞭解監察院這棟歷史建築的藝術及人文價值，也進入監察院議事廳，感受監察委員開會議事的氛圍，來趟充實又知性的古蹟巡禮。



民眾參觀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

(四)監察院晴聲社精彩演出獲得滿堂喝采

監察院晴聲社是監察院愛好歌唱的同仁、志工和親友組成之合唱團，經常到醫院、社福機構參與各項演出，並連年邀請其他中央機關合唱團，舉辦愛心聯合音樂會。109年11月28日特別赴中正紀念堂參加「大孝門廣場藝文活動」演出，在熱烈掌聲中，讓在場民眾享受溫馨又愉悅的午後。

晴聲社本次在指揮高端禾老師、伴奏鐘涵雯老師指導下，演唱多首膾炙人口的歌曲，包括流浪到淡水、月琴、彩虹、今日哪又閣咧落雨、八家將，及客家歌曲十八姑娘、英語歌曲 You raise me up 等，最後以原住民舞曲「賞月舞」，畫下完美句點。



晴聲社精彩演出後合影

(五)監察院愛心會持續散播熱心散播愛

監察院愛心會愛心不落人後，109 年辦理慰助社福機構、聯繫捐血活動、舉辦愛心義賣、參與捐助愛心活動、協助團購社福機構商品、贊助及邀請養護機構參與愛心音樂會等活動；捐贈社福機構支出（現金及物資）計新臺幣 129,217 元，並慰助 10 家社福機構，提供捐血活動集血袋數共 104 袋。監察院鼓勵並邀請同仁與家人一起參與愛心活動，增進家庭關係，善盡關懷社會之義務，也期望政府機關成員更加關懷社會每個角落，讓愛心與溫暖擴及需要的弱勢族群。



同仁熱情響應捐血活動



第二章

未來努力方向

一、強化簽案專業知能，開辦遠距視訊陳情

為提升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效能，將持續鼓勵簽案同仁參與教育訓練，關注法令修正，並以交流討論方式，精進陳情案件之處理深度，強化簽案專業知能，確實掌握人民陳情要旨及監察委員指示之處理方向。另將加速陳情數位轉型，建立多元陳情管道，110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視訊陳情，每月按序輪流1至2縣市辦理，偏鄉、交通不便地區之陳情人，或者高齡、身心障礙、行動不便之陳情人，均可利用視訊陳情管道，面對監察委員訴說冤抑。

二、研修地方巡迴監察法規，積極與機關合作提升成效

為因應社經情勢變遷，配合機關業務需求，將適時檢討與研修「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監察院巡迴監察實施要點」等，以及地方機關巡迴監察工作有關之規定，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加強發揮巡察功能。此外，亦將持續與審計部、法務部廉政署、檢調等機關，進行聯繫與交流合作，彼此共享資訊，主動瞭解並及早因應，以發掘機關與人員之隱伏弊端，有效查察政府施政上之違失，追究違失人員行政責任，達弊絕風清，匡正吏治，促進廉能治理之效。

三、協查案件接軌國際人權標準，督促落實人權保障

為接軌國際人權標準，宣導協查人員於協查案件時，一併檢視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之行政行為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等公約規範，以督促落實人權保障。

四、精實在職訓練，增強調查效能

為培養協查人員專業素養，依據監察院第6屆全院委員第2次談話會：

「建議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分享會」之決議，將持續邀請委員選定案例，率同協查人員授課分享調查案件之經驗，並交流研討，以加強經驗傳承及充實調查知能。又依據監察院第6屆全院委員第3次談話會：「請監察調查處繼續加強調查同仁的在職訓練，培養同仁第二、三專長，並培訓更多法律專業人才。」之決議，持續辦理跨領域專業訓練。另為因應職務法庭及懲戒法庭變更為一級二審制，辦理「彈劾案文撰寫重點及出庭言詞辯論經驗分享」教育訓練。

五、多元宣導陽光法令，深植法治意識

多元化辦理陽光法令宣導服務，除客製化宣導服務（包含實體課程及遠距視訊宣導）外，亦配合各機關團體邀約辦理法令宣導說明會，並廣續推廣E-learning（數位學習）課程，提供無時間與空間限制的學習管道。亦請陽光法令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加強辦理製播宣傳廣告於各大媒體及捷運、鐵路車站等大眾運輸，密集宣傳陽光法令。另適時運用平面宣導（編製文宣資料）、電話輔導、簡訊通知、網站資訊公告等多元方式，輔導申報人遵守規定，期能有效落實民眾法治觀念，降低違法裁罰情事。

六、整合陽光法令業務系統，優化行政效能

整合並精進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以及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等各業務相關系統間介接及轉檔功能；另優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案件管理系統，俾利各項資料加值運用。持續精進陽光法令查核（調查）方式，期將有限人力投注於洞察重大案件及強化查核（調查）深度，提升申（通）報及查核（調查）業務之效能。

七、維護擴充辦公環境，強化電子資訊應用

持續辦理監察院國定古蹟內部各區域修復與維護工程，克盡古蹟風貌維護暨永續使用職責；定期執行機電消防等重要設備巡檢與維護，汰換老舊耗能設備與區域低效能空調冷氣系統；廣續完成南勢角檔案庫房2樓建置工程、辦公廳舍申請撥用，並籌辦相關修繕工程作業，以利檔案存放及辦公使用。此外，仍將持續推動無紙化會議，提升節約紙張成效，並落實執行議事資料數位化及公文處理電子化；積極辦理早期重要檔案影像全面數位化，提供便



捷迅速之檢調應用服務。

八、充分展現監察成效，獲致民眾認同支持

充分運用多元媒介，適時製作影音短片、英文簡介影片，及監察院調查案例動畫影片，並定期更新重大績效案例資料，精進製作職權行使績效懶人包資訊圖表，呈現監察成效。強化綜合性出版品之可讀性及適時結合監察院古蹟建築特色，以提升設計美感等，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讓各界瞭解監察績效成果。持續發行「監察院第6屆電子報」，透過圖文並茂之編輯方式，對外展現監察院各項院務動態。另亦規劃每半年編印英文電子報，並適時配合監察院重要活動，發行電子報特刊。

九、策略推動人權工作，邁向人權立國目標

持續積極行使職權，監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義務，增進人權保障。透過規劃策略計畫，包含相關侵害人權事件之處理及救濟、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國家報告之獨立評估意見、結合公私團體合作交流、建立國際人權交流網絡、人權教育扎根、人權工作傳播與行銷等多元方式，積極促進國際人權公約所載各項人權之實現，並深化及擴展與國內、外人權組織交流合作，邁向人權立國之目標，提升人權保障。

十、促進國際監察交流，務實拓展合作關係

善用有限經費並整合資源，視情形以視訊會議方式，持續加強與國際監察組織、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等重要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適時規劃邀請國際重要監察人士訪臺，建立實質合作關係；配合主辦單位之規劃、疫情狀況及政府政策，籌組監察院代表團出席國際性監察會議，考察各國監察制度並汲取經驗，開創交流與增進國際情誼。翻譯監察院重要績效、調查成果等內容，透過外語刊物、電子報投稿等方式向國際宣揚，增進各國人士對我國監察成果暨監察制度獨特性之認識。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監察報告書．中華民國 109 年 / 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民
110. 04

面；公分

ISBN 978-986-0724-03-5 (平裝)

1. 監察院

573.82

110005887

中華民國 109 年監察報告書

發行人：陳菊
編輯者：監察院綜合業務處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988 巷 15 號
電話：(02)2222-7689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400 元整

GPN：1011000470

ISBN：978-986-0724-03-5



監察院 編印



ISBN 978-986-0724-03-5



0 0 4 0 0



9 789860 724035

GPN:1011000470

ISBN:978-986-0724-03-5

定價:新臺幣 400 元整